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3 October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 ,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國寶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J.P.
MRS REBECCA LAI KO WI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噪音管制條例（豁免受第 4、5 及 13 條規限） (慶賀千禧年) 令》	248/99
《1999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 (第 2 號) 令》	249/99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Exemption from Sections 4, 5 and 13) (Millennium Celebrations) Order 1999	248/99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cond Schedule) (No. 2) Order 1999	249/99

提交文件

- 第 1 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998-99 年受託人報告
- 第 2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區域市政局 1999 至 2000 財政年度
工程一覽表（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的第 1 季）
- 第 3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市政局 1999 至 2000 財政年度工程一覽表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的第 1 季)

- 第 4 號 — 臨時市政局在 1999 至 2000 財政年度第 1 季通過的
1998 至 1999 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第 5 號 — 製衣業訓練局
一九九八年度年報
- 第 6 號 —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第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7 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8 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年報
- 第 9 號 —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三 A 號報告書
公元二零零零年數位問題的跟進審查
- 第 10 號 — 回應一九九九年七月政府帳目
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的
政府覆文
- 第 11 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一九九八／九九年報

Sessional Papers

- No. 1 —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Trustee Report 1998-99
- No. 2 — Revised list of works of the Provisional Regional Council
for the 1999/2000 financial year (during the first quarter
ended 30 June 1999)

- No. 3 — Revised list of works of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for the 1999/2000 financial year (during the first quarter ended 30 June 1999)
- No. 4 — Schedule of revisions to the 1998/1999 Estimates approved by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during the first quarter of the 1999/2000 financial year
- No. 5 —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8
- No. 6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first quarter of 1999-2000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 No. 7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8 to 31 March 1999
- No. 8 — The Land Registry Trading Fund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98-99
- No. 9 — Report No. 33A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A follow-up review of the year 2000 problem
- No. 10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2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ly 1999
- No. 11 —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8/1999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一九九九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6)款規定，這項發言不容辯論。議員如果希望就發言內容要求澄清，須先得到我的准許才可提出簡短問題。

回應一九九九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2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ly 1999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政府覆文，是我們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的回應。覆文載述政府因應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而採取的措施。

本年 7 月 7 日，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向本會提交報告書，並在席上發言。李議員當時的發言強調數個要點，我會於稍後回應，但我想先明確指出一點。

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其歷任主席，在過往多年就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進行極具價值的工作時，均重複提到委員會與政府的衷誠合作。政府就委員會的建議，作出廣泛和定期匯報，足以清楚地肯定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委員會這方面的貢獻。我們接受批評和努力改進時，亦期望得到公平和合理對待。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和委員會主席提交報告書的演辭裏，有政府同事和前公務員被指控涉及貪污及被譴責，令人關注。我們希望委員會能給予有關人士抗辯的機會，以示公允。委員會曾於事後解釋，他們其實並非有意對個別官員罔加譴責。我希望委員會能確保這種事情不會再發生。

李議員就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內的各項討論提出三大要點，即須密切監察工務工程計劃、確保政府制度及計劃有良好的內部管制及防止貪污措施，以及透過把政府服務私營化和外判，確保效益。政府當局完全認同委員會的看法。我們明白到要確保政府部門和機構在執行工作時，能達到公平、公開、有效率和合乎成本效益，委員會提到的三大要點是必須貫徹執行的。

對於政府就工務計劃項目申請撥款事宜，李議員提醒我們，政府曾作出承諾，在進行大型政府工程時，向議員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向財務委員會匯報重大的工程延誤、成本超支及其他與通過撥款申請時有嚴重偏差的事項。我再次向議員保證，對於遵守這些承諾，我們從沒有絲毫鬆懈。庫務局局長最近發出通告，提醒各局局長和管制人員，在向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文件內，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使議員能充分考慮各方面意見，才對政府提議作出適當決定。該通告亦採納了上一個會期一些議員的意見，提示各局應時常就涉及相當款額或受關注事項，預早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方行向財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

請。我們已提點各局須預留足夠時間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確保議員有充分時間索取和考慮與撥款申請有關的附加資料。

政府當局非常瞭解，管理如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階段般的大型工務計劃工程，必須審慎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及成本。工務局正就委員會建議檢討有關程序，如有需要，便會作出相應修訂。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階段技術性方面有較深入認識的議員，相信都理解到這些隧道工程的難度。我很高興向各位報告，餘下的隧道工程進展良好。渠務署署長正密切監察工程進度，確保在安全不受影響下，能盡早完工。我們會定期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展。

至於葵涌高架道路的工程，政府同意工程一般應在詳細設計完成後，方行招標。我們已經就這點提醒各工程人員，要求他們必須遵從現有指引。若在同一或相關工程中，數個承建商之間可能出現互相配合問題時，我們亦會全力盡早解決這些問題。

我們致力維持公務員高度誠信，重視委員會對內部管制和防止貪污方面的意見。我們經常檢討內部條例規則及部門的工作程序，避免有利益衝突的可能。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方面，我們承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於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方面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但若宣稱該處職員因貪污而不積極採取檢控工作，實在缺乏表面證據支持。

政府當局瞭解，社會人士就淫褻及不雅物品對年青人及公眾道德帶來的負面影響，極表關注。今天提交大家的政府覆文，詳細列出我們對加強檢控工作的各項措施。我們將會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諮詢公眾，並歡迎各界就怎樣加強管制和檢控提出意見。可是，我必須強調，單靠檢控的成效是有限的。社會大眾必須共同努力，出版商應對其刊物內容盡責，銷售商不應向小童及青年出售不雅物品，學校應加強對學生和家長的指導和支持，家長應對他們的子女時加指導。

至於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一事，我們會繼續與有關人士商討，盡快落實興建這些行人天橋及監察進度。我們很高興告知各位，橫跨雲咸街及皇后大道中畢打街以東一段的行人天橋已開始興建，會於 2001 年完成。我們亦與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探討在中區繁忙地段建造地下行人道網絡的可行性，以紓緩該處的行人流量。

我很歡迎委員會支持我們把政府服務私營化和外判，以及忠告我們在探討可行辦法時，應小心處理及公平對待可能受影響的員工。

無論這些計劃是因應個別大型服務，如房屋署的屋邨管理和維修服務的重組，或是由於全面性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引致的，我們一定會慎重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對於管理在 1988 年技術服務協議下的電訊服務這方面，我首先再次聲明，技術服務協議和取消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電訊專營牌照，兩者並無關係。技術服務協議是政府與香港電訊的一個服務協議，以提供電子及電訊服務，它並不是一項專利或專營牌照。根據現有協議，政府可以自行決定將新的服務納入該協議內，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這些新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改善該服務協議成本效益的各項建議，我們已迅速付諸實行。首先，各使用部門，尤其是民航處及香港電台，已採取有效措施，監控使用該服務的情況，減少超時工作及檢討以該協議聘用非電訊服務的需要。由於這些措施的成效及善用可節省資源的空間，我們預期明年在電訊服務協議下所需的款項，可節省大約 5,000 萬元。

我們在 1999 年 8 月已和香港電訊完成了行政費用的檢討，由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將費用由電訊服務協議員工總額的 17.8% 減至 12%，5 年內適用。這個減幅，可將 1998-99 年度的行政費開支減少 1,100 萬元，估計在這 5 年有效期內，每年均可節省相若的金額。展望將來，雖然電訊服務協議至 2006 年內仍然有效，我們已委託管理參議署進行研究，為現在電訊服務協議用家找尋其他提供電訊服務的方法。

委員會在討論學校行政和管理系統的成效時，督促政府在計劃教育方面應用資訊科技時，應參考學校需要和意見。在今天提交的政府覆文內，我們已詳細交代教育署在實施教育資訊科技 5 年策略的進展。議員可留意到，由於給予學校各種協助及靈活性，各項進展良好。

主席，政府當局多謝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會繼續採取積極和有建設性的態度，與委員會衷誠合作和作出回應。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過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 條的。

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後，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議員如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

有關自殺個案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Cases of Suicide

1. 梁耀忠議員：主席，當局於今年 1 月向本會透露希望設立一個系統全面收集來自不同機構有關自殺個案的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系統現時的進展為何；當局曾否利用該系統所搜集的資料分析自殺行為與經濟不景及與失業的關係；若有，分析結果為何；
- (二) 當局現時向失業人士提供甚麼服務，以防止他們自殺；有否評估該等服務的成效；若沒有提供該等服務，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現時向自殺人士的家人提供甚麼服務；有否評估該等服務的成效；若沒有提供該等服務，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今年較早時，我們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的代表，負責研究如何搜集和分析自殺個案的統計資料。

今年 4 月，我們設立了新的資訊系統，由醫管局記錄涉及自殺個案中在住院期間死亡的人數。衛生署記錄所有本港的死亡數字及成因，而社署則收集轄下家庭服務中心和醫務社會服務部社工所處理有關自殺個案的資料。社署所關注的重點是找出企圖自殺和自殺的原因。有關的工作單位會交換資料，然後加以整理分析。

由於這個系統只設立了 6 個月，故此只有初步的分析資料。因此，如果要試行推論個別原因所佔的比重，我們須經過較長時間搜集資料，以協助深入分析哪些是自殺的主要原因。

- (二) 政府聯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合辦了多種服務，致力幫助市民和家庭解決各樣問題，包括失業問題。這些服務包括為未能找得工作的市民提供協助，為他們進行輔導、提供就業市場的資料，以及舉辦活動，協助他們掌握求職技巧、或安排領取社會保障援助金、協助解決住屋問題等。如有需要，臨牀心理學家亦會提供輔導服務。

上述服務均有作廣泛宣傳，正如為有急切需要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的多條電話熱綫一樣。

此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亦正推行“地區網絡就業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就業支援。由本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社聯通過這項計劃共為超過 2 700 名受助人士進行了評估，作出了大約 950 次求職轉介。

除了以上各種措施之外，政府也一直致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為失業人士提供所需技能訓練以保持他們本身的競爭力，並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勞工市場。

- (三) 醫院的醫務社會工作人員及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工作者，都會即時向有成員自殺或企圖自殺的家庭伸出援手，為他們進行輔導，應付面前的難題。此外，還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又會視乎需要，轉介受助人接受住宿照顧或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例如家務助理服務。受助人如須接受更深入輔導，亦會獲得臨牀心理服務或精神科治療。

家庭個案工作者會與需要幫助的人士和他們的家人緊密聯繫，以評核治療計劃的進度和成效。此外，還會根據受助人能否重過正常生活，評定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有效。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回答質詢的時候說，雖然這系統只設立了 6 個月，但已經有初步的分析資料。很可惜，今天他沒有向我們提交有關資料，令我很失望，不知他可否補交給我們？另一方面，有關第二部分的質詢，他說政府聯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已經合辦了多種服務。舉辦這些服務其實是額外服務，請問局長未來會否在這方面增加資源，以提供他所說的服務？

主席：梁耀忠議員，每項補充質詢中只可提出一項問題，而你卻連續提出了兩項問題。但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我請衛生福利局局長盡量回答。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是可以向立法會議員提供那些初步資料的。由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其實可以在多方面幫助失業人士。我們會看看現有的資源如何運用，以及看看可否令我們提供的服務更有成效。

梁耀忠議員：局長可否清楚告訴我們會否增加資源？他說要看成效，如果真的要這樣做，何時才會告知我們結果？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服務的成效，根本以我剛才所提及的數目，也能幫助失業人士。不過，我們還要與非政府機構再作檢討，看看我們可以如何加強那些服務。

譚耀宗議員：主席，外國和本港的一些研究結果，以及我本人所處理的個案都顯示，在自殺的長者當中，有多達四分之三在自殺之前不久曾經向醫生求診。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計劃增加對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生、護士等的培訓，以加強他們在鑒別和協助處理病人面對危機困境這方面的能力，又或增加精神科服務的資源？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一些研究顯示，差不多七成的人在自殺之前大多數會向家人或朋友透露他們有這傾向。在這方面，要做很多工夫，讓家人或朋友有危機感，以提供幫助，告知社工或醫生。譚議員提到一項在香港進行的研究，說在長者自殺個案中，有四成左右長者之前曾經看醫生，但他們未必向醫生表達他們有自殺的傾向。通常這些長者是因為有病，例如一些慢性疾病而看醫生。我們會與我們的醫護人員再作分析，看看如何令他們可以與病者有更好的溝通，令一些沒有表達出來的自殺個案也可以鑒別出來。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比較關心自殺人士的遺孤和家人所面對的問題，以及他們的心情和反應。局長在主要答覆指出，醫院內有醫務社會工作人員提供服務，向他們伸出援手，還會提供經濟援助。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成立專責的哀傷服務(*bereavement service*)？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一些醫院已經有這種初步的計劃。我們提供的服務，不單止針對自殺家庭的痛苦，也針對其他病人在醫院自殺之後的情況。我們會考慮如何在日後加強梁議員所提及的服務，我們同意這是頗為重要的。

陳榮燦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這系統設立了 6 個月，所以只有初步的分析資料，他們須經較長時間搜集資料，以分析自殺的原因。請問“較長”是指需時多久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請容許我解釋一下為何要較長的時間。這是因為通常自殺個案的成因是比較複雜的，包括很多問題，例如有關人士的性格、情緒、家庭環境，以及是否有人給予支援等。通常這些個案都會涉及多於一個因素。如果有數個不同因素，則即使一個人失業，但他在經濟方面沒有問題，所以未必有很大影響；但另一個人失業，同樣經濟沒有困難，但他也會有自殺的傾向，因為他受不了失業的打擊。我們看過了初步資料後，發現大部分自殺個案都是涉及多於一個因素的，所以我們要看看哪一個才是主要因素。同時，我們想看看每一年的傾向有否增幅。如果逐年比較，資料便會較為平均。當然，如果有一段較長時間的資料，例如 10 年，那便更好。不過，我們可以將今年的資料與明年的作出比較，看看有否一個傾向，又或是否增加了不同的因素。

陳榮燦議員：主席，在自殺個案中，歷時最長的一宗個案須跟進多久，才可以知道自殺的原因？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這些個案，通常是在自殺人士自殺之後，由社工問他的家人，估計他在自殺之前有否受到哪些因素影響。在取得資料後，他們便會作出分析，看看哪些因素是較為重要的。如果要明確知道是否與失業有關，則我們必須跟進香港每年的失業率，例如逐年作出比較，看看失業人士自殺的個案有否增加。因此，我們有數種分析方法，一種是探訪家人，以搜集資料，接着是逐年作出比較，與其他環境的因素作出比較。

何世柱議員：主席，剛才局長也曾提過，社聯和其他機構也可以提供協助。事實上，最容易與具自殺傾向的失業人士有直接接觸的，我相信很多時候是正如譚耀宗議員所說，是一些勞工組織，因為他們會接觸到很多這類個案。政府有否考慮利用勞工界的工會，在這方面多做點防範工作，又或教導他們如何應付這些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輔導工作方面，我們在多方面都要做工夫，例如勞工處教導失業人士如何可以接受再培訓、如何面對失業的困擾，以及如何加強本身的求職技能，協助他們找到新工作等。不過，我們覺得，要預防失業人士自殺，很多時候要依靠他們的家人和同事，因為如果他們在自殺之前會表達有這傾向，他們大多數不會向陌生人表達，而是向較相熟的朋友表達。

主席：各位議員，我知道有多位議員也想提出補充質詢，但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所以現在要進入第二項質詢。

申請編配公屋及綜援的居港年期限制規定

Residence Requirements for Applying for Public Housing and CSSA

2. 陳婉嫻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賦予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據悉，新來港定居的香港居民申請編配公屋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須受居港年期限制的規定。在公屋編配方面，申請人的家庭，須有過半數成員已居港滿 7 年；在申請綜援方面，申請人則須已居港滿 44 星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何法理依據規定上述人士在申請編配公屋及綜援時，須受此等居港年期的限制；及
- (二) 有否評估這些規定是否抵觸《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若評估結果為有所抵觸，政府打算何時修改此等規限；若認為不會抵觸，理據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職權，其中包括制訂並執行政策，和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憑着這職權，特區政府是可以制訂綜援計劃和編配租住公屋的居港年期規定。由於綜援和公營房屋資源相對於需求，始終有限，因此我們必須訂定優先次序。

向綜援申請人實施 1 年居港年期限制，是和《基本法》相符的，包括特別與社會福利有關的《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綜援計劃亦容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在特殊的情況下運用酌情權，向未能符合居港年期規定而有切實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基本法》第三十六條並不涉及公營房屋。一直以來，政府把房屋政策和社會福利政策分開處理。

我想告知各位議員，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正檢討居港年期的規定，讓申請租住公屋的家庭，只須達到半數的家庭成員在香港住滿 7 年，便可符合編配租住公屋的其中一項申請資格；同時亦會考慮讓在香港住滿 7 年的居民在內地所生的未成年子女，與在香港出生的子女得到相同待遇。房委會將在短期內就這兩事項作出決定。

陳婉嫻議員：主席，就剛才局長主要答覆的第二和四段，我想問局長或他身邊的衛生福利局局長，為何房屋局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四段中，說政府將會考慮讓香港居民在國內所生的子女，在居住方面與本地出生的子女得到相同的待遇，但在綜援方面則沒有相同的方向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房屋和綜援的需求是有所不同的。我們在衛生福利服務方面，已放寬了申請人居港時間限制。從前申請人須居港滿 5 年才可申請領取綜援，但現時已改為居港滿 1 年便可申請。對於一般新移民，我們認為他們在來港前，應已就怎樣處理自己的生活問題，作好準備。此外，社署署長對於發放綜援是可以行使酌情權的，在特殊情況下，我們可以發放綜援予有需要的人士。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們在申訴部曾接到一些個案，正正是有些新來港定居未滿 1 年的人士在申請綜援時，完全得不到酌情權的優惠。我想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削減綜援實行以來，有多少這類新來港人士由於得到酌情權的優惠，居港未滿 1 年仍能成功獲發綜援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我稍後會以書面作答。
(附件 I)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陳婉嫻議員的補充質詢有相類似的地方。在過往由於酌情權，港人從內地來港的子女通常也可成功申請綜援，不過，今天的情況便不同。我想請問局長，剛才說在房屋方面，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會考慮這羣子女與香港出生的子女一樣得到居港權，但為何這羣子女須由社署署長行使酌情權，反而在香港出生的子女自然可以申請綜援，而無須作無了期的等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政策，在本港出生的子女當然符合申請領取綜援的資格，而對於新移民，我們是可以行使酌情權，對有真正需要的人士提供綜援，在這方面，我們的社工會調查個別個案，如果核實沒有人能支援該名子女，我們便會放寬這項領取綜援的資格。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仍想跟進這方面的問題，我想可能不應由房屋局局長或衛生福利局局長回答，因為這是關乎政策的問題。現時在香港出生的子女，輪候公屋時間一般無須 7 年，而對於香港居民的國內出生子女的資格，政府將來可能會在政策上作出修改，但為何不對這類子女在福利方面的政策作出修改？我也想知道這項質詢應由哪位局長回答，因為該兩個政策局也是受同

一政策所規範的。明顯地，房屋局正在修改有關香港居民在國內出生子女獲編配公屋資格的政策；但在申領綜援方面，香港居民在國內出生的子女，為何仍須視乎酌情權的行使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當然我們兩局的服務並非相同的，所以政策也不可能一樣。再者，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放寬有關規限。我覺得暫時沒有需要，就申請人居港 1 年的限制作出修改。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酌情權的問題，剛才局長提到社工是有這酌情權的。我想澄清一點，據我理解，現時的酌情權並非在社會保障部的社會保障員手上，而是地域（region）中的 *Regional Officer* 才有這權力。如果情況真的如此，為何不交由前綫人員判斷是否有需要運用酌情權，或由社工 — 因為社會保障人員並非社工 — 判斷是否有需要運用酌情權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不太清楚酌情權的行使，是否由區域社工或前綫社工決定。但我會與署長檢討這方面的問題，研究哪種才是最有效益的方法。

黃宏發議員：主席，據我所知，以前是有行使過酌情權的，但次數不多。社署署長有權從其他基金撥款予有關人士。但現在似乎有嚴謹的限制，酌情權也甚少行使，基金的發放較嚴謹。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想請問衛生福利局局長，能否代表政府說，是否願意考慮把全部有居港權的人士一視同仁，在申請綜援方面取消居港滿 44 周的限制？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衛生福利局的看法是，現時這政策是正確的。因為以香港的有限資源，我們須考慮優先處理有需要獲得幫助的人士，我們不可能有無限的資源提供支援。我剛才也有提到，在移民之前，有關人士是有需要做足準備工夫的，如果他在移民之前完全沒有甚麼準備，是不太合理的。然而，對於一些無論怎樣做，也沒有能力維持生活的人，社署署長有權可對這些特殊情況行使酌情權，批准他獲得綜援。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注意到有一項質詢，其實問政府的做法是否違反《基本法》；我也注意到在主要答覆中，沒有一句說“沒有違反《基本法》”。此外，在主要答覆的第四段中，局長說他們已着手修改房屋政策，行政長官也曾這樣表示，我相信房委會會更改政策，但我覺得這是一定違反《基本法》的。究竟政府是否願意回答，他們有否違反《基本法》呢？主要質詢是這麼清晰，政府卻不清楚作答，其實公眾也可以推斷政府所說的政策是正確，但這根本是違法的，因而迫使他們作出修改。所以，我希望政府在綜援方面，能從法律觀點作出考慮，而不是只顧政策是否合理。這是另一層次的問題。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想政府回答有否違反《基本法》，還是你想政府作出考慮？

涂謹申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第一，希望政府回答有否違反《基本法》？如果局長今天未能回答有否違反的話，則可否考慮在綜援方面從法律觀點的層次作深入研究？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是在提醒你在一項補充質詢中，你已提出了兩項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兩項質詢是有連貫性的。（眾笑）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社會福利和房屋方面，我相信在主要答覆中，已指出我們是根據《基本法》辦事。在福利方面，《基本法》第三十六條已清楚說明有關福利方面的問題；至於房屋方面，政府也認為沒有抵觸《基本法》。我在主要答覆的第四段表示，我們現正進行的工作，是朝着較進步、公平的方向走，所以我們作檢討，也希望作修改，而並非因為我們知道特別發生了其他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回答補充質詢時，說了兩次如果有人移民，他便要做足準備。但就香港的情況，主席你也知道，有很多內地人士是為了家庭團聚而申請到港，其實不屬於移民，因為大家也生活在同一國家裏。主席，這些人士有時候是沒有機會準備的，他們的生活環境可能很差，有些人輪候了十多二十年，當知道被批准便立即來港。我不知局長是否明白這些問題，事實上不知有多少屬於這類的人士，局長不可以批評說他們沒有準備，而是他們沒有機會準備。現時我們的制度是否可以照顧到這羣人呢？還是真的好像局長所說，他們如仍未準備好，便不如不要來港，要在作好準備後才好來港，是否要這樣做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是有多方面的準備的，例如有國內子女來港與父母團聚，有關家庭也是可以作準備的。我們也明白到有部分市民根本沒可能作準備工夫，例如他們有金錢方面的困難，未能自力更生，所以社署署長可在特殊的情況下運用酌情權。我們回去會檢討有關情況，瞭解是否有些個案是有需要得到幫助，而我們沒有加以援助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容許我發問這項補充質詢。我們收到個案中，有投訴人說在他向社署申請綜援時，得到所謂“酌情權”的解釋，是如果他居港不足 1 年(即 52 星期)，但滿 44 個星期，便可以提早 8 星期發放綜援，這就是前綫社工所可以行使的酌情權。請問局長，社署發給綜援服務部前綫社工的酌情權指引，究竟是甚麼呢？是否只是居港不足 52 星期，但滿 44 星期，便可以申領綜援？是否只有這時間的指引，還是按照申請人實際生活的需求，以及他們應付困難的能力而行使酌情權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根據申請人的生活需要而運用酌情權的。就這方面，我會與社署的同事檢討有關指引是否有不清晰的地方，或在執行上曾否出現問題。

管制以柴油作燃料的機器排放黑煙

Control of Emissions of Diesel-driven Machinery

3. 劉皇發議員：主席，現時，承建商在道路工程及建築地盤使用很多以柴油作燃料的機器，例如挖土機、推土機、高壓風機及發電機等。該等機器在操作時產生大量黑煙，危害工人、行人及附近居民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哪些法例管制該等機器排放過量黑煙，以及該等法例就排放過量黑煙的機器所作規定為何；及
- (二) 哪些部門負責執行有關法例；在過去 3 年，各有關部門就該等機器排放黑煙的情況進行了多少次巡查，而提出檢控的個案又有多少宗？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建築機器所排放的黑煙是受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管。

如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認為，一些污染性的工序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包括建築機器排放的黑煙）正導致空氣污染，他有權根據管制條例第 10 條，向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或進行該等活動的人士，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規定他停止或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空氣污染消減通知有關停止污染工序運作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被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如有關罪行持續，另可每天被罰款 2 萬元。如不遵從其他有關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的規定，亦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被罰款 10 萬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如有關罪行持續，另可每天被罰款 2 萬元。

如果任何機器或裝置由於設計不適當、缺乏保養、過度損耗、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操作不當，而被發覺排放出空氣污染物，環保署長亦有權根據管制條例第 30 條，向這些機器或裝置所在處所的擁有人發出通知，規定須把有關的機器加以修改、更換、清潔或修理，或禁止他使用有關的機器或燃料。任何人如沒有遵從

通知的規定，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被罰款 10 萬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如有關罪行持續，另可每天被罰款 2 萬元。

此外，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煙霧規例”），建築機器排放黑煙亦屬犯罪。根據該規例，如連續排放黑煙超過 3 分鐘，或在任何一段 4 小時期間內排放黑煙共超過 6 分鐘，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被罰款 2 萬元。此外，如黑煙持續排放，則每 15 分鐘或不足 15 分鐘可被罰款 100 元。如其後再被定罪，被罰款額亦相若及會被監禁 3 個月。

- (二) 環保署負責執行管制條例及煙霧規例，該署職員除因應投訴而調查涉及排放黑煙的建築工程外，亦會主動巡查建築地盤，以防止其建築機器排放過量黑煙。

在過去兩年及今年首 8 個月，環保署共調查 233 宗涉及建築機器排放過量黑煙的投訴。該署職員亦在同一期間對各建築地盤進行了 5 877 次例行巡查，確保有關地盤符合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包括黑煙排放）的規定。在該署就建築機器排放過量黑煙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中，因為未能按照該署根據管制條例第 10 條或第 30 條發出的通知書履行有關規定而遭當局檢控的個案有 12 宗。至於該署根據煙霧規例就建築機器排放黑煙而提出的檢控個案有 3 宗。在這些檢控個案中，13 宗的違例者被判罰款，罰款款額由 1,000 元至 35,000 元不等，詳情見附件。

附件

就建築地盤機器排放黑煙採取執法行動統計數字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1 月至 8 月)	總計
投訴建築機器排放黑煙的個案數目	78 宗	96 宗	59 宗	233 宗

巡查建築地盤次數	(a) 視察黑煙排放情況	152 次	183 次	138 次	473 次
	(b) 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進行的例行巡查	2 150 次	2 044 次	1 643 次	5 877 次
	總計 (a)+(b)	2 302 次	2 227 次	1 781 次	6 310 次
根據條例第 10 條發出的通知書數目		5 份	8 份	2 份	15 份
根據條例第 30 條發出的通知書數目		2 份	—	—	2 份
檢控個案數目	(a) 根據條例第 10 條發出通知書所引致的檢控個案	3 宗	6 宗	1 宗	10 宗
	(b) 根據條例第 30 條發出通知書所引致的檢控個案	2 宗	—	—	2 宗
	(c)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採取行動所引致的檢控個案	—	3 宗	—	3 宗
	總計 (a)+(b)+(c)	5 宗	9 宗	1 宗	15 宗

最低罰款款額：1,000 元

最高罰款款額：35,000 元

劉皇發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採用對付柴油汽車的方法，制定法例，強制該等機器在一定的年期內，必須改用天然氣和石油氣作為燃料？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汽車的使用率和保養方法，與劉議員所說，在地盤使用的機器的使用率和保養方法截然不同。根據數字，確有地盤因為保養機器不善、或不小心操作、或不適當操作，引致排放黑煙，但在現階段，有關數字似乎仍然偏低。我相信進行監管、提高巡查、管工和工人自動自覺地進行妥善的維修保養，已可以達致減低排放黑煙的效果。在現階段，政府沒有打算研究採用其他燃料代替柴油。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環保署署長可以發出兩種通知，第一是空氣污染消滅通知；第二是根據管制條例第 30 條發出通知，規定須把設施修理或更換。此外，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政府在 5 877 次的巡查行動中，檢控的個案有 12 宗。請問政府究竟在發出了多少份通知書後，才能成功檢控這 12 宗個案？又請問共發出了多少份以上兩種通知書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的附件中，已經分別列出根據兩條法例，即第 10 條和第 30 條所發出的通知書數目。如果議員還需要其他資料，我可以以書面作答。（附件 II）

何鍾泰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附件列明對於地盤機器排放黑煙所採取的行動。根據管制條例而發出的通知書，今年是兩份，去年是 8 份，前年則是 7 份；而在檢控個案方面，今年只有 1 宗，過去兩年分別是 9 宗和 5 宗。局長是否覺得現時的情況已大大改善，還是標準已作調整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從表面數字來看，1999 年首 8 個月，情況似乎實在有改善，但我認為是兩件事，因為可能是環保署同事巡查行動增加；又或可能是因為出現檢控成功的個案，以致情況有所改善。我希望是運作者和機器擁有者自動自覺地作出改善，這樣便最好了。

許長青議員：主席，以柴油作燃料的機器，在操作時會產生大量黑煙，危害工人的健康。除了法例規管外，請問當局有否規定工人在操作這些機器時，要採取一些特別措施，例如戴口罩之類，好像工人使用掘路機掘路時須配帶耳塞一樣？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除了在主要答覆所提及的 3 條法例條款外，《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亦清楚列明，僱主在工作場所要為員工提供任何方面的保護，包括保護他們不會吸入各種不同的氣體。因此，在法例上，勞工處可以根據這規例，跟進任何因處理不當而導致可能影響員工健康的個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根據管制條例和煙霧規例的規定，所有違反法例的罰款都很重。可是，在這 13 宗成功檢控的個案中，罰款額只是由 1,000 元至 35,000 元不等。請問局長，這樣的罰款程度是否具足夠的阻嚇作用呢？政府有否考慮提出上訴，認為罰款太低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剛才回答其他補充質詢時已提到，整體的檢控數字並不高。這可能是因為發出通知書後，判頭和監工已做了工夫，把污染減低。在這階段，政府並不覺得有必要就個別個案或整體罰款作出任何修改。

田北俊議員：主席，管制條例第 30 條就機器的設計不適當、缺乏保養、使用不適當的燃料而引致的空氣污染作出規定。局長在附件列明，這兩年到地盤巡查的次數共 3 700 次，但發出通知書的數目卻是零。請問政府，這些機器的保養是否真的這麼好？還是執行這 3 700 次巡查行動的巡查員的標準比較寬鬆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這些巡查行動並非只針對排放黑煙，巡查員還會檢查其他任何與環境有關的事項，例如排放污水或其他污染物，以及廢物處理等。由於巡查行動頻密，所以地盤對於減低排放黑煙的自動自覺程度也有所提高，我希望這是一個持續的現象。事實上，環保署的工作是不會放鬆的，因為我們既然認為環保這麼重要，排放黑煙會對市民帶來這麼多害處，所以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並加強執行。

劉江華議員：局長已數次提及希望有關人士能自動自覺，但其實這是很困難的，否則，大家都很容易擔任局長。局長三番四次說柴油車是空氣污染的元兇，政府對汽車似乎做了很多工夫，但對於這類機器，政府似乎只期望有關人士能自動自覺。因此，我想跟進劉皇發議員的質詢，即政府是否完全不會考慮引進一些先進機器，代替這類舊式機器呢？政府是否可以考慮一下？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汽車與這些機器的運作方式和時間所引起的問題並不相同。除非政府非常有把握，可以引進一種很新、能在地盤運作的機器，代替柴油機器所能擔任的工作，否則，香港以自己訂立的新標格來選擇機器，是不切實際的。不過，有一件事我們可能須做的，便是在我們成功找到吸收微粒的器材，用於汽車一段時間後，如果發現這些器材亦可以減低這些地盤機器所噴出的黑煙或微粒，政府將會考慮邀請現時在香港大學進行吸收汽車微粒研究的工作人員，研究可否把這些器材也應用在這些地盤機器上。

主席：各位議員，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 17 分鐘，所以我建議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繼續跟進。

對跨境貨運的需求

Demand for Cross-border Freight Transport

4.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上月颱風約克襲港後翌日，七萬多輛貨櫃車趕往葵涌貨櫃碼頭交收貨櫃，導致葵涌及荃灣一帶的交通嚴重擠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盡快檢討成員包括運輸署、警方及貨櫃業代表的貨櫃碼頭互通聯絡小組的運作模式和啟動時間，以及研究如何提高該小組的運作效率；
- (二) 有何措施避免在颱風過後出現同類的交通擠塞情況；及
- (三) 有否計劃與內地有關部門討論跨境貨運需求，以及研究發展貨運鐵路，藉以減輕道路網所承受的貨運負荷？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聯同貨櫃碼頭營辦商、貨櫃運輸業，以及葵青、荃灣和深水埗臨時區議會，於颱風約克襲港後，已就應付葵涌貨櫃港一帶的交通情況所採取的應變措施，完成檢討工作。結果顯示，現行安排是當局和業內人士共同商定，並曾多次採用，基本上是相當可靠的。不過，有關安排仍可進一步改善。

在詳述我們的建議之前，我想指出颱風約克的風勢非常猛烈，葵涌貨櫃港因而關閉了 34 小時，導致大量貨櫃積壓在碼頭內和道路上。颱風過後，各有關部門已迅速採取行動，力求減輕擠塞情況：

- (一) 在 9 月 17 日整個上午，運輸署、警務處、路政署和葵青民政事務處等有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絡，應付有關交通情況；
- (二) 運輸署亦與九龍巴士公司（“九巴”）聯絡，以決定是否須安排特別公共交通服務；
- (三) 警方和運輸署已勸諭市民避免途經該處，或選用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 (四) 警方在貨櫃碼頭路實施了順時針方向的單程迴旋交通措施，以免車輛插隊，同時確保交通暢順。此外，又調派警務人員駐守其他主要路段，在各個重要地點指揮交通；
- (五) 由於交通情況持續惡化，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於當天下午 3 時啟動貨櫃碼頭緊急交通聯絡中心，讓政府各部門、貨櫃碼頭營辦商和貨櫃運輸業團體可以保持緊密聯繫。除了聯絡中心的常設成員外，九巴的代表和葵青臨時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當天亦到了聯絡中心。

我們汲取颱風約克襲港時的經驗，訂定了下列改善措施：

- (一) 由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召集人的貨櫃碼頭緊急交通聯絡中心，會盡快在風球除下後自動開始運作。如果 8 號風球在日間除下，聯絡中心便會在 8 號風球除下後不超過兩小時內開始運作，如果在晚間除下，便會在翌日上午 8 時自動開始運作；

- (二) 我們已提醒貨櫃碼頭營辦商在颱風過後盡早重開貨櫃場，以免貨櫃車須在公用道路上長時間輪候；
- (三) 貨櫃碼頭緊急交通聯絡中心會加強與貨櫃碼頭營辦商聯絡，研究可否在碼頭範圍內騰出地方，以便在貨櫃碼頭重開前，讓正在公路上輪候的貨車進入該處等候；
- (四) 除了現有的車輛停候處（可容納 200 輛貨櫃車）之外，我們已物色到一個可容納 80 輛貨櫃車或 170 輛貨車的新停候處，以便在有需要時使用。有關方面亦同意設立一個機制，由警方根據通往貨櫃港的引道上輪候車龍的長度，開放這些車輛停候處；
- (五) 運輸署會加強宣傳工作，通過傳媒向市民發出更多消息，預先告知駕車人士在葵涌和荃灣區可能會出現的交通問題。同時，警察公共關係科會不停發出交通消息；
- (六) 最近，有關方面把各通往貨櫃碼頭的路線和車輛停泊的資料派發給貨櫃車司機，以供擺放在擋風玻璃窗位置。這項措施有助警方指揮貨櫃車前往其所需的貨櫃碼頭；及
- (七) 運輸署編訂了一份次序表，列出葵青、荃灣和深水埗區較易出現交通擠塞的路線，並把該表送交有關部門，以便在颱風襲港後採取緊急行動，疏導交通。

在 9 月 26 日颱風錦雲襲港時，當局採取了我剛才所述，經檢討過的新應變措施。在所有風球除下後的 3 小時內，各貨櫃碼頭已經重開，翌日早上交通正常，並無擠塞。

在跨界貨運服務方面，近年我們曾多次與內地當局舉行會議，以便交換資料和預測數字，從而確保我們的規劃工作能顧及這類運輸業務的需要。至於興建貨運鐵路，較早前所作的預測顯示，目前這方面的需求不多。現在所進行的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正在重新探討是否須建造貨運鐵路，以及營辦貨運鐵路是否可行。上述研究並會探討在甚麼程度上，貨運鐵路能夠紓緩道路網的負荷，以及減輕道路交通對環境的影響，有關研究會在本年年底前完成。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在跨界貨運服務方面，落馬洲的口岸會於本年年底加建 10 個服務亭，而這些工程會在年底完成，屆時車輛的流量也會大幅增加。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與內地當局商討須在黃崗口岸增加多少人手，以及雙方可以如何加強協調，使車輛能夠暢順通關？如有這類商討，有關細節如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已透過不同的場合和不同的機制，就現時於落馬洲改建的設施，與國內有關單位交換資料，亦有提醒國內單位，我們這些新設施會在年底前落成。這樣，不單止是我們港方會有新安排，亦希望粵方能夠在人手及電腦等方面作出適當配套。我手邊並沒有關於他們詳細具體安排的資料，但可以肯定的是，他們已瞭解到在年底前我們會有新的設施落成。

主席：劉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局長說他手邊沒有資料，可否於稍後以書面答覆？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嘗試要求粵方提供這些資料，然後提交立法會。（附件 III）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內提到的一項改善措施是，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召集人的貨櫃碼頭緊急交通聯絡中心，會盡快在 8 號風球除下後自動開始運作。如果我沒有記錯，當蕭炯柱先生在 1994 年出任局長時，已經建立了這個制度，所以要解決當前的問題並不在於再次建立這制度。我想請問局長，他曾否詢問過，在懸掛 8 號風球當天晚上，為何政務專員、該區的指揮官和運輸署的助理署長沒有開會？局長似乎是在隱瞞一個事實。這制度根本已經建立了，為何還要再建立？局長應該問的是為何不予以執行，當中是否有人失職、犯錯？

運輸局局長：主席，如果打風情況這做法也算失職，那麼我相信很多人也是失職了。有關的機制是在當天下午 3 時運作，經事後檢討後，我們認為該機制是可以提早開始運作，而在安排方面也是可以改善的。所以，我們現在提

出，8 號風球一旦除下，該緊急應變中心便須盡快開始運作。如果 8 號風球是在日間除下，中心是不可以在風球除下後超過兩小時才開始運作；如果 8 號風球是在晚間除下，則中心須在翌日上午 8 時自動開始運作。這並非一個新機制，只是換了一個新的運作模式而已。所以，基本上是有些改善的。

主席：李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這機制是否自蕭炯柱先生在 1994 年出任局長時已開始建立，以及為何在打風當天沒有開始運作。局長說在翌日 3 時開始運作，這點我知道，但那時的交通已經是十分擠塞了。我想問的是，既然已經有這機制，為何在打風當晚不開始運作？局長並沒有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

運輸局局長：請大家不要忘記，8 號風球是在當天晚上除下的，貨櫃碼頭當時是已經停止運作，所以實在是無須開啟該中心。到了翌日，在視察過實際情況後，我們在當天下午除了實施應有的應變措施外，亦啟動了這個中心。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五段提到跨界貨運服務，他說較早前所作的預測顯示，目前這方面的需求並不多。數年前，九廣鐵路的西北鐵路計劃亦是準備提供客貨運服務的，預計將有數百萬個標準貨櫃箱，但後來各方面均指出根本是沒有那麼多。根據近數年的數字，只有是達到數千個，還不到 1 萬個。為何現時進行的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又再次研究跨界鐵路貨運的需求呢？這是否浪費資源？

運輸局局長：主席，何議員一定沒有忘記，現時的西鐵是分開兩期進行的：第一期是現時的客運，由九龍到元朗和屯門的線路；第二期的其中一部分，是包括港口鐵路線。第二期的具體工程還沒有到達“上馬”的階段，所以在第二次的鐵路研究內，我們可以察覺到在過去數年，貨運方面的數字，與初期的預測比較下是有所轉變，而且事實上是減少了。為了確保我們不會浪費資源，不會貿然興建以前包括在西鐵第二期內的港口鐵路線，政府便須進行研究，看看港口鐵路線的實際需求會如何。即使證實我們是必須興建這條鐵

路，也要看看以前所定的路線是否最為理想。在第二次的鐵路研究中，我們須確認或參考最新的資料，以作出我們是否須興建這條鐵路的結論。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第四項改善措施中提到，他們已物色到一個可以停泊百多輛車的新停候處，但他卻賣了關子，沒有說出地點。局長可否說出所在地及有關安排？我不清楚該處是否在貨櫃碼頭之內，還是在貨櫃碼頭附近。局長有否考慮到即使是在外圍，也就是在引道之處，也應該物色新的停泊地方，以免全部車輛擠塞在貨櫃碼頭內？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所物色到的新停泊場，只是在有需要時才應用，其位置是在貨櫃碼頭外面的迴旋處第三及第四號之間。該停泊場的運作模式會是非常簡單：警方會視乎在這個外圍範圍的車龍的長短，以決定是否予以開放。有關的安排是，如果葵泰路和葵青路之間的車龍達到 1.5 公里、葵涌道迴旋處三號的南行車龍達到 1.5 公里、青葵公路南行迴旋處第六號之間的車龍達到 2 公里，又或是荔寶路及興華街之間西行接近第七號迴旋處的車龍達到 1.5 公里，警方便會開放該停泊處。由此，大家可以看到，當貨櫃碼頭外圍的車龍於某一點達到某一長度時，當時負責管制交通的警員便會開放該臨時停候處，以便排隊的車輛可以駛進該處等候，無須擠塞在公路上。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說大家也可以看到，但我卻看不到，也許請局長稍後把地圖交給我們。不過，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會否繼續在外圍的地方物色一些其他地點？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會把有關的地圖交給秘書處，請他們代為發給各位議員。如果再有需要，政府是一定會再物色地點的。可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並非日常所需的泊車處，因為那事實上已經是足夠的了，但如果是為了應付嚴重的擠塞情況，我們是會再物色一些臨時或新的停泊場的。我們是會繼續留意這一點。（附件 IV）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許長青議員：主席，每次颱風過後，貨櫃碼頭一帶例必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甚至還累及其他主要道路受阻。在這數年，政府每每在颱風過後均說會作檢討。這究竟是道路的設計出現了問題，還是交收方面出了問題呢？我想請問，每次損失的數目，究竟有多少？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就經濟上損失了多少進行統計。不過，我想說一說，在 9 月 17 日颱風約克過後，由於出現了一系列的巧合，導致交通嚴重擠塞。

首先，風球懸掛了三十多小時，貨櫃場停開了一整天。一般而言，貨櫃場每天約處理三、四萬多架次貨櫃車，但因為停開了一天，所以便須應付雙倍車輛的需求。此外，出事當天是接近周末，一般亦是貨運場的高峰期。這便是其中一個背景。為何我說當天出現了很多巧合，導致附近區域的交通受到嚴重影響？首先，由於颱風實在太強烈，在颱風過後，貨櫃碼頭附近有數條道路因為多處水浸，又或是被吹倒的樹木及招牌還未完全清理，故須局部封閉。這些道路包括龍翔道、蝴蝶谷道、荔枝角道等。第二，貨櫃碼頭路本身亦有棚架倒塌，影響到貨櫃碼頭路的交通。第三，由於貨櫃碼頭內一些空的貨櫃被颱風吹至七零八落，阻塞了貨櫃碼頭內的通道，所以須延遲開放。第四，或許各位不會相信，但當天在葵青及荃灣區發生了 39 宗交通意外，其中 6 宗更是在貨櫃碼頭路發生的。第五，葵青路、葵涌道等如常地出現了一些“打尖”情況，這也影響了交通。所以，當天事實上發生了一連串的巧合事件，導致交通嚴重擠塞。當然，我們現時已就機制進行檢討，希望以後能夠更妥善應付類似的場面。

本港氣候對玻璃幕牆的影響

Effects of Hong Kong's Climate on Curtain Walls

5. 何鍾泰議員：主席，上月颱風約克襲港時，數幢位於灣仔的政府辦公室大樓的玻璃幕牆受到嚴重破壞，根據報章報道，因而破裂的幕牆玻璃為數約四百多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法例及守則，規管大廈玻璃幕牆的安裝及維修事宜；
- (二) 現行法例有否規定大廈業主安排定期檢查玻璃幕牆；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小組，評估本港氣候對玻璃幕牆的影響、玻璃幕牆應採用的設計、物料及安裝工序，並檢討有關的標準？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質詢的第(一)部分。

- (一)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制定的現行《建築物（建造）規例》，對建築物安裝幕牆的建造事宜作出規管。該規例第 IX 部就建築物幕牆在物料、設計、建造方法及測試方面的性能作出規定。此外，建築事務監督亦向所有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了《幕牆系統作業備考》，列明幕牆的安全測試規定，以確定幕牆有足夠能力承受最強大的颱風壓力。
- (二) 質詢的第(二)部分，本港的法例規定業主必須確保其建築物安全，並予妥善修葺和維持在良好的狀態。因此，檢查建築物是否安全是大廈業主的責任。屋宇署署長最近已經委託一間顧問公司，制定一份有關檢查建築物，這種工作（包括檢查外牆）的作業守則。屋宇署在有需要時，會向有關大廈的業主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業主勘察幕牆及進行所須的修葺。
- (三) 質詢第(三)部分，在 1999 年 3 月，屋宇署在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之下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由署長擔任主席，以檢討在建築工程中使用玻璃的情況。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幕牆業內的專家、學術界人士、建造業專業人士及屋宇署的專業人員等。該會的其中一項職責，是檢討用以建造幕牆的不同類別玻璃的工程特點，包括這類玻璃在香港的天氣下所受到的影響，亦會就幕牆的合適建造方法、裝配，以及物料與測試標準作出建議。該小組委員會已經有研究，這初步研究結果顯示，目前的標準及規定普遍足夠。不過，屋宇署會諮詢建築業人士，以評估是否有需要修訂幕牆的建造的標準及測試的規定。

何鍾泰議員：較早時當局解釋，此次的破壞，主要是由於強風吹起附近的建築物的物件，撞擊到玻璃所致，與安裝手工及設計無關。但刮風當天，本人正在灣仔入境大樓對面的辦公室工作，發現對面確是玻璃橫飛，即使中間隔着一條很闊的告士打道，本人樓下的行人路仍然鋪滿玻璃碎片。本人的辦公室所處的大廈亦非常當風，為何這大廈並絲毫無損、亦沒有玻璃被損壞，而就對面的政府大樓而言，雖然其旁邊的大廈無任何損毀痕跡，亦沒有引致甚麼物件或撞擊物四散，但為何該大樓會有這麼多玻璃被打碎呢？請局長解釋一下，謝謝。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經初步研究，發覺玻璃的碎裂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遭到附近的外來物件撞擊致令它破裂；但亦有可能是基於另外一個原因令玻璃在刮風時破裂，這是與其座向及位置有關，以致可能產生一種漏斗的效應，使部分玻璃幕牆所承受的風力顯著加強，再加上剛才提到的附近建築物的物料碎片橫飛情況，故造成今次的後果。最明顯的例子是灣仔稅務大樓與入境事務大樓雖同時向海，即向北的玻璃幕牆是向海的，但前者毫無受損，而後者則有數十塊玻璃被損壞，此外，亦可以看到鄰近的中環廣場也有好幾百塊玻璃受損的。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可否證實，政府的大廈是不受屋宇署或是《建築物條例》所管轄的，而他剛才在主要答覆完全只談及關於《建築物條例》及屋宇署所採取的行動；由於剛才何鍾泰議員提出的問題是涉及政府的大廈，因此，請他可否就此作出解釋，政府會採取何措施？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的建築物設計，雖然是可以獲豁免《建築物條例》的監管及行政的程序，但我們在設計及施工方面，全部都是符合現行的法例而行事，換句話說，雖然沒有受這些監管，但我們完全沒有違反任何法定的要求。

吳亮星議員：主席，請容許我在此，就今次政府辦公大樓的玻璃幕牆破裂事件，提問一個有關連的問題，據報道，今次事件中吹走了多份文件，如果情況屬實的話，我想問問政府，有否針對這些或今後因天氣所引致的不可抗力事件，在防風方面預先提供指引，指導政府的辦公大樓如何能比較安全地存放有關文件？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任何關於文件蒙受損失的資料，照同事所報告，文件方面沒有受影響。不過，每一個政府部門，在處理文件的安全和保密方面，都是有一套有關的規定。現時要做的，是必須檢討一下，如果有部分設施是接近窗門的話，將來是否有特別需要採取防風措施、或是在風暴侵襲時作出特別安排。這方面的工作，是我們每一次做檢討時都會跟進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剛才提及，曾聘請很多專家來測試規定玻璃的質料；但是，如果一幢大廈有 400 塊玻璃被破壞的話，這個不是偶然、亦不是因為被吹襲而致，而是遭受系統性的破壞。大家都知道就玻璃的性質而言，其抗震盪的能力及疲勞的極限都是很低的，不知政府有否聘請物料專家測試玻璃的疲勞極限？另一方面，亦想請問政府有否聘請物料專家測試玻璃本身的性質與其耐用力？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政府大樓附近也有很多大廈的玻璃幕牆損毀，我們現時亦正作出檢討，以研究其原因为何；究竟是因為外來物件撞擊，或是由於剛才我所述的漏斗效應，令風力變得非常猛烈，以致造成損毀。至於材料方面的問題，我們在安裝玻璃前，即幾年前在玻璃製成時，已經全部測試過，不過，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亦提及過，他們已經成立了一個小組，事實上，這個小組在今次風暴襲港前已成立，並正在研究玻璃的規格、安裝等，是否已達到現時要求的水平？這點我們是會繼續跟進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一直以來，政府均表示此事件中是別人的玻璃窗擊毀我們的玻璃窗；但今天我們聽到政府解釋說：“不是，可能是基於漏斗效應”。請問政府有否查詢附近其他大廈的看法，他們本身都具備很多這類建築的經驗，研究過物料等，他們又有何結論呢？究竟有否倒轉過來的情況，即是說我們的玻璃窗擊毀了他們的玻璃窗呢？這是否一個原因？又或是他們根本不相信這是原因，反而認為只不過可能根本是玻璃到了某一個抗風極限便塌下來、便會有損壞呢？當然，不能全讓我們的專家盡顯威風，私人大廈方面，會否有其他想法或會想到預防措施，而政府曾否與他們一同研究過？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也相當重視今次有這麼多塊玻璃破裂的事件，所以我們現在正作出研究，正如剛才所說，我們要找出玻璃究竟是因為外來的物件撞擊而破裂、抑或是因為漏斗效應而令風勢非常猛烈，因而引致玻璃破裂。在我們作出研究時，也察覺到附近大廈的玻璃，有部分亦是破裂的，我們會諮詢那些人的意見，然後大家一同進行研究。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對於那些仍沒有掉下的玻璃，你們所採取的態度，是否認為它們既然經歷過 10 號風球也打不掉，應該是很堅固而可以不理，抑或是因為有今次的經驗而認為應將其全部更換？如果要全部更換，承建商須要負責任有多大？

工務局局長：主席，在獲悉玻璃破裂之後，我們已於接着的兩、三天內檢查過所有的玻璃，事實上，我們已將有問題的玻璃全部除下，餘下的經我們檢查後，認為是沒有問題的了。至於這些玻璃將來是否可以承受不可預見的風險，例如 10 號風球的襲擊，則相信有待我們的研究報告找出其破裂的原因如何，我們自會採取相應的措施處理的。

黃宜弘議員：承建商的責任？

主席：局長，剛才黃議員是問承建商的責任如何？

工務局局長：有關承建商方面，在建造竣工時已經進行過檢查，當然，如果最後發覺在安裝、材料、或造工方面欠佳，我們將會向承建商追討責任，不過，我相信目前首要處理的，是研究其損毀的原因何在。

陳榮燦議員：主席，我同意何鍾泰議員和呂明華議員所提出的跟進觀點。我想問，在主要答覆中提到小組委員會初步結果顯示，目前的標準，即對於幕牆的規定，普遍是足夠。主席，我想問，灣仔政府大樓幕牆有四百多塊玻璃嚴重受損以至掉落，這是否表示該政府建築物的質量比較差？同時，這是否與現時的熱門話題：“短樁”的情況，有少許相似的地方？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可能將該政府大樓與隔鄰的大廈作比較，是有點不公平；不過，大家也可察覺到其隔鄰的大廈亦有很多塊玻璃破裂。我想最重要的是探究其破裂的原因何在，我覺得這麼快便下結論是稍為過早了些。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一下漏斗效應，所以我是重新排隊發問的。如果提到漏斗效應，也是一個可能性，但是該效應會引致玻璃向外、真空抽出，與被物件撞擊的情況剛好相反，受物件撞擊時玻璃是會被向內打入，我自己亦曾行往天橋觀察多塊被損毀的玻璃，發覺似乎沒有跡象顯示玻璃曾向外抽出，如果說是漏斗效應的話，是否當初興建這 3 幢樓宇時，沒有進行過這方面的測試？海旁其他的大廈，似乎很少出現玻璃被損毀的現象。

工務局局長：我想大家也許察覺到，從該處的地形，可以觀察到該數幢大廈其實是形成一個漏斗，當颶風吹來時，在最尾一幢政府大樓的位置就變成了漏斗的底部。在建築物安裝各部分時，我們曾就玻璃幕牆做過一個模型，測試大樓的安裝情況及其承受風力的程度，但我們就是沒有進行過漏斗的試驗。我們現時會進行這個試驗，以觀察這次的颶風是否因為漏斗效應而引致風力變得非常大。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問，現在形成的這個奇景仍然是很難看，何時才可以修補妥當？同時，將來修補後，是否可以確保即使大樓形成漏斗狀態也不會再度被風吹毀？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為了與其他的玻璃一致配合規格，作更換的玻璃要從外國訂購來港，付運亦須用一段時間。玻璃運抵香港後，為了提高玻璃幕牆的規格水平，我們亦會多加一層膜於其上。現時已運來 100 塊玻璃，我們在今個星期內可以開始安裝這 100 塊玻璃。至於其他的修補工作，照估計可於今年年底全部竣工。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後半部分的質詢：即是否確保將來修補後，即使大樓形成漏斗狀態也沒有問題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這問題我已答了很多次，我相信必須先找出其原因何在，如此我們才可以對症下藥，作出處理。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拒絕有關訪港的申請

Rejec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Visiting Hong Kong

6. 李華明議員：據報，在過去數月，中央人民政府曾拒絕美國戰艦在香港海域停留，以及天主教教宗擬訪問香港的申請。據悉，由於梵蒂岡與台灣保持外交關係，因此教宗訪港牽涉外交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特區政府曾否在中央就上述申請作出決定前與外交部聯絡並提交意見；若有，曾於何時進行聯絡及所提交的意見詳情為何；
- (二) 外交部有否告知香港特區政府上述申請不獲接納的原因；若有，外交部所述的原因為何；及
- (三) 自香港回歸中國以來，曾否有與台灣維持外交關係的國家元首或官員來港訪問；若有，請列出該等人士的名字及他們訪港的日期？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外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基本法》第十三條亦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美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的申請乃由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直接向外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公署”）遞交。5 月至 8 月期間，在中央政府作出拒絕一些美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海域的決定前，特區政府並沒有向公署提交意見。外交部於拒絕美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境內時表示，鑑於當時的形勢，不同意該等船隻來港。據資料顯示，7 月份以來曾有意大利、澳洲和美國軍用船隻獲准來港。自 8 月中至今中央人民政府已批准 3 艘美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

關於教皇訪港一事，公署的聲明如下：

“教皇現是天主教領袖，又是國家領導人。當前梵蒂岡仍同台灣保持所謂‘外交關係’。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教皇訪港涉及的問題比較複雜。梵蒂岡對此也是清楚的。”

特區政府理解，教皇訪港牽涉外交問題，在中央與梵蒂岡解決有關問題後，才適宜討論訪港事宜。

- (三) 根據我們的紀錄，在 1997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時，共有 25 個當時與台灣維持“外交關係”的國家派員（每國派員 2 至 10 人不等）來港出席該次會議。這些國家的名單列於附表。

附表

當時與台灣有“外交關係”的
國家派員來港出席
1997 年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的名單

1. 伯利茲
2. 多米尼加共和國
3. 聖文森特與格林納丁斯
4. 聖基茨與尼維斯
5. 多米尼克聯邦
6.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7. 格林納達

8. 海地共和國
9. 尼加拉瓜共和國
10. 危地馬拉共和國
11. 薩爾瓦多共和國
12. 巴拿馬共和國
13. 巴拉圭共和國
14. 布基納法索
15. 岡比亞
16. 馬拉維共和國
17. 斯威士蘭王國
18. 塞內加爾
19. 利比里亞共和國
20. 乍得共和國
21. 聖多美與普林西比共和國
22. 所羅門群島
23. 中非共和國⁽¹⁾
24.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²⁾
25. 湯加王國⁽³⁾

向工人提供適當安全設備

Provision of Proper Safety Equipment for Workers

7. 李啟明議員：據報，今年暑假有超過 10 名在學青年在受僱擔任暑期工期間因工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是否須盡速修訂有關法例，禁止僱主讓未經訓練的工人操作具危險性的機械，以及修訂須由受過適當訓練工人操作的機械的類別；若在研究後認為無須在現階段對法例作出修訂，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修訂法例，加重對沒有向僱員提供適當安全設備的僱主施加的刑罰；若否，原因為何？

註：

⁽¹⁾ 中非共和國在 1998 年 1 月 29 日已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邦交。

⁽²⁾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在 1998 年 4 月 23 日已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邦交。

⁽³⁾ 湯加王國在 1998 年 11 月 2 日已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邦交。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我們至今所得的資料，學生在受僱擔任暑期工期間發生意外的個案共有 5 宗，另外可能有幾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輕傷個案，惟這些個案仍未分類。在上述 5 宗經核實的意外個案中，有兩宗涉及機械操作，其餘 3 宗則是由於工作方法欠佳或廠房管理不善而引致。

我們檢討過現行的職業安全法例，認為目前已有足夠的法律條文規管危險機器的操作。一般而言，工人（包括擔任暑期工的學生）是受到《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所保障的。這些條文規定東主和僱主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亦須提供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訂有更具體的條文，規定工業經營內使用的機械或設備的危險部分，須有有效的防護。

在剛過去的暑假，共發生兩宗學生工人因操作機械而導致意外的個案，一宗涉及碎冰機，另一宗則涉及飲料杯封口機。第一宗意外的成因，是機器的危險部分並無適當的防護，而工人亦無接受足夠的訓練。就此，勞工處會向碎冰機的東主提出檢控。

關於第二宗意外，我們的調查顯示，東主並沒有就如何操作飲料杯封口機，向那名手指受傷的學生工人提供充分的指示和訓練，且該機器亦未裝備有效的護罩。我們會就此向有關東主發出傳票。

我們認為現有的法例，足以保障操作危險機器的工人。不過，我們亦應鼓勵和進一步教育東主和僱主在評估風險和預防意外方面，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因此，在現階段，我們計劃透過加強教育、宣傳和執法行動，來達到這個目的，而無須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

(二) 東主或僱主如未能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設備，即屬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

根據這兩項條例，違例者可被判處的罰款最高分別為 50 萬元和 20 萬元，以及監禁 6 個月。政府認為有關法例所訂定的最高罰則已經足夠，但法院判處的罰款有時卻偏低。我們已有一套常設程序，用以找出罰款特別低的個案，並就有關判處請求覆核。此外，我們亦正着手加強有關違例者的資料庫，務求更全面地瞭解東主的概況，以說服法院對經常違例者判處更高的罰款。

須改善樓宇管理的私人大廈名單

List of Private Buildings Targeted for Building Management Improvement

8. MISS CHRISTINE LOH: *At the meeting of the Home Affairs Pane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0 December 1996,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ed the Panel that it had compiled a list of about 1 000 private buildings with potential fire and safety hazards for building management improvement.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committed on 5 March 1997 to provid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 an updated list each yea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such buildings that have since been demolished, undertaken improvement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or remain on the list;*
- (b) *the number of buildings added onto the list since 1996; and*
- (c) *the actio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take to exhaust the list and the estimated time for this being achieved?*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three parts of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As at 20 December 1996, the number of "target buildings" on the list since 1985 totalled 1 074. Since the compilation of the list, the numbers of these buildings that have been demolished, have undertaken improvement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or remain on the list, as at 30 September 1999, were zero, 548 and 526 respectively.

- (b) The number of buildings added onto the list since 20 December 1996, as at 30 September 1999, was 223; and
- (c) We will continue to adopt a concerted and proactive approach to improve the management of these "target buildings".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Co-ordination Teams of the District Offices will continue to work closely with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co-ordinate efforts to help and secure the co-operation of the owners and occupants to carry out the improvements. We anticipate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abovementioned 526 buildings would be improved and removed from the list within the next five years.

涉及外籍家庭傭工懷孕問題的勞資糾紛

Labour Disputes Involving Pregnancy of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9. 陳榮燦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 1996 年至今：

- (一) 勞工處每年接獲涉及外籍家庭傭工懷孕問題的查詢個案數目；及
- (二) 每年涉及外籍家庭傭工懷孕問題並經由勞工處調停的勞資糾紛個案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個案交由勞資審裁處裁決？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1996 年至 1999 年 9 月，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處理外籍家庭傭工的諮詢數目如下：

年份	諮詢數目
1996 年	7 533
1997 年	9 736
1998 年	12 144
1999 年 (1 月至 9 月)	7 196

這些諮詢的問題所涉及的範圍甚廣，例如辭職、解僱及僱傭合約屆滿時的安排、支付及計算工資、傭工申請證件費用的發還、回程機票、假期、法例和僱傭合約所規定的其他保障等。不過，勞工處沒有就諮詢的項目再作分項統計。

(二) 自 1997 年 6 月 27 日《僱傭條例》第 VIA 部“僱傭保障”條文生效後，勞工處開始將所處理的外籍家庭傭工的申索個案按成因作出分項統計。有關勞工處處理涉及外籍家庭傭工懷孕的申索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1997 年 (7 月至 12 月)	1998 年	1999 年 (1 月至 9 月)
勞工處處理涉及外籍家庭傭工懷孕的申索個案數目	5	32	30
經調解而解決的個案數目	3	23	17
轉介勞資審裁處裁決的個案數目	2	9	13

專上院校向新生預先收取學費

Advance Collection of Tuition Fees from New Students by Tertiary Institutions

10. 張文光議員：就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專上院校向新生預先收取學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

(i) 各院校在上學年及本學年所訂的新生繳交學費限期為何；

- (ii) 各院校如何釐定新生於學年開始前須繳交的學費的百分比；及關於向已繳交全數或部分學費但在學年開始時已申請退學的新生發還款項事宜所訂的規則；
- (iii) 在上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各院校分別有多少名已繳交全部或部分學費的新生於學年開始前申請退學；不予退還的學費收入總額分別為何；及

(二) 當局會否促請各院校向於學年開始前已申請退學的新生退還已繳交的學費？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i) 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各自訂有繳交學費的時間表，但學生如有財政困難，可申請延長繳費限期。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最近兩學年的繳費時間表詳情如下：

院校	新生類別	1998-99 學年		1999-2000 學年	
		佔全年學費百分比	繳費限期	佔全年學費百分比	繳費限期
香港城市大學 (城大)	全日制課程學生	10%	註冊當日 (1998 年 8 月 25 日)	10%	註冊當日 (1999 年 8 月 18 日)
		40%	1998 年 11 月 4 日		
		50%	1999 年 2 月 3 日	40%	1999 年 10 月 22 日
	兼讀制課程學生	50%	註冊當日		
香港浸會大學 (浸大)		50%	1999 年 2 月 3 日	50%	2000 年 1 月 28 日
	學士學位課程全體新生	5,000 元	註冊當日 (1998 年 8 月 15 日) ⁽¹⁾	5,000 元	註冊當日 (1999 年 8 月 14 日) ⁽¹⁾
		學費的 50% 減 5,000 元	1998 年 11 月	學費的 50% 減 5,000 元	1999 年 11 月
		50%	1999 年 1 月中	50%	2000 年 1 月中

⁽¹⁾ 對於並非通過聯招辦法錄取的學生，繳費限期為通知錄取日期後的 14 天內。

嶺南大學 (嶺大)	全體新生	50%	註冊當日（約於 1998 年 8 月中）	50%	註冊當日（約於 1999 年 8 月中）
		50%	1999 年 2 月第二個 學期開始當日	50%	2000 年 2 月第二個 學期開始當日
香港中文 大學 (中大)	全體新生	50%	註冊當日 (1998 年 8 月 19 日) ⁽¹⁾	50%	註冊當日 (1999 年 8 月 17 日) ⁽¹⁾
		50%	1999 年 2 月 23 日	50%	2000 年 2 月 1 日
香港教育 學院	小學教育榮譽 學士課程	5,000 元	註冊當日 (1998 年 8 月 18 日)	5,000 元	註冊當日 (1999 年 8 月 13 日)
		學費的 50% 減 5,000 元	1998 年 11 月 28 日	學費的 50% 減 5,000 元	1999 年 11 月 30 日
	教育證書課程	50%	1999 年 2 月 27 日	50%	2000 年 2 月 15 日
		25%	註冊當日	25%	註冊當日
		25%	1998 年 11 月 28 日	25%	1999 年 11 月 30 日
		50%	1999 年 2 月 27 日	50%	2000 年 2 月 15 日
香港理工 大學 (理大)	全日制課程學生	50%	1998 年 8 月中宣布 錄取學生後的數天	50%	1999 年 8 月中宣布 錄取學生後的數天
		50%	1999 年 2 月第二個 學期開始後的數天	50%	2000 年 2 月第二個 學期開始後的數天
	兼讀制課程學生 ⁽²⁾	第一個學期 學費	1998 年 8 月中宣布 錄取學生後的數天	第一個學期 學費	1999 年 8 月中宣布 錄取學生後的數天
		第二個學期 學費	1999 年 2 月第二個 學期開始後的數天	第二個學期 學費	2000 年 2 月第二個 學期開始後的數天
香港科技 大學 (科大)	以聯招辦法招收 的學生	5,000 元 50% 學費 減 5,000 元	1998 年 8 月中 1998 年 10 月初	5,000 元 50% 學費 減 5,000 元	1999 年 8 月中 1999 年 10 月初
		50%	1999 年 2 月初	50%	2000 年 2 月初
	非以聯招辦法招 收的學生	25%	接受大學錄取當日	25%	接受大學錄取當日
		25%	註冊當日	25%	註冊當日
		50%	1999 年 2 月初	50%	2000 年 2 月初
香港大學 (港大)	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5,000 元	通知錄取 (1998 年 8 月 31 日) 後兩周 內	5,000 元	通知錄取 (1999 年 8 月 31 日) 後兩周 內
		50% 學費 減 5,000 元	1998 年 10 月 15 日	50% 學費 減 5,000 元	1999 年 10 月 15 日
		50%	1999 年 1 月 12 日	50%	2000 年 1 月 12 日

⁽²⁾ 理大兼讀制課程的學費，按學生在該學期所修讀的學分數目計算。

- (ii) 關於向在學年開始前已退學的學生發還學費，各院校的安排如下：

院校	退還學費的安排
城大	在 1998-99 年度，凡於學年開始前退學的學生，均可獲退還學費，但校方會先扣除 2,200 元入學註冊費。
	自 1999-2000 年度起，兼讀課程的新生也可以分 3 期交學費；因此，所有新生均須在辦理入學註冊手續時繳付全年學費的 10%，即使他們在學年開始前退學，也不會獲退還學費。
浸大	浸大的規例清楚訂明不會退還已繳付的學費，但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
	(a) 假如學士學位課程的新生在首學期繳付學費後的 3 個星期內退學，通常可獲退還部分學費，有關安排如下：
退學時間	可獲退還學費的百分比
在繳付學費日期的同一星期內退學	75%
在繳付學費的星期後第一個星期內退學	50%
在繳付學費的星期後第二個星期內退學	25%
其後退學	不會獲退還學費
	(b) 因有個人困難而退學的學生，可申請退還全部學費。
嶺大	在首學期的第二個星期開始前退學的學生，可獲退還 20% 已繳付的學費。其後退學的學生，則不會獲退還學費。
中大	大學規例訂明，校方不會退還已繳付的學費。校方在收取學費之前，會確保所有申請人都清楚知道有關規例。不過，下列情況則可獲退還學費：
	(a) 屬於聯招辦法的申請人，如能證實他經上訴後／覆核後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考取的成績，較原先公布的為佳，因而獲另一院校錄取，可修讀較高志願的課程，將獲退還全部學費。
	(b) 不屬聯招辦法的申請人如獲大學有條件錄取，但最終卻達不到正式錄取的條件，將獲退還全部學費。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學生手冊訂明，新生如在下述時間表所述日期內退學，可獲退還學費：

課程	辦妥退學手續的日期	可獲退還已繳交學費的百分比
教育學士課程	在 1999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	75%
教育證書課程	在 1999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	
教育學士課程	在 1999 年 8 月 17 至 21 日期間	50%
教育證書課程	在 1999 年 9 月 12 至 18 日期間	
教育學士課程	在 1999 年 8 月 21 日後	不獲退還學費
教育證書課程	在 1999 年 9 月 18 日後	

理大 理大已製訂指引，訂明已繳交的學費，將以學分形式退還。有關學生可在兩年的有效期內，利用這些退還的學分繳付理大其他課程（包括短期課程）的學費。至於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理大會考慮以現金退回所繳交的學費。

科大 根據科大的大學概覽，已繳交的學費不會退還。不過，理大願意視乎個別情形，例外退還學費。實際上，在考慮退還學費的要求時，科大會體恤學生的情況，而大部分的要求均可獲批准。

港大 港大通常不退還已繳付的學費，但卻願意視乎個別情形，例外退還學費。

(iii) 在上學年和本學年內，按院校劃分的退學學生人數和不獲退還學費的金額如下：

院校	退學新生人數		不獲退還的學費數額	
	1998-99 年度	1999-2000 年度	1998-99 年度	1999-2000 年度
城大	98	17	332,000 元	43,160 元
浸大	16	39	90,325 元	212,875 元
嶺大	0	2	0 元	27,365 元
中大	13	19	273,650 元	399,950 元

香港教育學院	21	23	30,680 元	38,490 元
理大	45	40	588,973 元 ⁽³⁾	366,735 元 ⁽³⁾
科大	5	1	74,275 元	11,125 元
港大	6	12	5,500 元	66,045 元

(二) 一如上文第一(ii)段所述，大部分受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各自製訂繳付學費的時間表和退還學費的安排。這些安排已載於有關文件(例如大學便覽或學生手冊)，供所有學生參閱。新生須在學年開始前繳付部分學費，以證明他們決心修讀課程。每名獲錄取的考生均佔一個可編配給另一名考生的學額。受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制訂分期繳費和可退還的款項時，會顧及好些因素，例如避免令學生陷入經濟困境，及學生退學對院校財政的影響。政府會要求院校確保學生在註冊前知悉有關的退還學費安排。

律政司聘請的特別顧問

Special Adviser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11. 劉慧卿議員：律政司上月以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薪酬聘請了一名特別顧問，專責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聘請該名顧問的原因為何；
- (二) 該名顧問的職責為何；及
- (三) 該名顧問的職責範圍是否只限於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以及他的工作的性質主要是公關工作抑或提供法律意見？

律政司司長：主席，1999 年 9 月 7 日，律政司聘請杜俊能先生擔任顧問，薪酬為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三點，任期 12 個月。杜俊能先生直接向律政司司長負責，職銜為法律顧問（立法事務）。

⁽³⁾ 正如上文第(一)(ii)段述，該筆學費已以學分形式，全數退還有關的學生。

(一) 這項任命反映政府尊重立法會的憲制地位。政府認為在根據《基本法》建立各種制度之初，就立法事務多聽取專業法律意見，對政府和立法會雙方都有利，對社會也有好處。

(二) 法律顧問（立法事務）的職責包括：

- (1) 就涉及立法會的立法、程序和常規事宜，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就《基本法》關於立法會的條文的含意提供意見；
- (2)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立法會應有的交代責任提供法律意見；
- (3) 就影響費用及收費的立法事宜和一般的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意見；及
- (4) 協助推行法律適應化計劃。

(三) 法律顧問專責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法律事務。在履行各項職責時，法律顧問須提供公正客觀的法律意見，務求促進政府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法律顧問並不負責公關工作。

醫務人員的培訓成本

Training Costs for Medical Personnel

12. 梁劉柔芬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普通科醫生及各類醫療輔助人員，包括註冊護士、藥劑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視光學師等的入職前培訓成本分別為何；政府及學員分別負擔成本的百分比為何；及
- (二) 有否把上述由公帑支付的培訓成本與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先進國家的相關公帑支出作一比較；若有，比較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有否計劃進行有關比較；若有計劃，何時進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目前，為醫生及以上質詢提及的各類醫療輔助人員提供入職前培訓的公營機構，包括 3 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即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和香港大學（“港大”））、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將上述院校／機構開辦的相關課程、該等課程的每年學生單位成本及學費等詳情，表列如下：

學科及課程 (開辦課程的機構)	修業期	每年學生 單位成本 ¹	1999 至 2000 年度的全年學費
醫學			
(a) 內外全科醫學士 (中大及港大)	5 年	566,000 元	42,100 元
藥劑學			
(a) 藥劑學士 (中大)	3 年	299,000 元	42,100 元
(b) 製藥及配藥高級文憑 (職訓局)	3 年	115,000 元	第一年 - 13,700 元 第二年 - 21,950 元 第三年 - 21,950 元

¹ 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是指按 1997-98 年整體學科類別（而非個別學科）計算的單位成本。職訓局資助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則是指該局在 1999-2000 年所有應用科學課程的平均成本。

護理學

- (a) 護理學士)
 (中大及港大))
)
 (b) 護理學理) 4 年 250,000 元 42,100 元
 學士)
 (理大))
 (c) 普通及精神 3 年 216,000 元² 0 元
 科護士文憑
 課程
 (醫管局)

與醫學及衛生
有關的學科

- (a) 職業治療學 3 年)
 理學士)
 (理大))
)
 (b) 物理治療學 3 年) 230,000 元) 42,100 元
 理學士)
 (理大))
)
 (c) 眼科視光學 4 年)
 理學士)
 (理大))

(二) 鑑於各先進國家的社會經濟狀況以及高等教育制度模式與香港有別，這些國家相類課程的有關資料不宜與本港作直接比較。根據我們初步獲得的資料，類似上表中按學科計算的學生單位成本，其他國家或國際機構均未能即時提供。如要獲得這些資料，必須進行深入仔細的研究，而這將牽涉額外的財政及人力資源，故此我們並不準備進行此類研究，但會留意將來會否有此類資料可供參考。

² 醫管局有關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主要由兩部分構成 — 學護的薪酬及附帶福利成本及護士學校教師的薪酬。該數字為 1998-99 年的成本。

電子對盤系統

Electronic Order Matching System

13. **DR PHILIP WONG:** *In respect of the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s plan to replace the open outcry system for trading Hang Seng Index (HSI) futures and options contracts with an electronic order matching system,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knows:*

- (a) *if comprehensive stress tests on the new system have been conducted; if so, of the problems uncovered and whether and how they were solved; if the problems are yet to be solved, when and how they will be solved; and*
- (b) *if a contingency plan has been formulated to cope with failure of the system during live operation?*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 (a) To prepare for the migration of the trading of HSI futures and options contracts from the open outcry system to Automated Trading System (HKATS),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HKFE) has conducted nine simulation trading tes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une to September 1999. All HKFE members were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simulation trading tests. The main objectives of these tests were to test the system capacity of HKATS and to assess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of the system under stressed conditions, essentially at three times historical peak trading volume with bursts at certain periods during the trading session.

Results from these tests have shown that HKATS experienced some performance problems, including delay in transmitting information and disconnection occurring for some members' workstations. At present, HKFE is working closely with the system vendor to resolve these problems and will appoint an external project manager to oversee the process to ensure a successful migration.

In view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s general practice and the Exchange's own established policy of implementing a Year 2000 change freeze policy regarding system changes starting in the forth quarter of 1999, and the time needed to retest the system, the HKFE announced on 17 September 1999 that it would postpone the migration to HKATS until early next year. From now until the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will work closely with HKFE to ensure that all outstanding problems relating to HKATS are satisfactorily resolved. The SFC will approve the migration onl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i) two clean simulated trading tests are achieved by HKFE with no major problems, (ii) Exchange member acceptance of the new system has reached a reasonably high level, and (iii) there exist satisfactory contingency plans.

- (b) The HKFE has in place two sets of contingency plans to deal with possible system failure in the migration to the HKATS. The first stage contingency plan is referred to as the "fallback" plan. In the first two weeks following the migration, HKFE will maintain the trading floor for the open outcry system. If the HKATS encounters serious system problems during this initial period, upon activation of the fallback plan, HKFE can revert trading of HSI futures and options contracts back to the open outcry environment to allow trading to continue. If the HKATS operates smoothly in the first two weeks, HKFE will close the trading floor permanently and the general contingency plan will be in place to handle any emergency situation.

The general contingency plan works as follows. As part of the ongoing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to HKFE, two identical copies of the HKATS are installed in each of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backup sites of HKFE. The central system of HKATS is built on a fully redundant system architecture³ with automatic failover facility and the hot backup site⁴ can take up all necessary operations in the event

³ Under the full system redundancy architecture, each process has two copies running in each site. When one copy fails, the other one in the same site will take up the system operation immediately.

⁴ That means the backup site is running in parallel with the primary site at the same time.

of system failure in the primary site. In the event where the system failure cannot be recovered immediately by the failover mechanism, HKFE may need to temporarily suspend trading activities until normal operations can be resumed. The HKFE has also established detailed procedures to provide guidance to its staff and members on the actions to take in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in case of contingency. Moreover, HKFE has also set up SOS Centres equipped with backup terminals to allow its members to continue trading activities in case they encounter system problems in their offices.

高風險斜坡

High Risk Slopes

14. 譚耀宗議員：本年 8 月底，颱風襲港引致本港多處地點發生山泥傾瀉。大嶼山嶼南路部分路段亦因此原因須封閉多天，導致大嶼山南北交通嚴重受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大嶼山嶼南路及東涌道沿線兩旁有多少個高風險斜坡；
- (二) 當局有否定期勘察該等斜坡；有否計劃展開全面的斜坡維修工程；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提前興建大蠔灣至梅窩的南北連接路，以改善大嶼山的南北交通及促進大嶼山的發展；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嶼南道和東涌道的交通流量密度屬低至中水平，一般來說，影響這兩條道路的斜坡並非高風險斜坡。不過，當局會考慮把這些斜坡納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按照計劃內所有人造斜坡的處理次序，為這些斜坡進行大規模的鞏固工程。
- (二) 路政署每年最少 1 次為嶼南道和東涌道兩旁的斜坡進行例行維修檢查。此外，該署亦已由 1994 年 12 月起，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工程師檢查，以檢查這些路旁斜坡或擋土牆的維修工作是否妥善，

並評估斜坡和擋土牆的狀況，從而確定是否需要進行詳細勘測、即時的穩定性評估和改善工程。

該署至今已為嶼南道兩旁 34 個斜坡和東涌道兩旁 9 個斜坡進行 76 次工程師檢查，當中有些斜坡已經過第二輪檢查。大致上，這些斜坡的維修工作尚算妥善。沒有一個構成即時危險，只有 6% 的斜坡須進行緊急維修，而該署在收到工程師檢查報告後不久，便完成所有緊急維修工程。

至於嶼南道和東涌道旁分別餘下的 102 個及 59 個斜坡，路政署的目標是在 2001 年年底前為這些斜坡進行最少 1 次的工程師檢查。

自 1994 年以來，該署已完成嶼南道兩旁 13 個斜坡和東涌道兩旁 17 個斜坡的改善工程，共耗資 2,100 萬元，當中包括上文提及的維修工程。改善工程一般包括在斜坡表面噴射混凝土、建造排水渠、安裝防護網以防碎石掉落等。

此外，路政署展開了一項計劃，採取習用工程措施鞏固中小型的路旁斜坡，並為某些選定的路旁斜坡擬備斜坡改善設計，當交通情況許可時，便會展開改善工程。目前，路政署正計劃在未來幾個月內為嶼南道旁的兩個斜坡展開改善工程。未來數年會有更多斜坡得到改善。路政署會繼續與土力工程處聯絡，鑒定影響這些道路的斜坡，以便納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三) 當局擬議興建大蠔灣至梅窩的大嶼山南北連接路，目的是取代未符合標準的東涌道，而東涌道是目前大嶼山唯一一條連接南北交通的道路。根據現行計劃，擬議的道路工程會在 2001 年年底施工，預期在 2004 年竣工。

工程計劃目前仍在勘測和初步設計階段。我們現正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擬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完成後，須交由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核，而公眾人士亦可查閱報告內容，最後才把報告遞交環境保護署署長考慮和批核。然後，我們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進行所訂明的法定程序。此外，由於擬建的連接道路會跨越郊野公園的邊界，所以亦須根據

《郊野公園條例》進行有關的程序。在計及收地所需的時間後，預期工程可在 2001 年年底施工。由於工程規模龐大而複雜，須在崎嶇的山路闢建長達 6 公里的道路，我們預期道路需時約 28 個月才可建成。

上述工程計劃的時間已編排得十分緊迫，實在難以進一步加快工程進度。雖然如此，我們的目標仍是盡早建成連接道路，並竭力達致這個目標。

裝置八達通增值機

Installation of Octopus Add Value Machines

15. **MR HOWARD YOUNG:** *At present, most Octopus Add Value Machines (AVMs) are installed at stations of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and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ferry piers and in 24-hour convenience stor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knows if AVMs have been or will be installed at other places;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tha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adam President, Creative Star Limited, the company which manages the Octopus System, has installed 1 250 AVMs in the territor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se machines are as follows:

	<i>Location of Installation</i>	<i>Numbers</i>
(a)	Mass Transit Railway premises	324
(b)	East Rail premises	151
(c)	Light Rail premises	45
(d)	Hongkong and Yaumatei Ferry premises	13
(e)	7-Eleven stores	717
	Total	1 250

To enhance the accessibility of commuters to AVMs and to provide better service to customers, Creative Star Limited has started discussion with other chain convenience stores. The discussion is still in a preliminary stage and no definite timetable for expansion of the add value services has been firmed up.

僱員再培訓計劃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16. **MR SIN CHUNG-KAI:** *In respect of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following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 (a) *the amount of money appropriated to each training body listed under the Scheme for organizing retraining programme; and*
- (b) *the total amount of instruction hours of, money spent on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retrainees in each cours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 (a)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ERB) provides retraining through a network of over 50 approved training bodies. The amount of money appropriated by ERB to each training body for organizing retraining courses in 1997-1998, 1998-1999 and the first five months of 1999-2000 is tabled at Annex A. The total amount includes retraining allowances paid to retrainees attending full-time courses lasting for one week or longer.
- (b) The ERB currently provides over 150 different retraining courses. These course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some 20 categories. The number of instruction hours, amount of money spent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retrainees in each category of course in 1997-1998, 1998-1999 and the first five months of 1999-2000 are tabled at Annex B.

Annex A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Actual Expenditure for Retraining Courses (1997-1998)

<i>Training Bodies</i>	<i>1997-1998</i>		
	<i>Recurrent Cost</i> <i>(\\$)</i>	<i>Retraining Allowance</i> <i>(\\$)</i>	<i>Total Expenditure</i> <i>(\\$)</i>
Caritas - Hong Kong (Adult and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	32,433,366.49	5,624,134.41	38,057,500.90
Christian Action	23,287,319.27	3,893,885.82	27,181,205.09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20,350,078.80	2,210,941.64	22,561,020.44
Hong Kong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19,246,917.52	7,175,477.95	26,422,395.47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15,333,552.07	2,732,769.96	18,066,322.03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9,524,060.65	2,032,941.43	11,557,002.08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4,059,160.00	7,722,253.00	11,781,413.00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0.00	532,364.83	532,364.83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5,325,267.46	777,475.76	6,102,743.22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2,584,762.65	2,327,397.40	4,912,160.05
Hong Kong and Kowlo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Appliances Trade Workers Unions	2,529,203.59	1,681,542.90	4,210,746.49
Methodist Centre	2,478,876.92	0.00	2,478,876.92

Hong Kong and Kowloon Electronics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2,764,231.14	165,362.40	2,929,593.54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2,092,807.10	264,046.50	2,356,853.60
Heung To College of Professional Studies	2,856,537.61	0.00	2,856,537.61
Yan Oi Tong	2,146,941.11	343,904.09	2,490,845.20
Yang Memorial Methodist Social Service	2,037,714.75	157,393.50	2,195,108.25
Holy Carpenter Church Community Centre	1,076,564.91	116,715.29	1,193,280.20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Kwun Tong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re	1,657,777.89	0.00	1,657,777.89
S.K.H. Lady MacLehose Centre	1,021,344.12	85,776.90	1,107,121.02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902,333.39	123,451.18	1,025,784.57
CityU Consultants Limited	1,264,148.20	252,482.90	1,516,631.10
Kwai Chung Residents Association	434,413.10	376,588.91	811,002.01
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 Patients Resources Centre	815,614.02	39,420.55	855,034.57
The Hospital Authority	456,533.10	1,145,708.90	1,602,242.00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843,709.32	0.00	843,709.32
Rehab Power	455,470.02	0.00	455,470.02

Hong Kong Travel and Tourism Training Centre Limited	327,203.00	42,642.70	369,845.70
Kwai Chung Hospital	504,268.24	29,300.00	533,568.24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531,229.68	0.00	531,229.68
The Hong Kong E and M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962,784.07	408,992.70	1,371,776.77
Management Society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412,335.09	483,904.10	896,239.19
Richmond Fellowship of Hong Kong	343,187.60	64,145.00	407,332.60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518,716.16	55,226.67	573,942.83
Industrial Evangelistic Fellowship	242,751.52	23,643.00	266,394.52
Hong Kong Seamen's Union	79,903.70	0.00	79,903.70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andicapped Youth	133,119.00	16,739.00	149,858.00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188,078.40	37,430.00	225,508.40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Blind	231,285.00	24,590.40	255,875.40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116,913.50	0.00	116,913.50
The Friends of Scouting	77,100.00	9,000.00	86,100.00
Harbour Transportation Workers General Union	75,378.80	0.00	75,378.80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and Medical Volunteer Services	59,950.77	4,780.00	64,730.77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59,252.00	9,450.00	68,702.00
Cornerstone Education Centre	75.00	10,714.40	10,789.40
Hong Kong Blind Union	40,500.00	3,465.00	43,965.00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77,303.21	0.00	77,303.21
New Life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45,759.70	14,400.00	60,159.70
Hong Kong Workers' Health Centre	68,241.76	7,582.42	75,824.18
Total:	163,074,041.40	41,028,041.61	204,102,083.01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Actual Expenditure for Retraining Courses (1998-1999)**

<i>Training Bodies</i>	<i>1998-1999</i>		
	<i>Recurrent Cost</i> <i>(\\$)</i>	<i>Retraining Allowance</i> <i>(\\$)</i>	<i>Total Expenditure</i> <i>(\\$)</i>
Caritas - Hong Kong (Adult and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	46,801,850.43	14,000,128.29	60,801,978.72
Christian Action	32,988,515.88	8,928,014.30	41,916,530.18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29,574,014.89	6,463,389.75	36,037,404.64
Hong Kong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20,932,558.82	9,125,595.84	30,058,154.66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19,376,840.71	5,136,482.18	24,513,322.89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17,821,443.19	5,374,032.76	23,195,475.95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5,683,967.30	13,485,078.20	19,169,045.50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18,209,079.00	14,569,124.48	32,778,203.48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6,522,323.90	1,907,699.27	8,430,023.17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2,564,751.69	1,913,656.50	4,478,408.19
Hong Kong and Kowlo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Appliances Trade Workers Unions	5,793,259.81	2,843,134.73	8,636,394.54
Methodist Centre	4,306,953.62	903,574.60	5,210,528.22
Hong Kong and Kowloon Electronics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3,309,754.98	0.00	3,309,754.98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4,329,282.60	1,079,510.60	5,408,793.20
Heung To College of Professional Studies	3,167,883.59	0.00	3,167,883.59
Yan Oi Tong	2,618,011.67	148,878.40	2,766,890.07
Yang Memorial Methodist Social Service	2,197,097.51	141,339.00	2,338,436.51
Holy Carpenter Church Community Centre	3,804,049.29	434,385.28	4,238,434.57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Kwun Tong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re	1,495,914.79	0.00	1,495,914.79
S.K.H. Lady MacLehose Centre	1,429,279.41	169,333.80	1,598,613.21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1,121,490.61	90,460.92	1,211,951.53
CityU Consultants Limited	334,568.85	109,198.00	443,766.85
Kwai Chung Residents Association	1,330,042.90	877,049.09	2,207,091.99
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 Patients Resources Centre	954,647.25	(21,420.55)	933,226.70
The Hospital Authority	200.00	(691.50)	(491.50)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382,814.08	80,206.70	463,020.78
Rehab Power	1,274,274.11	13,234.93	1,287,509.04
Hong Kong Travel and Tourism Training Centre Limited	1,122,753.00	0.00	1,122,753.00
Kwai Chung Hospital	546,200.00	9,800.00	556,000.00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436,632.35	0.00	436,632.35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nd Kowloon Labour Unions	892,327.30	461,585.30	1,353,912.60
Management Society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377,014.34	257,172.82	634,187.16
Richmond Fellowship of Hong Kong	419,086.80	55,720.00	474,806.80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455,983.12	7,677.33	463,660.45

Industrial Evangelistic Fellowship	275,615.98	59,366.80	334,982.78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andicapped Youth	44,105.00	5,940.00	50,045.00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Blind	(1,475.40)	0.00	(1,475.40)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229,827.04	136,651.30	366,478.34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166,293.79	70,594.20	236,887.99
The Friends of Scouting	94,001.07	25,992.20	119,993.27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and Medical Volunteer Services	56,179.13	3,240.00	59,419.13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57,506.27	9,765.13	67,271.40
Cornerstone Education Centre	225.00	0.00	225.00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102,004.30	36,988.90	138,993.20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21,621.80	0.00	21,621.80
Hong Kong Workers' Health Centre	(68,241.76)	(6,932.42)	(75,174.18)
Total:	243,552,530.01	88,904,957.13	332,457,487.14

Note - Figures in bracket denote the amount of money returned to ERB due to accounting adjustment.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Approved Budget for Retraining Courses (1 April 1999 to 31 August 1999)

<i>Training Bodies</i>	<i>1999-2000</i>		
	<i>(from 1 April 1999 to 31 August 1999)</i>		
	<i>(Budget)</i> <i>Recurrent Cost</i> <i>(S)</i>	<i>(Budget)</i> <i>Retraining Allowance</i> <i>(S)</i>	<i>Total Budget</i> <i>(S)</i>
Caritas - Hong Kong (Adult and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	22,276,700.00	6,781,042.00	29,057,742.00
Christian Action	16,094,828.24	5,029,260.00	21,124,088.24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16,702,295.00	4,466,352.00	21,168,647.00
Hong Kong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11,492,360.50	5,784,418.00	17,276,778.50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9,349,370.70	3,759,436.00	13,108,806.70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13,584,255.00	3,998,800.00	17,583,055.00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4,032,600.00	2,027,280.00	6,059,880.00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80,000.00	0.00	80,000.00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5,461,052.50	1,836,372.00	7,297,424.50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3,262,189.60	1,752,000.00	5,014,189.60
Hong Kong and Kowlo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Appliances Trade Workers Unions	2,392,700.00	1,730,250.00	4,122,950.00

Methodist Centre	2,694,977.55	645,960.00	3,340,937.55
Hong Kong and Kowloon Electronics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1,119,463.50	0.00	1,119,463.50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1,959,741.20	1,036,156.00	2,995,897.20
Heung To College of Professional Studies	1,245,386.00	0.00	1,245,386.00
Yan Oi Tong	1,421,718.00	381,424.00	1,803,142.00
Yang Memorial Methodist Social Service	3,460,200.00	294,030.00	3,754,230.00
Holy Carpenter Church Community Centre	2,200,289.00	609,048.00	2,809,337.00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Kwun Tong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re	825,486.00	0.00	825,486.00
S.K.H. Lady MacLehose Centre	984,052.00	276,840.00	1,260,892.00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1,024,043.50	136,480.00	1,160,523.50
CityU Consultants Limited	841,180.00	286,068.00	1,127,248.00
Kwai Chung Residents Association	1,426,532.00	1,036,612.00	2,463,144.00
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 Patients Resources Centre	537,372.00	112,000.00	649,372.00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34,200.00	0.00	34,200.00
Rehab Power	1,397,461.00	36,000.00	1,433,461.00

Hong Kong Travel and Tourism			
Training Centre Limited	552,152.00	0.00	552,152.00
Kwai Chung Hospital	668,000.00	37,000.00	705,000.00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213,022.00	0.00	213,022.00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nd Kowloon Labour Unions	1,764,965.00	1,245,780.00	3,010,745.00
Management Society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102,600.00	107,660.00	210,260.00
Richmond Fellowship of Hong Kong	328,605.00	136,640.00	465,245.00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254,482.00	60,000.00	314,482.00
Industrial Evangelistic Fellowship	321,750.00	92,280.00	414,030.00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356,092.00	276,840.00	632,932.00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224,875.00	147,648.00	372,523.00
The Friends of Scouting	117,822.00	30,760.00	148,582.00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and Medical Volunteer Services	16,520.00	0.00	16,520.00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980,828.00	344,512.00	1,325,340.00
The Youth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592,447.00	307,600.00	900,047.00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472,403.00	346,050.00	818,453.00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352,972.86	123,040.00	476,012.86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66,960.00	203,016.00	469,976.00
Sheng Kung Hui Diocesan Welfare Council	213,865.00	92,280.00	306,145.00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195,750.00	0.00	195,750.00
Total:	133,896,564.15	45,566,934.00	179,463,498.15

Annex B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for the year 1997-1998

Course Category	Range of		Retraining Hours	Total Amount Spent*		
	No. of Retrainees	Instruction Hours				
			Training	Recurrent Cost	Allowances	Amount Spent*
			Hours			
Computer (Job Specific Computer Course)	1 820	42 to 180	148 488	\$7,613,133.65	\$2,059,267.14	\$9,672,400.79
Computer (General Computer Course)	21 930	15 to 96	714 559	\$32,778,779.62	\$26,189.00	\$32,804,968.62
Computer (Others)	478	22.5 to 240	15 776	\$1,071,478.33	\$0.00	\$1,071,478.33
Keyboard Practising	723	27.5 to 40	24 078	\$1,062,953.02	\$0.00	\$1,062,953.02
General Skill Course	276	16 to 840	155 824	\$1,586,437.41	\$67,070.00	\$1,653,507.41
Induction Course	5 358	15 to 44	178 920	\$15,098,670.58	\$2,336,748.55	\$17,435,419.13
Language (Job Specific English Course)	775	20 to 126	43 844	\$1,072,076.99	\$0.00	\$1,072,076.99
Language (General English Course)	2 716	28 to 60	97 637	\$4,791,537.90	\$0.00	\$4,791,537.90
Language (Mandarin)	3 474	18 to 45	121 057	\$4,725,569.23	\$0.00	\$4,725,569.23

Language (Japanese)	341	40	to	60	15 190	\$671,102.25	\$0.00	\$671,102.25
Language (Job Specific Mandarin Course)	532	18	to	40	17 322	\$803,513.37	\$0.00	\$803,513.37
Language (Job Specific Japanese Course)	38	36	to	36	1 368	\$72,000.00	\$0.00	\$72,000.00
Language (Others)	24	15	to	15	360	\$55,742.32	\$0.00	\$55,742.32
Regular Course (VTC)	35	615	to	615	21 525	\$532,364.83	\$0.00	\$532,364.83
Regular Course (Construction)	400	52	to	640	96 024	\$0.00	\$2,460.80	\$2,460.80
Regular Course (Clothing)	273	264	to	264	41 712	\$2,485.28	\$2,206,292.30	\$2,208,777.58
Skill Course (Clerical)	7 378	20	to	912	779 994	\$34,622,264.13	\$14,496,220.43	\$49,118,484.56
Skill Course (Family Care)	1 658	16	to	70	68 399	\$3,577,271.78	\$1,111,933.40	\$4,689,205.18
Skill Course (Construction)	119	360	to	600	54 240	\$3,005,160.00	\$1,077,167.60	\$4,082,327.60
Skill Course (Clothing)	97	176	to	528	35 112	\$1,300,140.76	\$511,222.20	\$1,811,362.96
Skill Course (Security/Building Attendant)	2 463	16	to	140	133 686	\$7,015,544.56	\$2,317,178.95	\$9,322,732.51
Skill Course (Technical)	50	90	to	90	4 500	\$252,000.00	\$140,386.80	\$392,386.80
Skill Course (Retail/Marketing)	887	32	to	90	47 259	\$2,427,509.59	\$766,938.15	\$3,194,447.74
Skill Course (Hotel/Catering)	495	36	to	912	50 398	\$2,245,859.82	\$611,881.70	\$2,857,741.52
Skill Course (Telecom)	150	54	to	70	10 260	\$389,040.00	\$223,054.90	\$612,094.90
Skill Course (Courier/Messenger)	75	24	to	380	6 340	\$856,988.59	\$70,735.40	\$927,723.99
Skill Course (Electrical/Mechanical)	479	160	to	200	91 400	\$3,008,792.27	\$1,990,950.10	\$4,999,742.37
Skill Course (Health Care)	466	48	to	180	67 854	\$1,092,606.35	\$1,491,023.70	\$2,583,630.05
Skill Course (Others)	850	20	to	912	84 144	\$3,384,126.64	\$267,404.60	\$3,651,531.24
Tailor Made Course	794	35	to	80	37 356	\$2,397,167.53	\$543,739.30	\$2,940,906.83
Skill Upgrading Course	473	16	to	185	26 569	\$1,178,449.29	\$0.00	\$1,178,449.29
Total:	55 627				3 191 194	\$138,690,766.09	\$32,317,865.02	\$171,008,631.11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for the year 1998-1999

Course Category	Range of						Retraining	Total		
	No. of Retrainees	Instruction		Sum of		Allowances				
		Hours	Training	Recurrent Cost	Hours					
Computer (Job Specific Computer Course)	2 562	42	to	180	203 508	\$13,706,754.28	\$2,699,266.90	\$16,406,021.18		
Computer (General Computer Course)	29 496	15	to	90	926 608	\$49,452,954.02	\$5,940.00	\$49,458,894.02		
Computer (Others)	601	25	to	158	15 219	\$918,027.00	\$0.00	\$918,027.00		
Keyboard Practising	468	27.5	to	40	15 014	\$709,765.66	\$0.00	\$709,765.66		

General Skill Course	224	16	to	840	146 528	\$1,647,296.60	\$20,650.00	\$1,667,946.60
Induction Course	4 032	24	to	44	126 906	\$10,706,954.38	\$0.00	\$10,706,954.38
Language (Job Specific English Course)	675	27.5	to	60	28 776	\$1,626,812.67	\$0.00	\$1,626,812.67
Language (General English Course)	1 623	24	to	60	59 768	\$3,384,304.28	\$0.00	\$3,384,304.28
Language (Mandarin)	1 726	18	to	45	57 837	\$2,845,688.83	\$0.00	\$2,845,688.83
Language (Japanese)	93	40	to	60	4 540	\$252,555.52	\$0.00	\$252,555.52
Language (Job Specific Mandarin Course)	409	18	to	40	10 431	\$475,606.40	\$0.00	\$475,606.40
Language (Job Specific Japanese Course)	57	36	to	36	2 052	\$108,000.00	\$0.00	\$108,000.00
Regular Course (VTC)	50	615	to	615	30 750	\$0.00	\$617,245.02	\$617,245.02
Regular Course (Construction)	1 218	600	to	600	730 800	\$0.00	\$130,654.30	\$130,654.30
Regular Course (Clothing)	339	264	to	264	89 496	\$2,919.22	\$2,614,140.60	\$2,617,059.82
Skill Course (Clerical)	10 696	20	to	360	1 342 770	\$65,497,560.03	\$25,046,251.10	\$90,543,811.13
Skill Course (Family Care)	5 292	16	to	80	296 629	\$13,695,309.31	\$6,232,667.70	\$19,927,977.01
Skill Course (Construction)	192	360	to	600	86 640	\$5,691,600.00	\$1,984,422.90	\$7,676,022.90
Skill Course (Security/Building Attendant)	5 539	16	to	150	334 599	\$17,150,799.96	\$7,357,173.40	\$24,507,973.36
Skill Course (Technical)	206	45	to	210	19 545	\$1,168,357.24	\$507,924.50	\$1,676,281.74
Skill Course (Retail/Marketing)	215	46	to	158	16 622	\$829,124.53	\$261,934.10	\$1,091,058.63
Skill Course (Hotel/Catering)	62	36	to	296	26 800	\$784,716.81	\$62,560.80	\$847,277.61
Skill Course (Courier/Messenger)	78	396	to	418	10 208	\$837,905.78	\$117,769.30	\$955,675.08
Skill Course (Electrical/Mechanical)	606	200	to	200	121 200	\$3,875,250.00	\$2,335,145.40	\$6,210,395.40
Skill Course (Health Care)	566	56	to	150	45 966	\$1,469,840.70	\$1,031,305.90	\$2,501,146.60
Skill Course (Others)	1 220	18	to	480	133 461	\$7,733,988.92	\$973,879.50	\$8,707,868.42
Tailor Made Course	1 587	21	to	320	161 882	\$6,685,255.54	\$3,166,332.30	\$9,851,587.84
Skill Upgrading Course	18	175	to	175	3 150	\$349,500.00	\$0.00	\$349,500.00
Total:	69 850			5 047 703	\$211,606,847.68	\$55,165,263.72	\$266,722,111.40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for the year 1999-2000
(Budget figures as at 31 August 1999)**

Category	No. of	Range of		Sum of		Budget	Budget	Total
	Training	Instruction	Places	Hours	Training	Recurrent	Retraining	Budget
	Places	Hours	Hours	Cost	Allowances	Amount*		
Induction Course	1 508	21	to	44	50 700	\$2,252,451.70	\$0.00	\$2,252,451.70
Computer (General Computer Course)	21 399	15	to	138	681 892	\$26,472,627.49	\$0.00	\$26,472,627.49

Computer (Job Specific Computer Course)	810	42	to	180	84 720	\$4,082,312.50	\$1,671,806.00	\$5,754,118.50
Computer (Others)	400	25	to	25	10 000	\$386,273.90	\$0.00	\$386,273.90
Language (Mandarin)	1 330	20	to	45	43 903	\$1,455,671.63	\$0.00	\$1,455,671.63
Language (General English Course)	915	24	to	60	33 198	\$1,143,968.74	\$0.00	\$1,143,968.74
Language (Job Specific English Course)	632	28	to	60	28 988	\$1,007,559.95	\$0.00	\$1,007,559.95
Language (Job Specific Mandarin Course)	433	18	to	40	10 805	\$320,815.86	\$0.00	\$320,815.86
Keyboard Practising	325	30	to	43	11 455	\$392,665.28	\$0.00	\$392,665.28
General Skill Course	247	16	to	25	2 067	\$156,837.00	\$197,000.00	\$353,837.00
Skill Course (Clerical)	7 071	24	to	360	860 643	\$32,740,119.24	\$15,920,060.00	\$48,660,179.24
Skill Course (Security/Building Attendant)	5 165	35	to	150	399 777	\$14,947,468.47	\$8,375,948.00	\$23,323,416.47
Skill Course (Family Care)	5 539	42	to	84	370 666	\$13,397,604.16	\$7,916,086.00	\$21,313,690.16
Skill Course (Construction)	165	360	to	600	77 400	\$3,873,600.00	\$1,935,000.00	\$5,808,600.00
Skill Course (Others)	920	18	to	396	118 610	\$4,001,603.36	\$1,528,238.00	\$5,529,841.36
Skill Course (Health Care)	1 100	60	to	150	83 900	\$2,748,244.60	\$1,745,630.00	\$4,493,874.60
Skill Course (Electrical/Mechanical)	450	200	to	200	90 000	\$2,392,700.00	\$1,730,250.00	\$4,122,950.00
Skill Course (Technical)	359	60	to	210	48 540	\$2,306,736.00	\$1,079,676.00	\$3,386,412.00
Skill Course (Hotel/Catering)	56	396	to	1 296	32 076	\$1,529,742.11	\$98,010.00	\$1,627,752.11
Skill Course (Courier/Messenger)	85	56	to	396	20 060	\$525,326.13	\$147,226.00	\$672,552.13
Skill Course (Retail/Marketing)	130	32	to	72	4 336	\$379,482.82	\$27,360.00	\$406,842.82
Tailor Made Course	1 127	35	to	320	151 790	\$7,606,102.99	\$3,194,644.00	\$10,800,746.99
Total:	50 166				3 215 525	\$124,119,913.93	\$45,566,934.00	\$169,686,847.93

* Since the total budget amounts in Annexes I and II are calculated on different basis, that is, Annex I is based on the actual disbursement date to training bodies, whereas Annex II is based on course end date, the total budget amounts for each year in Annexes I and II are slightly different.

向香港賽馬會及政府獎券基金提出的撥款申請

Funding Applications to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and the Lotteries Fund

17. 陳國強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自 1996 年至今，每年由各政府部門提供支援服務的法定機構或委員會，分別向香港賽馬會及政府獎券基金提出了多少宗撥款申請；涉及的項目性質為何；其中有多少宗申請獲得批准，以及獲批撥款超過 400 萬元的個案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及

(二) 香港賽馬會和津貼及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甚麼準則及程序審批該等撥款申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由於香港賽馬會是獨立自主的機構，政府無法按陳議員的要求，就該會接獲的撥款申請和撥款金額提供詳細資料。不過，政府知道，有部分法定機構及委員會曾根據該會資助的“行政長官社會資助計劃”（或其前身“總督購物基金”），獲得該會的撥款。法定機構及委員會提出的撥款申請數目和獲批准的申請數目，現載於附件 A。

政府獎券基金方面，自 1996 年以來共接到 369 宗由法定機構及委員會提出的申請。在 1998 年，安老事務委員會獲該基金撥款 1,000 萬元，用於舉辦國際長者年的一系列宣傳活動。其他申請則來自東華三院及保良局，詳情見附件 B。大部分申請都是要求撥款，為非政府機構的福利服務大樓購置家具或設備，或用以支付大樓的維修費用。

(二) 根據“行政長官社會資助計劃”提出的撥款申請，會先由政府按照一套概括準則進行評核，申請機構擬舉辦的計劃必須具有創意而又對市民大眾有所裨益，才會獲得資助。一般來說，這些計劃的非經常開支都超過 1,000 萬元。

至於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提出的申請，該會的基金信託人可全權決定撥款事宜。

政府獎券基金的撥款，主要是用來支付社會福利計劃或有關的試驗計劃的非經常開支。

申請機構必須符合下列要求，才有資格申請獎券基金的資助：

— 申請機構必須是一間為市民提供重要服務的真正非牟利機構；

- 所申請的撥款是用於支付新服務計劃或重建／翻新現有設施的非經常開支；及
- 如屬試驗計劃，資助期不超過 4 年。

所有撥款申請都會交由津貼及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的主席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成員主要是社會人士，包括福利界人士。

附件 A

行政長官社會資助計劃
和總督購物基金的撥款申請

年份	政府接獲由 法定機構及 委員會提出 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獲撥款 400 萬元以上的 申請數目	金額
1996	17	7		無
1997	24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病人闢設兩個戶外活動區（醫院管理局） — 改善為英語教師而設的專業支援電腦網絡（香港大學） 	400 萬元 600 萬元
1998	7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防止山泥傾瀉和土地發展的研究與資料中心（香港大學） 	2,500 萬元

- 在香港紅十字會輸血 — 1,100 萬元
服務中心設立中央臍
帶血庫(醫院管理局)
- 設立多媒體實驗室作 — 1,000 萬元
研究和發展用途(香
港公開大學)
- 珠江河口污染研究計 — 1,800 萬元
劃(香港科技大學)
- 1999 10 6 — 設立中國傳統戲劇中 — 2,000 萬元
心(香港演藝學院)
- 為 5 間醫院購置神經 — 1,800 萬元
導航系統(醫院管理
局)
- 設立區域學習資源中 — 1,500 萬元
心(香港公開大學)
- 為本港的正式和非正 — 1,000 萬元
式護老者提供訓練
(香港大學)
- 設立專業英語進修中 — 1,000 萬元
心(香港浸會大學)
- 海洋公園清新空氣計 — 1,000 萬元
劃(海洋公園)

附件 B

政府獎券基金的撥款申請

年份	法定機構及 委員會提出 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獲撥款 400 萬元以上的 申請數目	金額
1996	70	70	— 興建方樹泉社會服務 — 大樓及購置家具與設 備 保良局 -35 東華三院 -35	7,800 萬元
			— 興建黃祖棠社會服務 — 大樓及購置家具與設 備	1.2 億元
1997	137	137	— 為包兆龍護理安老院 — 進行翻新工程及購置 家具與設備 保良局 -55 東華三院 -82	700 萬元
			— 為馬李示聘老人宿舍 — 進行翻新工程及購置 家具與設備	500 萬元
			— 為方王換娣老人宿舍 — 進行翻新工程及購置 家具與設備	500 萬元
1998	96	96		無
			保良局 -46 東華三院 -50	
1999	65	65		無
(截至目 前為止)	保良局 -31 東華三院 -34			

發放中六學額空缺資料的安排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on Availability of Secondary 6 Places

18. 楊耀忠議員：關於教育署在進行中六收生期間，向中五畢業生發放中六學額空缺資料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署根據何種準則，決定邀請哪些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供應商”）競投在互聯網上提供中六學額空缺資料的服務，以及有多少個供應商曾獲邀競投；教育署會否考慮在明年邀請所有持牌供應商競投該項服務；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教育署在委聘有關供應商時有否要求他們注意廣告所展示的公司形象；教育署有否收到各學校當局對委聘該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當中有否關於宗教及婦女團體對該供應商所製作的宣傳廣告作出帶有歧視成分的投訴；
- (三) 透過互聯網提供的服務有否出現因查詢過多而導致網絡擠塞及資料傳送緩慢的情況；若有，當局明年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及
- (四) 有否檢討是次透過互聯網及傳呼機提供中六學額空缺資料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以及有何地方須予改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署於本年 4 月尾在選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時，是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80(c) 條的規定進行。根據有關規定，在採購任何服務時，如價值在 2 萬元以上而又不超逾 50 萬元^{註一}，必須取得不少於 5 間供應商報價單。教育署首先列出所要求的基本服務條件，然後邀請本港 5 間可以提供所需服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報價，再根據下文第(二)點所列出的原則選擇服務供應商。將來如有需要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中六學額空缺資料，亦會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

^{註一} 是項規定後來於今年 5 月作出修訂，採購價值改為“在 5 萬元以上而又不超逾 130 萬元”。

(二) 教育署這次選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時，主要考慮以下幾項原則：

- (i) 系統的容量：例如伺服器的容量、數據傳送的速度、可供同時上網的線路數量等，目的是讓學生及公眾人士在最短時間內在網上取得有關學校的空缺資料，以及讓學校能簡單及直接地更新資料；
- (ii) 系統的可靠性：例如後備系統是否足夠，能否有效率及準確地傳送資料；
- (iii) 供應商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 (iv) 價錢。

供應商在推廣其他商品及服務時，在廣告所展示的公司形象，並不在考慮之列；而教育署亦未有就此問題向該供應商提供任何意見或要求。

在整項計劃進行期間，教育署並沒有收到學校對委聘該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的意見，亦沒有收到宗教或婦女團體對該供應商所製作的宣傳廣告的投訴。

(三) 網絡最繁忙的時間是在本年收生程序第二階段，即 8 月 10 日下午 2 時。當時，學生及公眾人士上網取得空缺資料的速度曾一度較正常速度慢。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跟進及採取措施調校電腦系統後，情況很快回復正常。而往後數天的上網速度一直保持正常。明年如繼續使用互聯網發放空缺資料，我們會參考今年的經驗，對服務供應商電腦系統的功能訂下更嚴格的要求，讓學生及公眾人士能在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料。

(四) 今年使用互聯網查詢空缺資料的人次高達 75.6 萬，相對於全港十四多萬考生來說，可見這項服務頗受歡迎。教育署將考慮明年繼續在互聯網上發放資料，並要求服務供應商加強電腦系統的功能，以進一步改善提供資訊的效率。今年用以發放空缺資料的傳呼機亦運作正常，但由於學生租用傳呼機的情況不大踴躍（約二千多名），教育署會先諮詢有關教育團體（如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補助學校議會、香港輔導教師協會等）及家長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明年會否繼續利用傳呼機發放有關資料。

興建可承受地震影響的樓宇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s Capable of Sustaining Impact of Earthquakes

19. 呂明華議員：鑑於香港不能完全排除發生強烈地震的可能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除了公路和鐵路外，有否規定本港的多層大廈和其他大型建築物的結構能承受強度達黎克特制 5 至 6 級的地震；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是否基於多層大廈的結構設計已顧及風力荷載的因素，而沒有作出有關規定；及
- (二) 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或作業守則，規定新建的大型或多層建築物的結構須足以承受強度達黎克特制 5 至 6 級的地震；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香港位於地殼活動屬低至中等程度的地區。修訂麥加利地質烈度表上第 VII 級（感應效果：懸掛物件抖動、人們站立困難、鬆脫瓦片下墮）地震的重現期估計為 350 年至 400 年，而烈度表上第 VIII 級（感應效果：若干砌石牆塌下、濕地及陡坡出現裂痕）的地震，則估計每 2 500 年發生 1 次。

大部分地震均發生在地殼板塊的邊界。香港與最接近的板塊邊界，即橫跨日本、台灣和菲律賓的板塊邊界相距約為 600 公里之遠。

在過去 20 年，本港共發生過 42 次有感地震，沒有證據顯示本港有感地震次數近年有所增加。

有關當局並無特別規定本港的建築物，須在設計上能夠抵受地震，但卻規定所有建築物均須能夠抵受時速達 250 公里的陣風。因此，即使發生修訂麥加利地震烈度表第 VII 度（7 度）的地震，高樓大廈亦不會受到重大損害。應該指出的是，過去 20 年，香港錄得最強烈的地震在 1994 年發生，烈度達修訂麥加利地震烈度表第 V 至 VI 度（5 至 6 度）（感應效果：熟睡的人給驚醒、家具移動或打翻），並沒有令建築物受到損毀。

有鑑於香港所處地區及其周圍一帶的地殼活動程度屬低至中等，而且本港的建築物具有很高的抗橫向負荷能力，即使發生可能在香港出現的那種烈度的地震，我們的高樓大廈仍是安全的。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LEGAL AID (AMENDMENT) BILL 1999

《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BILL 1999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MASS TRANSIT RAILWAY BILL

《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INDUSTRIAL TRAINI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AMENDMENT) BILL 1999**

《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1999

秘書：《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LEGAL AID (AMENDMENT) BILL 1999**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年初，政府委派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全面檢討法律援助署評審法律援助服務申請人經濟能力的準則、法律援助的範圍，以及《法律援助條例》的實施情況。1997 年 12 月，政府發表諮詢文件，詳述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結果及建議，並徵詢公眾意見。我們一共收到 13 份由有關團體人士遞交的意見書。此外，我們亦曾在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期間，三度就檢討意見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就建議作出最後敲定時，已經採納了我們所收集到的部分意見。我們的建議擴大法律援助制度的涵蓋範圍，令更多人受惠。其中，取消以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作為可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的數值，代之以第 35 百分位的家庭開支模式的建議，將可令全港能符合法律援助資格的家庭，由現時的 48% 提升至 58%。

《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改有關法例，以實施各項建議。本條例草案主要對《法律援助條例》作出 3 項修訂。首先，條例草案第 5 條對《法律援助條例》第 18(A) 條作出修訂，讓法律援助署署長有權酌情決定減收或免收保留或收回的財產的押記利益。根據現行條例第 18(A) 條的規定，凡受助人接受法律援助，進行法律程序，並因該法律程序而收回或保留任何財產，則法律援助署署長有權獲得這些財產的第一押記。假如法律援助署署長同意押後上述第一押記，則自押記首次註冊日期起，須由受助人繳付以年息 10% 計算的單息。上述修訂使這項安排更具彈性。署長如認為收取上述利息會使受助人陷入經濟困境，則可豁免受助人繳付這項費用。

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該條例的第 32 條，規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受助人，不論勝訴或敗訴，一律要繳付中期分擔費用，款額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所訂明須繳付的最高金額。目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受助人，如果敗訴，便無須繳付分擔費用。政府的原則是有經濟能力的受助人，都應分擔法律援

助為他們支付的訴訟費。因此，我們提出這項修訂，使輔助計劃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安排一致。

第三項的主要修訂見於條例草案第 10 條。這項修訂的目的是讓為公眾人士關注的死因研訊案件中死者的最近親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目前，法律援助署署長如基於維護社會公義需要，認為應向死因研訊中死者的最近親，或處境不利的人士提供協助，署長可行使酌情權，以行政方式提供法律援助。這項修訂拓大了這項安排，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權力向死者的最近親提供法律援助，而無須考慮研訊是否涉及賠償申索。我們還有需要修訂《法律援助條例》和《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以實施其他建議。我們會在《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提交修訂規例，由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決議程序通過。我們希望本條例草案和修訂規例能夠同時生效。

本條例草案旨在改善現行的法律援助制度，拓大法律援助範圍。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以期條例草案能早日通過成為法律。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BILL 1999**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Bill 1999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e Bill is to increase the financial jurisdictional limits of the District Court.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financial jurisdictional limits for general civil cases be increased from \$120,000 to \$600,000, the limits for cases concerning title to land and recovery of land be raised to a rateable value of \$240,000. For equity jurisdiction,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financial jurisdictional

limits be raised to \$600,000 and to \$3 million where land is involved. Our objective is to lower the cost of litigation to enhance access to the judicial system.

We have taken into account inflation and other factors when drawing up the proposed limits. For example, we have taken into account the transfer of about 10 000 less complex cases of the Small Claims Tribunal following the increase of the Tribunal's jurisdictional limit from \$15,000 to \$50,000. To ensure that the District Court would be able to cope with the proposed increase to the various jurisdictional limits without affecting service in terms of court waiting time for cases to be heard, the Chief Justice has tasked a working group to examine possible procedural changes having regard to modern trends and judicial practices. Any legislative changes considered necessary will be introduc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vis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civil procedural rules.

It is our intention to further increase the general jurisdictional limit to \$1 million in two years time, subject to the outcome of a review. In this connection, the Judiciary expects to complete a review in two years time to consider the impact on demand for court services from the current proposal, assess the pattern in cost of litigation and the resource implications on the Judiciary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increase in caseload and to recruit and develop qualified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to cope with likely increases in caseload and maintain quality.

The increase in the jurisdictional limit of the District Court will likely lead to additional judicial work for the Registrar of the District Court. Clauses 3, 6, 32, 34 and 39 therefore better define the role, functions and power of the Registrar of the District Court and add a sec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egistrar. It is the intention of the Judiciary to fill the post of the Registrar with a legally qualified officer upon the enactment of the Amendment Bill.

Clause 22 provides for a revised code for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betwee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d the District Court. In particular, new section 44 provides that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where appropriate, require the transfer to the District Court of proceedings within the District Court's jurisdiction which have been commenced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hat clause also contains a new section providing for the transfer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cases inappropriately commenced in the District Court. We have

also taken the opportunity to adapt some terms in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to reflect changes to court names after the reunification.

Madam President, this Bill seeks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and enable more litigants to commence proceedings in the District Court. Such measures should make our judicial system more accessible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I commend it to this Council for early passage into law.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MASS TRANSIT RAILWAY BILL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3 月 3 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會把地鐵公司部分股權私有化的計劃。今天向立法會提交的《地下鐵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地鐵私有化計劃的重要里程碑。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 (1) 賦予地鐵有限公司經營地鐵網絡的專營權；
- (2) 監管在專營權下運作的鐵路；及
- (3) 將地鐵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和法律責任，轉歸於一間名為地鐵有限公司的專營權經營公司。

地鐵私有化計劃可為本港社會帶來以下各項的實益：

- (1) 目前地鐵公司雖然由政府全資擁有，但須按審慎商業原則運作，在注入私有股本後，地鐵公司將更能緊貼市場規律運作，對提升服務效率、質素大有幫助；
- (2) 地鐵公司可通過上市增加籌集資金的渠道，這樣可有助公司在未來本港鐵路網絡發展中，繼續扮演重要的角色；
- (3) 地鐵公司的公開招股計劃，為市民提供了黃金機會，讓他們可投資於一個優質及經營得法的企業；
- (4) 地鐵公司是一個質素優良、資本雄厚的企業。公司上市後，對鞏固香港的證券市場，以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大有裨益；
- (5) 地鐵私有化計劃落實了政府奉行自由市場制度的承諾。計劃如能順利推行，將為日後其他政府資產私有化開創先河，並樹立可供依循的模式；及
- (6) 出售地鐵股份所得的收益對政府中期的財政狀況亦大有幫助。

私有化計劃提出後，最廣為議員和輿論關注的課題，是地鐵公司釐定票價的機制和地鐵安全及乘客服務是否會下降。有關票價釐定機制方面，部分人士認為政府應修訂現行的制度，改為由立法會或其他組織審批地鐵票價。

首先，我要指出地鐵公司自 1975 年成立以來，一直都是以審慎商業原則經營，以及享有票價自主權。所以在實行私有化後，地鐵公司在釐定票價方面的自主權，並不是新鮮的事物。地鐵公司自 1979 年啟用以來，車費的每年平均增幅是 7.5%，低於同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增幅的 8.2%。

在車費調整幅度低於通脹的情況下，地鐵公司仍能不斷提升營運效益、擴充網絡、改善服務質素，因此，我們認為不應貿然改動這項行之有效的安排。其實，立法會以往曾就應否更改現行地鐵票價釐定機制進行深入的研究和討論。最近的一項研究在 1997 年 2 月進行，當時立法局議員曾組成一個考察團，對海外鐵路系統作出深入的實地研究，考察團報告書指出以下兩點：

- (1) 由國會直接參與釐定票價過程或擁有通過或否決調整的權力的情況，並不普遍；
- (2) 並無證據顯示，由議會或政府主導的票價機制能減少納稅人對鐵路的補貼或減低車資；

因此，政府仍認為我們不應改變一個在以往 20 年來一直運作良好的機制。

其實地鐵公司正面對其他運輸服務的激烈競爭，政府相信市場競爭才是調節地鐵票價的最有效機制。有論者認為地鐵票價較巴士高，顯示競爭機制無法產生作用。這點我不能苟同。粗略來說，地鐵較巴士票價約高出 15 至 20%，但乘客卻可從而獲得快捷、可靠和舒適的服務，票價的差異反映了不同運輸工具的不同功能和效率。

且讓我列舉一些數字來說明市場競爭的力量，地鐵目前只佔整體公共運輸市場約 25%，因此，壟斷市場之說，實際上難以成立。

在可見的將來，隨着新道路的落成及巴士服務的改善，地鐵公司仍須不斷改善服務，以便爭取更多乘客。我相信各位議員也不會忘記，地鐵公司在機場快綫通車前，曾就票價進行廣泛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和市民，對地鐵公司初步建議收取的 150 元單程票價均有所保留，而地鐵公司在考慮過各方意見後，亦從善如流，將票價調低至 100 元。但公司為了應付來自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直至目前為止，仍然收取 70 元的優惠票價。這個案例，明確顯示市場和諮詢機制對地鐵票價產生的制衡作用。地鐵公司在釐定票價時，絕對不可能不理會競爭對手所定的票價和乘客對票價的接受程度。

目前，地鐵公司在調整票價前也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這類諮詢純屬自願性質。私有化後的地鐵公司在調整票價之前，必須依循營運協定的規定，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這項具備法律約束力的全新安排，將會大大強化了現存的諮詢機制，可確保地鐵公司在釐定票價前，能夠充分照顧公眾對票價的接受程度。

有關 50 年專營權的問題，我知道有部分人士認為 50 年的專營權，是較政府現時所批出的其他專營權更長，認為有商榷的必要。首先，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的建議，並沒有超越過往 25 年來政府向地鐵公司批出鐵路項目的一

貫做法。自從地鐵通車以來，政府在向地鐵公司批地興建新鐵路，例如東涌綫、機場鐵路和將軍澳新支綫等時的土地租約也是 50 年。50 年的年期是為了配合地鐵公司計算有關項目的內部回報率的基準期。這個基準期是由鐵路開始營運起計為期 40 年，另加大約 10 年的設計和建造期，所以總數是 50 年期。

政府的建議與外國私有化的做法亦融合。一般來說，如經營者只是負責客車的營運，資本性的投資相對減少，專營權一般都在 10 年以下。如果經營者有需要同時提供鐵路的基礎設施，並因而投放大量的資源，永久性的專營權，則極為普遍。

由於本港的地鐵公司須同時負責客運服務和營造鐵路設施，因此專營權必須提供足夠的回本期。我們認為提供 50 年的專營權和透明度高的延續機制，是恰當的平衡。如果縮短地鐵的經營權，在不影響內部回報率的情況下，必然會令票價增加。我深信市民和議員也不希望看見這種情況出現。

有部分人士擔心地鐵公司私有化後，為了照顧小股東對派息的要求，因而會減少在地鐵系統方面的投資，從而導致乘客的安全保障和服務質素下降。這些擔憂是不必要的，政府在本條例草案中已經加設多項機制，保障市民的權益：

第一，根據現行的《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的規定，香港鐵路視察組擁有多項權力，包括監察與鐵路安全有關事宜，以及調查鐵路事故的權力。視察組現有的權力在條例草案中，會一概獲得保留。

其次，政府將會訂定一個全新而具透明度的監察機制，根據營運協議，地鐵公司必須達到一系列嚴謹和客觀的服務標準。公司如果不能維持有關服務水平，政府可運用條例草案的權力，對地鐵公司採取施加罰款、暫時終止專營權，甚至撤銷專營權等處分。這個全新的監管機制較現行的安排更妥善，亦能保障市民繼續享有質素優良的地鐵服務的權利。

第三，地鐵公司不能單靠增大投資，便可期望自動獲得延續專營權。政府在考慮地鐵公司延續專營權的申請時，除了地鐵公司的新增投資額必須達到某一水平外，本條例亦要求政府須同時考慮地鐵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妥善和有效。

大家可以看見在這些機制之下，地鐵公司不單止不會容許安全和服務質素下降，相反來說，為了大小股東的利益，地鐵公司會繼續積極投資、改善服務質素、增加營運效益，因為這樣才是為股東利益着想。

總括來說，地鐵公司在過去二十多年的優良業績，有賴公司依循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票價自主和在釐定票價前，充分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等因素。地鐵公司私有化必須建基於保存這 3 項行之有效，並且令地鐵公司成功營運和市場獲益的成功因素。政府和地鐵公司的財務顧問也指出，假如地鐵公司喪失任何一項我剛才所提及的成功因素，投資者和信貸評級公司，必然會對地鐵公司的估價大打折扣，令政府無法將地鐵公司的部分股權，換取一個能夠真正反映地鐵公司價值的回報率。在這情況下，最終受損的也是市民大眾。我們絕對不想看見這種情況，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讓在過去二十多年令地鐵公司成功運作的要素，在私有化之後仍然延續下去。讓我重複再說一次，這些要素包括公司依循審慎商業原則運作、票價自主和釐定票價之前充分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地下鐵路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INDUSTRIAL TRAINI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AMENDMENT) BILL 1999**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現行的一些工作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建訓局的法定職責包括提供建造業訓練課程，並協助結業學員就業。目前，建訓局舉辦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課程，供有志加入建造業人士和業內人士修讀。除此以外，建訓局亦在近年開展以下兩項活動：

第一，建訓局自 1991 年起為建造業工人提供自願性質技能評核測試，亦即行內所稱的工藝測試。技能測試的主要目的，是為建造業工人提供一個測試技能的機會，以協助他們在建造業就業。長遠而言，技能測試為行業建立一個客觀的技術標準，有助逐步提升業內人士的整體技術水平。政府部門如房屋署及工務局亦已分別於 1995 及 1996 年開始在轄下地盤的新工程項目合約內加入新規定，訂明不同的工種必須有 15% 至 35% 不等的工人屬於已通過建訓局有關工藝測試的合資格技工。

第二，為了鼓勵僱主以月薪制聘用建訓局畢業學員，讓他們可以在入行初期，獲得足夠的工作及穩定的收入，建訓局亦於去年年底開始推行一項試驗性質的僱主資助計劃。根據這項計劃，每名僱主如按正式學徒合約以月薪制僱用一名建訓局畢業學員，僱用期為 6 個月至兩年不等，則在僱用該名學徒期間，每月可獲發 2,000 元津貼。自建訓局推行這項計劃以來，反應良好，已經有超過 60 個僱主申請以月薪制聘請超過 600 名建訓局學員。

以上兩項活動均普遍獲得業內人士支持，政府亦認為這兩項活動對建造業的長遠發展有利。由於律政司對條例的現有條文是否賦予建訓局足夠的法理依據進行上述兩項活動存有疑問，故我現建議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的條文，讓建訓局有清晰的法律依據繼續進行以上兩項活動。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建訓局計劃大幅增加技能測試及僱主資助計劃的名額。同時，為了配合建造業的需要，建訓局亦會增加訓練名額，包括與工業安全有關的訓練課程。為了令建訓局有足夠的資源，開展上述幾方面的工作，建訓局在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支持下，建議調高按建造工程價值徵收的徵款，把徵款率由 0.25% 調高至 0.4%。政府會在此條例草案通過後，再向本會提交議案，把建造業徵款率調高。

建訓局在建造業的人力培訓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並通過這條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STAMP DUTY (AMENDMENT) BILL 1999**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包括兩項主要建議。第一項建議，是對自願裁定服務，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徵收費用，以及對強制裁定服務，取消服務的收費。第二項建議，是將《印花稅條例》賦予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轉授財政司司長。

我想先簡介有關印花稅裁定服務的收費。在印花稅的裁定過程中，印花稅署署長會就一份文書是否可予徵收印花稅表示意見，以及如須徵收，則評定該文書應該徵收印花稅的款額。裁定分為兩類：強制裁定是為了保障政府稅收而對某類文書所進行的裁定；自願裁定則是由申請人主動要求進行的。現時的安排，不論裁定服務是在強制或主動要求的情況下進行，稅務局都會徵收 20 元象徵式的費用。

核數署署長於 1995 年年初完成有關裁定服務的帳目審查，建議政府應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徵收裁定費用。經檢討後，我們認為強制裁定及自願裁定應加以明確的區分。由於強制裁定主要是為了保障政府收入而進行，因此我們認為無須收費；只有自願裁定服務，才應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來釐定收費。我們的建議已於 1995 年獲政府帳目委員會接納。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印花稅條例》，取消強制裁定服務的費用，並按 1998-99 年度的成本計算，調整自願裁定服務的費用至 50 元。

我們亦藉這次修訂《印花稅條例》的機會，將該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中，並不涉及主要政策考慮的部分，轉授財政司司長，以減輕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工作負擔。當然，任何由財政司司長行使這項權力訂立的規例，仍須按慣常方式經過立法會“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立法會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5)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1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1 November 199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5)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3、5 及 6。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4。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刪除條例草案附表 1，以便把有關總督的提述修改為行政長官，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二款訂明，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例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由於《基本法》有這項規定，我們最初建議，凡提及總督根據主體法例任何條文，獲授權制定任何附屬法例，有關總督的提述，應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不過，在考慮到可能無法清楚界定部分文件是否屬於附屬法例，上述修正或會引起一些難以解決的爭議，因此，我們建議，不論是否涉及制定附屬法例，一律把關於總督的提述，修改為行政長官。不過，當行政長官行使權力制定附屬法例時，附屬法例的標題應說明該法例是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二款的規定，由行政長官經諮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制定。《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和《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經同意採用這個方法。

由於本條例草案早於採納這方法前已經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須作出上述的修正。我亦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附件 4，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發送給委員的文件內。我提出修正第 1 條，加入第 1A 及 1B 條，目的是以“特區”取代“政府”一詞。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同意“官方”一詞，就作為刑事訴訟中其中一方而言，應修改為“特區”，而非“政府”。因為律政司在提出檢控上是獨立於特區政府，而不受其干預的。在 1998 年第 25 號條例中，我們曾把《裁判官條例》中，用於上述情況的“官方”一詞，修改為“政府”，因此現在須把有關字眼修正為“特區”。

附表 4 第 1 條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是刪除《裁判官條例》等字，使有關主體條例的提述更為簡潔。第 5 條提出的修正的目的是把“法院”一詞改為“法庭”，由於我們已把高等法院改稱為原訴法庭，這項修正可確保有關的適應化修改貫徹一致。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

附表 4（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就刪去附表 1 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附表 1 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除。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5) BILL 1998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9)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1 月 2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5 November 199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9)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3 及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5 至 14。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5 至 14，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審議《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時，該條例草案委員會和政府曾經就條例草案內的保留條文作出討論，經討論後，政府同意修正保留條文，將原文中文版的“中央人民政府”改為“中央”，而“中央”一詞的英文譯法是“Central Authorities”。修正的目的是令條文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的附件三第十項的決定，這項修正已在今年 4 月 28 日獲得立法會正式通過。我們現在對於《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附表的修訂建議，是跟隨上述修正《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保留條文的做法。經修正後，條例草案內的保留條文的措辭，便會成為“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而英文文本便會採用“the rights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 (見附件 VI)

附表 5 (見附件 VI)

附表 6 (見附件 VI)

附表 7 (見附件 VI)

附表 8 (見附件 VI)

附表 9 (見附件 VI)

附表 10 (見附件 VI)

附表 11 (見附件 VI)

附表 12 (見附件 VI)

附表 13 (見附件 VI)

附表 14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5 至 1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9) BILL 1998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想先解釋一下我提出是次議案辯論的原因和背景。我們事前都知道政府會在施政報告中，重點討論環保政策，但由於這個問題十分重要，除了在施政報告中討論外，更值得我們再一次討論。為免重複，我將在今次的議案中集中討論環保的原則和方向，至於具體的政策，我希望可以在下星期的辯論中再作詳細討論，民主黨亦在月初發表了一份環保政策，希望大家可以多給我們意見。

香港一直以來都不惜犧牲環境質素，作為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代價，當環境污染的程度已令外國投資者及遊客開始卻步，而香港市民呼吸系統發病率上升，環保、社會及經濟的緊密關係，已經無須多說。故此，民主黨促請政府在制訂所有社會及經濟發展計劃時，必須重視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因素，同時，在制訂環保政策的時候，也應考慮如何透過經濟措施配合，令環保工作更具經濟效益，以爭取市民的支持，使社會、經濟及環境三方面，取得平衡發展。

為了確保各項政策均顧及經濟發展與環保因素，全面制訂保護自然資源的法律和政策是必需的，否則，所有環境保育的方案都可能是空談，甚至只流於公關作用。一個完善的政策，必須有賞有罰，軟硬兼施，採用適當的經濟工具及稅務政策，以鼓勵市民、各行各業直接參與，這才是最有效推行環保方法。我知道大家都關心我們所說的稅務政策是甚麼，我要強調一點，我們所說的稅務政策包括兩方面，一是優惠，鼓勵個人和工商業的環保行為，二是對那些破壞 — 我強調，是破壞 — 環境的行為徵收稅項，以反映其社會成本。詳細的建議，稍後會由單仲偕議員闡述。

現時仍然有不少市民認為環保是社會負擔，只會增加政府支出，故此，民主黨認為政府應採取較開放的態度，引入私人參與競爭等經濟手段，以加快推行環保基建項目，一可達至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二可鼓勵私人參與，三可增加經濟活動，四可令環保政策措施更具成本效益，可謂一舉四得。這一點單仲偕議員亦會討論。

我們認為培養市民的環保意識，才是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最重要一環。民主黨認為，協助並提供機會，讓市民參與政策的釐定和推行環保工作，才是真正提升市民對環保意識的最有效方法。建議的細節，稍後會由李柱銘議員為大家解釋。

就制訂保護自然資源的政策方面，我想多花一點時間解釋民主黨的一些看法：香港優良的地理環境和氣候 — 我指的是未建屋的土地 — 適合各種各類的動植物生長，據政府估計，香港大約有 421 種鳥類、2 800 種維管系植物、150 種海洋生物和 50 種真珊瑚在境內生長。可惜多年來本港因經濟發展而犧牲了不少珍貴的自然資源。

雖然政府在 1970 年初開始，在新界地區劃定了六十多個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英文簡稱 S.S.S.I），但本港並無一套整體法例，保護這些重要的生態系統，只有零星條例和政策，如《郊野公園條例》、《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和保護拉姆薩爾濕地的指引。對於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規劃區內的發展、用途及有關計劃，只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即使現時實施的環境評估規例，根據現時政策，只要濕地緩衝區內的發展工程通過積極的措施，紓緩工程造成的生態破壞，或發展商願意賠償，便有機會獲得批准，但是自然資源及生態經過上述的發展過程，往往已遭受某程度上的損害，補救措施未必可回復資源本身的價值，加上很多發展商未有積極執行保護措施，情況必然更壞。

有跡象及報道顯示，村民和發展商對政府管制涉及重要生態地區的發展，極為不滿。最近在沙螺洞和黃魚灘，便有村民或發展商主動故意破壞這些地區的生態系統，令這些地區原有的生態價值盡失，然後向政府提供所謂最新生態資料，因而使政府認為該等地區的生態已無保育價值，於是政府便可能會接受其申請。對於以上破壞自然生態的事件，根據現時法例，公眾只能眼白白看着美好環境遭受破壞，他們享受自然資源的權利卻沒有得到法例保障。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要負起保護地球資源的責任，不要以為我們要龐大的發展，便可以讓其凌駕全人類的利益。

由於現時本港並未制訂全面的自然資源保護政策，因而難以在環保需要與經濟發展的壓力之間取得平衡，自然生態資源很容易成為經濟發展下的犧牲品。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亦已指出，預期的發展水平可能導致環境質素降低，因此制訂全面的自然資源保護政策已是刻不容緩。

要制訂全面保護自然資源的政策，首先必須制定一套全面的法例，目的有二：一、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自然環境，確保環保需要與經濟發展的壓力之間取得平衡，保障社會每個人和下一代享有同等質素和質量的自然資源的權利；二、全面自然資源保護條例必須涵蓋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規定社會應採取有利於環境保護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使環境保護工作與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互相協調。

民主黨建議政府採取以下的原則，作為制訂有關政策和法例的基礎：

1. 社會上的一切單位及個人都有權享受、也有義務保護自然資源，並有權檢舉和控告污染和破壞環境的單位和個人。
2. 任何單位或個人破壞自然資源，必須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承擔責任。
3. 保育地球上的生物及生態，應以避免干擾自然生態為原則，盡量保留其原有面貌。
4. 應盡量限制任何有可能損害自然資源的計劃或行為。
5. 必須盡量保護、維持各種天然資源的價值及數量，避免我們和下一代的生活環境質素下降。

我希望這條條例或政策能喚醒香港人，重新審視本身與地球、環境、其他人的關係、放棄過往控制自然心態，重建對環境、對人類、對自然界動植物的友善和關懷愛惜之心，並將此精神持續發揚下去。

最後，我想舉出現時的一些例子，來反映政府部門的欠缺協調的問題。現時運輸署屬下驗車中心的黑煙標準較環保署的測試標準寬鬆，故此部分“醒目”的司機將汽車送到運輸署的驗車中心檢驗。第二個例子是，現時清理海灘垃圾也缺乏協調，海灘上的垃圾由市政署負責，海面上的垃圾由海事處負責，海底的垃圾則沒有部門負責，可見政策十分混亂。現時就化驗海灘的海水質素時，市政署、環保署、海事處及漁農署均會個別抽取水質樣本，

可見工作重複又欠缺效率。雖然政府表示在新發展區域規劃中以鐵路代替其他交通工具，但是在已發展的市區，政府對增加巴士線及巴士數目政策仍欠缺環保方面的考慮，最近竟容許新巴增設巴士線及調低若干巴士線的車費，以爭取筲箕灣至灣仔地鐵站的乘客，與鼓勵市民乘坐集體運輸工具的政策背道而馳。

政府部門各自為政，直接拖慢本港改善環境、推行可持續發展的進度。故此，為了善用資源，加快改善環境質素，政府必須加強政府部門間的協調。這一點，我會在施政報告辯論中，再詳加討論。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踴躍發言，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在致力取得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同時，亦須在顧及經濟發展與環保的平衡和其互動關係的情況下，在本港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策略；該策略應包括：

- (一) 在制訂所有社會及經濟發展計劃時，必須重視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因素；
- (二) 全面檢討及制定保護自然資源的法律和政策，以保育本港的生態系統和提高其環境質素，從而加強本港經濟的競爭力，以及為本港的下一代建立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
- (三) 採用適當的經濟工具及稅務政策，使商品、服務及發展計劃的價格充分反映環境成本，以提供資源推行環保工作；
- (四) 採用如引入私人參與及競爭等經濟手段，加快推行環保基建項目；及
- (五) 除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推動環保工作外，亦應先行加強政府內部各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協調，同時必須推動和協助廣大市民、地區組織和非政府機構參與環保政策的規劃、制訂及推行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羅致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在議程之內。

主席，最近潮流興懷舊，有人會懷緬我們過往輝煌年代的經濟環境，有人則懷緬童年時自然環境的美好狀況。我們童年時代的自然環境，當然比現在好。但若再追溯到我們祖父的年代，自然環境可能更好。剛才羅致光議員也說到，經濟環境的進步，已對自然環境造成破壞，過往發展便是例證。要有可持續發展，必定要在促進經濟環境進步的同時，防止自然環境受到破壞，我相信這是大家的共識。環境一旦遭到破壞，要補救是很困難的。雖然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已將環保放一個重要位置，但我們也很希望本會的同事，作為一個環保立法年代的代表，會切實認真地對待這問題。

羅致光議員整個議案，有很多地方與我們的觀點很相近，特別是第二點，他在最後一句提出要為下一代建立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這句說話令我想起我們民建聯最近提出的一個口號很相似，內容是：“多、快、醒，創造好環境”，這是我們的目標，將來會傳到香港每一個角落。所謂“多”，就是要多些關注，“快”，是快點回應，“醒”，是要服務“醒”些。用這 3 句口號衡量一下政府推動環保的工作，我們不難看見，關注真是多了，反應似乎有時候會慢數拍，而服務是否真的“醒”些呢？我自己則覺得還差很遠。

主席，我想舉出數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是城門河的污染。局長應該很清楚，我和他也在城門河走過數次。政府承諾過沙田的居民，也承諾過香港的居民，城門河是可以兩岸垂柳，月下泛舟的，但至今已十多二十年了，仍未有結果，怎麼辦？我說過，如果城門河的問題不可以解決，香港的環保象徵意義便會盡失，因為這是極具象徵意義的一項計劃。

主席，第二個例子，是現時我們看到很多公共屋邨都放置了很多籮，用以分門別類地回收廢物，有收廢紙的，有收膠樽的，也有收其他東西的。我們還以為計劃推行得不錯，大家都很響應環保，將膠樽全放進籮中，但最近我問過回收商，才發現所收集的膠樽不是真的拿去循環再用，而是運去堆填區的。這根本達不到我們的目的，這可說是一項教育，但達不到環保的目的。

主席，第三個例子是廢紙回收。大家知道在捷眾紙廠倒閉之後，政府真的很積極為廢紙回收商覓地經營。事實上，數天前我們去過舊啟德機場，政府的確撥了一塊地給廢紙回收商使用，面積有 15 000 平方呎左右，月租每個月也不過 1,000 元。政府此舉非常慷慨，是一種資助，也是一個鼓勵，但問題是這裏完全不夠電力供應。我到那裏看見廢紙要用腳踏處理，沒有機器幫助。廢紙商如想敷設電纜，便要付出 200 萬元，由此可見，政府部門在協調上確是出現了問題。所以我說環保問題是知易行難，我們有時候會有心無力。

主席，當然我不會懷疑蕭局長或行政長官的誠意，但若他們真的下定決心，我不希望看到這一類例子再次出現。有人用綠色來形容環保人士，但綠色也有深綠和淺綠之分：騎單車，不乘搭汽車，自己種菜，可叫做深綠。自己駕車的，可能會製造廢氣，但這些人又可能會拿手帕出來揚一揚，我們可稱他們的行為作淺綠。政府又是何等樣的綠呢？既不是深綠，又不是淺綠，我認為是“符碌”。從上述例子可見，政府的環保政策、推動環保的決心，其實是頗“符碌”的。所以我希望蕭局長下定決心，不再“符碌”。

返回羅致光議員的議案，我們覺得有兩點值得提出。第一，我們覺得議案不夠全面，第二，有些建議是我們無法接受的，我想逐點談談。

第一點我們要加進去的，是除了方向之外，我們覺得一定要定下目標，要令大家明白環保事業的成本效益，將來亦須訂下一個評審機制。

第二點是民主黨所提出的環保稅，我會回去再加研究，我和羅致光議員也曾在電話中討論過這問題。他們提出要向非環保的商品徵收環保稅，稍後單議員可能會詳細解釋，但目前我無法想像。我們所穿戴的眼鏡、衣服、皮鞋，其製造過程可能也不太環保，特別是皮鞋，那是否要徵稅呢？這會否發展成新的稅項，甚至是銷售稅？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

第三點，我們覺得有欠全面的是關於粵港合作方面，我們認為這方面是極其重要，大家都在同一天空下，對嗎？說到空氣污染，我們不能不攜手合作，我們也不能只着眼於香港本身的事，而對內地的事不聞不問。當然，我們很高興知道粵港已開始做調查，本會亦已撥款，但我們不希望只見調查，不見行動。另一方面，我們同飲一江水，東江水的問題我們也是極其關注。雖然最近我們已撥款敷設密封輸水管，但我三番四次在本會說過，這條密封水道只可以解決東莞一帶的問題，不可以解決東江上游惠州一帶的污染問題。所以這條水道完成後，我恐怕屆時仍會是很“符碌”的。

主席，我這項修正案也提到透明度，即粵港雙方要有定期會議，會議內容亦要透明。我們曾經問廣東省索取東江水的資料，但這些資料只是我們可以看，公眾卻不能看。這樣，公眾定會產生懷疑。據瞭解，廣東省將會在明年 1 月檢驗東江水中的致癌物質，我很希望政府會索取這些資料，亦會向公眾公開這些資料。

主席，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無法接受羅致光議員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但我們很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其餘的建議。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大家能夠通力合作，本會亦能發出一個重要的信息，讓公眾知道我們是支持行政長官所提出的環保概念，大家會繼續支持環保政策，推動可持續發展。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可持續發展的因素”之後加上“，並訂明環境改善目標，以確保各項環保政策得以落實”；在“建立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之後加上“(三) 在制訂環保政策時，應採用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各種環保問題；(四) 確認環保工業兼具的社會服務功能，以及透過財政資助及明確的扶助政策鼓勵發展本地的環保工業，並以適當的稅務優惠及採購政策使環保產品更具競爭力；”；刪除“(三)”，並以“(五)”代替；刪除“適當的經濟工具及稅務政策，使”，並以“向工商業徵收回收按金及堆填區費用等經濟手段，使生產者了解其”代替；刪除“價格充分反映”；刪除“提供資源推行環保工作”，並以“鼓勵工商業採用更具環保效益的生產方式”代替；刪除“(四) 採用如引入私人參與及競爭等經濟手段，加快推行環保基建項目；及”；刪除“(五)”，並以“(六)”代替；刪除“除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推動環保工作外，亦應先行”；及刪除“制訂及推行工作。”中的“。”，並以“；及 (七) 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推動環保工作，並增加透明度，確保東江水、空氣質素、污水排放等問題，得以全面解決。”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梁智鴻議員：主席，政府最近以“碧海藍天”作口號，為香港未來的環境規劃，勾劃出一系列的目標及措施；但能否做到，或是何時可以做到，則仍是一個很大的未知之數。

目前，香港的環境已經對市民的健康造成很大影響。最近，中文大學的一項調查亦顯示，在空氣污染嚴重的觀塘區，學生的呼吸系統疾病的發病率，較沙田區高出三倍。醫學界的研究亦指出，空氣污染程度與市民入院的數字是有明顯的正比，而每年由於空氣污染而導致提早死亡的人數達二千多人。由於環境問題導致社會所須負擔的醫療開支，確實難以估計及想像的。不過，今時今日，環保已不單止是一個健康問題，更是關乎城市規劃、交通發展、旅遊，甚至是經濟發展等問題。因此，任何有助於改善環境的建議及措施，都應該得到我們支持。正因如此，我是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的。

主席，歸根究柢，環保是離不開兩個大問題：第一，為何香港的環境會是惡劣到今天這個地步？第二，政府和我們是忽略了一些甚麼，我們又可以怎樣填補或改善呢？近年來，社會表面上是很流行說環保，但其實市民對於環保有多少認識呢？答案是相當有限，更遑論以行動來實踐。很多人以為街道清潔一點，沒有那麼多垃圾，便等如環保的全部；也有很多人覺得所謂可持續發展，只是學者及高官才懂得說。近年來，凡涉及要市民或污染者多付一些金錢以改善環境的建議，例如是增加汽車排放黑煙的罰款、排污費、要求的士或小巴改用較環保的燃料等，例必遭到反對。由此可見，市民說環保，只是口惠而實不至，他們只會着眼於目前，不會看遠一點，不會為我們的將來或是我們的下一代，甚至是為整個地球而着想。無怪乎施政報告在討論環保時，亦不忘強調環保會帶來就業及經濟好處，以堵塞短視者的嘴巴。當然，這與政府究竟是否有進行足夠諮詢亦有很大的關係。社會上有這些心態，是因為我們長期欠缺了深度及廣度並重的公眾教育，這亦可以說是政府難辭其咎的。

專責環保事宜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經成立了 19 年，但最諷刺的是，在政府各部門欠缺協調、統籌的情況下，專責部門亦難以推展其責。歸根究柢，除了是公務員的僵化文化使然外，更重要的是香港欠缺了一套能夠貫徹各範疇的環保政策和理念，結果導致各類環保問題都是“斬件”處理，各部門是“各顧各”，形成真正所謂的“分裂隔離”，這 4 個字最近因為哈佛的報告，被很多人經常引用了。有關的例子其實多得很。羅致光議員剛才也說過，運輸署及環保署在檢驗車輛排放黑煙方面的標準是各有不同；剛剛看到的是，水務署不准許冷氣採用水冷方式，導致浪費電力；吸煙呼出的二手煙是引致室內空氣污染的元兇，但警方卻疏於執行禁煙區的法例，而勞工處亦遲遲不肯將禁煙列為確保工作環境健康的條件之一；一些部門只知極力擴展公路網絡以開拓土地，少有兼顧自然環境的保護，以及將來汽車所排放的黑煙及所造成的噪音。例子其實還有很多，例如有機構曾提出環保的構思，諸如是採用電動巴士，但因為對口的部門並非負責環保的，所以建議

被雪藏了很多年。政府近期着力探討以可持續發展作為環保的統一理念，這一點是正確的，但將來新設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科必須具有實權，並且須凌駕各部門之上，才可以突破狹隘的官僚思維及文化，發揮統籌的角色，貫徹推行環保政策。

基於地理因素，香港不少環境問題也是與珠江三角洲息息相關的。近年來，兩地已經共同發展了一些研究，並發表了加強環保合作的聲明，這些都是正確的步驟，但步伐似乎是慢了一點。面對着我們很難忍受的污染情況，我認為雙方也須全速落實合作的具體措施。

主席，環保這個題目，即使是說上數天數夜，也是說不完的。我相信下星期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多位議員也會就這個題目發言。可是，如果我們忽略了最基本的統一政策及統籌，任何有關環保的建議也只是徒然。我希望我們這一代無須等待至下一代，也有機會再看一次香港的藍天碧海。謝謝主席。

許長青議員：主席，環保是今個立法會會期第一次議案辯論的議題，也是今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第一大課題，而施政報告又吸納了社會各界的許多建議，包括：政策制訂要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與廣東省政府具體落實改善空氣質素、東江水質等合作計劃；以及檢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成本效益等，都顯示了推動環保，無論在方向和大部分具體的方法上，已經是市民與政府的共識。

不過，社會上仍然有人批評，今年施政報告的環保大計雖好，但遠水不能救近火，不能幫助復甦經濟和減少失業；言下之意是環保不應是施政報告的重點。這些批評，不僅反映了有關人士的環保意識不足，輕率地把市民的切身需要，跟生活及自然環境分割開來，也反映了他們不明白環保越遲推行，經濟和社會代價便越大的道理。環保即使不能直接振興經濟、不能包紮民生創傷，也不應因此而否定環保的迫切需要。

事實上，目前困擾香港的數大重要問題，例如越來越多市民患上呼吸系統毛病，旅客、海外企業和專業人士的來港意欲因香港的生活環境惡化而降低等，都跟香港的生活環境惡化有關。推動環保，將或多或少有助減輕市民醫療開支的負擔、遏抑公共醫療服務的膨脹、提高香港在消閒方面的吸引力，以及招徠資金和人才聚集香港。值得一提的是，環保更可以量度香港的生活質素和公民教育水平。香港要成為世界級大都會、要媲美倫敦和紐約，環保是一個必不可少的指標。

環保基本上是一個公共財富的問題，而且往往涉及許多立法和公共行政的安排，容易牽動公眾及工商界的矛盾。因此，要有效推動環保，最適宜由政府主動出擊。政府不應待工商界高調地表示污染問題忍無可忍，作出聯合呼籲，痛陳利害，才後知後覺地採取行動。

當然，作為工商界的一分子，本人希望政府的環保大計，可以為工商界提供投資機會。例如，政府是否可以提供優惠措施，鼓勵企業開發創新的環保技術呢？另一方面，本人絕不希望政府為了環保而不合理地加重工商界的負擔，更不願意看見政府的“環保”措施，既勞民傷財，又未必達到環保的效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缺乏公平合理的收費機制，早已令飲食、漂染等行業怨聲四起。如今政府計劃開徵的工商業堆填區收費，恐怕會重蹈覆轍。本人擔心，即使工商界認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願意繳費，堆填區收費也未必能促使工商界減少製造垃圾。

堆填區收費不僅很容易引起互相推卸廢物的問題，政府亦可能要花上龐大的行政支出，保證收費制度公平合理。政府有否考慮到，強制推行堆填區收費，換來的可能不是促使企業正視棄置廢物的代價，而是迫使它們設法逃避繳費呢？政府可否推行多一些誘導性措施，包括港進聯在今年年初在立法會率先提倡的回收按金制度呢？

此外，儘管工商界大都認識到環保有助提高生產力，但卻是“老鼠拉龜”，不知從何入手。政府應大力推廣環保管理體系標準，讓企業有所依據。越多企業獲得有關的質量管理證書，便顯示本港的環保管理越規範化。這樣不但讓本港和海外的顧客享有更大的保障，更可以提升香港企業的國際信譽，有助香港晉身為一個可平衡環保與經濟發展的國際都會。

主席，政府要改善環境污染，有需要的不僅是決心和新科技，同樣重要的是要有靈活的行政統籌，因為整個過程涉及眾多部門，包括規劃環境地政局、環境保護署、運輸署、警務處、教育署、旅遊事務專員等，每個部門都應該意識到本身的職責所在。可惜，政府在這方面未見有具體的安排，希望政府加以注意。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環保的議題猶如一陣猛烈的旋風，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剛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亦以環保為焦點，顯示了政府開始重視環境問題。

我認為政府重視環保，也應該重視環保工業，並且要有新的思維，把環境保護和就業範疇的政策，作一個全盤的考慮。事實上，環保和工業政策在現代社會中，是不可分割和沒有相互矛盾的。相反，環保工業作為一種新興工業，為低技術、低工種的工人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根據刊物《The Recycler》的調查顯示，全美國共有七萬多家循環再造生產商，其僱員數目超過 50 萬人。

目前，特區政府提倡發展高科技、中醫藥等工業政策，這些長遠來說可能收效甚為理想，但卻解決不了現存的迫切問題：香港有 160 萬擁有中三程度以下的工人，在發展高科技工業的同時，如何為這些低技術、低學歷、競爭能力稍遜的工人提供工作機會？如果政府扶助環保工業，則為解決這個問題提供了一條好出路。

施政報告指出，政府已為廢紙收集和循環再造業提供土地，方便他們經營，這其實並不足夠。曾有廢紙再造商指出，政府在新界偏遠的地方撥出土地，但周圍既沒有完善的交通設備，又沒有足夠的水和電力供應，這叫他們怎能發展下去呢？

目前，本港的環保工業處於一盤散沙的狀態。以廢紙回收業為例，業內曾提出種種困難，要求政府資助，例如提供免息貸款或低息貸款、引進類似海外的廢紙回收計劃、減收電費及豁免繳付公眾貨物裝卸區費用等，但政府以“不便干預商業活動”為理由，不願資助廢物再造業。例如，去年 11 月，本港的捷眾造紙廠倒閉，令廢紙回收業出現難題，事件暴露出政府在環保問題上是束手無策。政府當時的態度是，即使廢紙無人回收，也能把垃圾運到堆填區，這樣便可以解決問題；然而，把可循環再造的廢紙當垃圾般丟棄，是一種很大的浪費。

環保工業是一項非常需要政府積極扶持和援助的工業。在這方面，政府應借鑒外國的經驗。美國田納西州政府設立固體廢物管理基金，對有關的廢物回收計劃提供直接資助，例如購買大磅及用以處理廢物循環的機器，以及興建廢物收集中心等，補助金額由每年 5,000 至 3 萬美元不等。此外，還有稅項上的減免優惠及其他技術及資源上的協助，不僅使當地的環保行業大大減少營運負擔，還使整個城市的廢物回收量明顯增加，改善了資源損耗的情況。

政府應效法歐美國家，給予本港艱難、默默耕耘的環保工業一定的資助。首先，政府應該向廠家提供資訊和技術援助，讓他們及時瞭解和掌握中國及海外再造物料的市場信息和技術資料；其次便是向環保工業的廠家實行多項稅務優惠。此外，政府還應帶頭使用本地環保工業所生產出來的用品，以鼓勵和鞏固本地的環保工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三，我們剛接到採用綠色為封面，並以環保為重心的施政報告，現在我們又在這個議事廳討論有關環境保護的議案，本人一方面感到十分欣慰，另一方面亦感到無奈。欣慰的是，本人和社會上其他很多環保人士，在過去十多年一直都要求政府在環保方面多做一點工夫，我們現在終於聽到了一些回音。可是，在一定程度上，本人卻感到無奈，因為過去我們對環境保護的忽視，已經令我們的環境受到嚴重破壞。我們正同時面對空氣污染、噪音、水質及廢物處理的問題。

過去，本港一些人士認為要經濟發展，我們必須付出一些代價，而環境保護只是一些先進國家的奢侈品。對於當時仍處於經濟發展中的香港來說，這論調是有一定的說服力。可是，如果我們小心分析，便不難發現這論點是站不住腳的。環境保護並不是甚麼創新或前衛的理論，反之，它只是在地球生存必須遵循的規則。事實上，我國的傳統哲學，也有類似的觀點，認為人是大自然的一部分，導致了人和大自然和諧相處的態度。荀子在《天論》中說：“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能謂參。”他把人看作可以與天地並列，參與宇宙變化的一種力量，而這種參與，不是與大自然對立，不是去征服大自然，而是順應大自然，去輔助、去促成，也就是“贊天地之化育”，一種重視保護大自然資源的思想表現。

所以，我們實在有必要正視環境保護。在經濟發展的同時，我們必須注意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近年來備受重視的可持續發展概念，更說明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互動關係。該概念着重於保護資源和生態環境，着重加強對資源的規劃和管理，克服靠浪費資源求發展的短期行為，合理利用和保護資源，可以確保資源持續生長及持續使用。政府在制訂有關的發展政策時，必須貫徹這個原則。

要推動環保，政府一方面必須着實加強市民對環保的意識，以及瞭解其重要性，另一方面，有關當局亦要改變過往在制訂環保政策時自把自為的做法，鼓勵市民、地區組織和有關的機構組織與團體，參與環保政策的規劃及制訂。由於市民大眾能夠參與制訂有關政策，在日後推行有關措施時，也定會較為順利。

當然，要落實環境保護，我們須有一些合理的法例和措施來配合，而政府也曾經提出“污者自付”和“用者自付”的原則。無疑，這個原則是合理的，亦是本人相當贊同的，但在執行上卻不容易，而且行政費用可能也是相當高，所以政府應詳加考慮。更積極的做法是，鼓勵工商界採用更具環保效益的生產方法。

另一方面，政府也有責任鼓勵及推動循環再造業的發展。當然，這不是要求政府對個別循環再造公司給予直接資助。政府是可以透過不同的政策及創造更好的營運環境，令該行業得以在本港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如果我們能夠全面推動環保的工作，除了可以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外，亦會同時提高本港的環境質素，加強本港的競爭力，吸引更多外資來港投資，對我們是絕對有利而無害的。

環境保護並不是我們的奢侈品，而是我們的必需品。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推動環保的工作，其實不應是單一個政策局的工作，除了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外，我相信其他很多政策局也應參與其中，例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也有一定的責任。現今電腦和互聯網日趨普遍，利用資訊科技推動環保是上佳的方法，如建立電子化政府，可大大減低政府各部門內部用紙的數量。美國的聯邦政府便有一項法例，規定各政府機構要限制用紙增長。

這是一個好方法。市民可透過互聯網絡取得政府資料。政府又是否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將差餉單發送予市民，省回紙張和郵費？

上述各項方法，政府應多加考慮。其實，全球很多國家已積極推行政府電子化，台灣也有“政府再造”計劃，利用政府網絡和國家資訊基礎的建設，向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在這方面，政府不獨應從電子化的角度思考，也應多從環保的角度思考，務求將整個政策立體化。

除電子化政府外，我也希望藉此機會詳細討論我們對環保稅的看法。

民主黨現時所提出的概念，正如羅致光議員所說，是“有賞有罰”的。

讓我先談談有關賞的方面，這會比較吸引，稍後才談談罰的方面。

獎賞方面其實與大家建議的措施有共通之處，如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及的稅務優惠，我們的文件中也有談及。

民主黨所建議的稅務優惠措施，具體來說，包括以下各項：為鼓勵的士司機加快轉用石油氣的士，政府應豁免首次登記稅；透過向 8 年車齡以上的輕型車輛及 14 年車齡以上的重型車輛提供首次登記稅，鼓勵這些車主更換新車，減低汽車的廢氣排放量；政府可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將百分之百即時注銷優惠擴闊至高效率的環保節省能源設備，鼓勵企業採用環保設備。現時政府為鼓勵使用高科技，會在公司購買電腦等產品後，即時提供百分之百的注銷。環保產品是否也可使用相同方法吸引買家，以鼓勵機構、企業使用較為環保的設備呢？政府應同時設立節約能源計劃，鼓勵各公、私營公司或部門制訂節省能源措施，以節省每年的耗電量。最後，民主黨建議考慮利用稅收制度，鼓勵商品製造商或零售商回收有循環再造價值的物品。這都是有關賞的方面的。

某些國家會在商品或產品上貼上綠色標籤(green label)，讓普通百姓知道那些是環保產品，並鼓勵他們選購。

對於破壞環境的物品，可分成 3 類：一是破壞環境，二是中性，三是對環境無害的，而對環境無害的產品，便應貼上綠色標籤；我們目的並非要徵稅，但對真正破壞環境的產品，如破壞臭氧層的壓縮氣體，會嚴重破壞環境的產品，我們應徵收環保稅。特別對那些有代替品的商品，更應徵收環保稅。

我們要有勇氣承擔這“加稅”的概念。民主黨提出這概念，希望財政司司長可在場外聽到。

我們認為這措施的目的並非為增加政府的收入，最主要是希望藉此拉近兩種產品，即破壞環境的產品和非破壞環境的產品（或是對環境無害的產品），兩者間的競爭能力。

我剛才已列舉了一、兩個具體例子。有國家採用了類似的措施，如比利時，他們若發現市面上有更環保的代替商品，便會向有關商品徵收環保稅，一方面要生產商向環境負責，另一方面鼓勵消費者採用更環保的產品。我要強調這是導向性的稅收。比利時政府對嚴重毒害環境的電芯、用完即棄相機、不能回收再造的紙張收取環保稅；一些北歐國家對飲完即棄的飲品容器徵收稅項，意大利對不能自然分解的膠袋徵收稅項，收取數額是製造成本的五倍；德國政府對用完即棄的紙碟徵收稅項。當然，這些措施並非每一項都適用於香港，我們認為應先討論整個概念，這概念就是對若干商品加上綠色標籤。無害的我們可無須理會，但有害的則須徵收環保稅。

第三部分我們要討論的是引入私人競爭。我們強調，政府應多鼓勵私人參與，並建設一些如行人通道等的設施。步行是一種重要的交通模式，可取代很多交通工具，政府應就此部分大展拳腳。為了加快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民主黨建議政府可考慮必要時在適當的地點自行興建臨時石油氣站，以外判方式讓私人機構經營。

同時也應加快推行廢物回收，政府應在外判廢物回收場地的合約中加入回收工作條款。民建聯.....

代理主席：單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環境保護工作，一直為人所詬病，可以說是支離破碎的。環境保護署成立後，制定了一些環保條例，令香港各行各業苦不堪言。儘管工商業界為環保付出了代價，但是市民的生活環境並未因而改善，而支付了環保費的工商界經營環境更沒有改善。我們曾經接觸過一些當年搬廠北上的商界人士，他們表示當年環保署要求多多，卻沒有協助他們解決難題，導致他們無法繼續生產，惟有一走了之，相信誰也沒想到環保政策竟變成了趕走工業的幫兇！究其原因，是我們沒有一套利民利商的環保政策。

試看我們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是何等的糟糕，工程一再延誤，甚至可能要隨時停工。今天我們從報章上看到，近日多次傳出排污計劃可能會化整為零。我們花費了大量金錢，卻未見這項工程達致任何預期的效果。今天政務司司長在此跟我們闡述了一些資料，她說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階段的技術方面有較深入認識的議員，相信也能理解當中所涉及的隧道工程的難度，但她接着說：“我很高興向各位報告，餘下的隧道工程進展良好。”我想問一問，除非今天所有報章上都在造謠，否則，這個所謂的進度良好，不知該作如何解釋呢？

其實，很多國家在推出環保計劃的時候，一定提供一些具有成本效益的廢物回收方法或淨化設施予工業界選擇，同時亦大力協助環保工業以作配合，逐步改善環境污染問題。

代理主席，相信大家仍記得今年初，因捷眾紙廠倒閉引發連串廢紙回收商倒閉的骨牌效應，正所謂“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政府多年來漠視行業的生存價值，才是致命因素。一直以來，政府在廢物處理的策略都是以堆填區作最終處理，推動循環回收工作則是“說多做少”，公關意味重於一切。雖然香港工商業廢物回收率超過 50%，但這完全靠私人機構自我建立的回收系統，相反，家居垃圾的回收率連 10% 也不到，這與政府廢物處理策略，導致市民沒有積極將廢物循環回收，直接增加回收商收集廢物成本，使行業陷於艱難局面。

此外，政府長期漠視廢物循環回收行業所引起的社會服務效應，對業界從不作出任何的支援。過去數月政府在受到各方壓力下，終於以優惠租金，批出啟德一塊用地予回收行業作中轉站。不過，用地的供電量不足，政府又不肯伸出援手，使業界得地無所用。究竟政府是真心想扶助業界，還是敷衍了事呢？

代理主席，政府的廢物處理政策亦嚇怕許多有興趣投資本地循環再用工業的投資者。就以廢機器滑油為例，政府現時是透過資助方式，將收集所得的廢機器滑油運往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燒，在 97 年政府就焚燒廢機器滑油已花了 3,400 萬元，而在 98 年則花掉 4,800 萬元。另一方面，廢物處理中心藉此可以低廉價格，向車房及船塢收取更多廢機器滑油，從而賺取更多資助。雖然早前有本地及外地投資者，有意在港投資將廢機器滑油轉化為工業柴油的生意，不過，當他們瞭解現時本港的廢物處理政策後，都紛紛“打退堂鼓”，原因是現時機制下廢物處理中心有政府資助，他們根本不能透過公平的競爭去取得足夠的廢機器滑油作生產。

這只不過是眾多例子之一，民建聯最擔心的是當計劃中的大型廢物焚化爐落成後，政府仍資助焚化爐營辦商來燒垃圾，將導致營辦商與回收商爭廢物，結果只會是有政府支持的營運商取得大量可循環資源拿去焚燒，而回收行業則進一步萎縮。

代理主席，我們並不是反對政府透過資助去處理廢物，不過我們認為應以成本效益作為準則。民建聯認為廢物處理的政策應在具有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利用稅務、土地，甚至貸款去資助循環回收行業。

除了透過資助回收及循環再用工業外，如何推廣再循環產品，對維持業界的生存亦極為重要。香港各機構，尤其是政府一直用“價低者得”的採購政策，再循環產品因成本較高，因而失去競爭能力。民建聯提出以 150% 的稅務注銷的方式，以鼓勵工商業購買更多環保設施及產品，這是對行業有所幫助的。

此外，我們亦認為政府應率先使用環保產品，在這方面肩負起引領的工作。

我們希望香港能朝着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的環保方向發展，使香港未來變得更美好。

謝謝代理主席。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羅致光議員今天的議案及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都是圍繞着可持續發展與環境保護。

去年 10 月 14 日，我提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議案，當時我只說過這題目值得全社會廣泛參與討論，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把這題目重點提出，更必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我相信下星期的致謝議案辯論中，不少同事也會在這題目上着墨，因此今天這議案辯論像是一次很好的熱身運動。

我記得在去年“可持續發展”議案辯論中，我特別強調，“可持續發展是國際社會經過多年的探索研究才逐漸形成的發展觀，我希望政府不要把可持續發展僅僅理解成環保，雖然環保是可持續發展最重要的環節。”所以我在去年的提案中要求本會促請政府在日後制訂公共政策及發展計劃時，要把“可持續發展”視為二十一世紀的發展戰略，看成是基本的施政原則。去年的議案獲得本會各同事一致支持，我感到非常榮幸鼓舞，但那時會議廳的官員席上只有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局梁寶榮局長孤苦伶仃地坐在那裏聽我們辯論，我對他表示同情之餘，不無遺憾地感到特區政府高層決策官員當時仍把可持續發展看成是一般環保問題，這種表現應該說是落後於世界潮流的。我這樣說是有根據的，回歸前後香港政府在處理策略性排污以及維港填海等問題上，很使人懷疑有關決策者究竟有沒有可持續發展觀念。

代理主席，通過以上的回顧，我們就能看到第二份施政報告所承諾的可持續發展“研究”，究竟在 1 年裏有甚麼成效。我高興地看到，政府經過 1 年的研究，確是有了一些進展，第三份施政報告能明確地指出，可持續發展是一種新的“發展觀”，政府還承諾今後各決策局提出新的重要政策建議時，都應貫徹可持續發展原則並作出這方面的評估，而且還成立可持續發展科，我覺得這就是治港理念上的進步。我知道不少環保團體對今年施政報告的這種進展感到滿意，但他們同時也關心在組織架構方面，政府能否體現出這種新思維，主要有兩點：其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是正確的定位，但可持續發展科的定位又是否有足夠的監察能力？第二，希望政府組成委員會時，要考慮恰當的人選，特別要注意其廣泛代表性。

代理主席，解決環境保護和經濟發展的策略原則以及實施這些原則所需的政府架構是大前提。有了這個前提，有了必要的幾條原則後，具體的環保問題，包括污染的預防和控制、節制消費意識、環保生產、清潔能源、可持續發展科技、環保工業、環保與國際貿易、環保的國際合作、以及環境教育和宣傳等，都十分重要，一定要鼓勵廣大市民參與，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

沒有他們的參與，這些問題都不能夠解決。代理主席，可持續發展是一個任重道遠的世界性課題，我希望本會今後對這個問題有更多的關注。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及原議案。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保護環境、人人有責”，本人作為立法會漁農界功能界別的代表，關注海洋污染對漁業造成的影響，是責無旁貸的。近年政府在本港水域進行大規模的挖沙填海工程及卸泥活動，已使近岸的海洋環境受到嚴重破壞，除了令水質變壞，亦破壞了一大片海洋動物及漁業資源賴以為生的海床環境。

政府近年不斷在沿岸進行填海，自六十年代至今已在維港填取了 3 600 公頃土地，大大削弱維港的自然沖刷能力，加上大量污染物的注入，造成今天維港的嚴重污染。然而除了維港外，政府在許多地方都計劃或正進行填海及卸泥工程，例如 96 年白石角卸泥工程，將政府在九十年代開始，多番努力才得以改善的吐露港水質，一下子破壞了，連帶令在海洋棲息的生物大量減少，多種魚類更在填海區一帶海域絕跡，令附近的養魚戶損失不少。

由於本港的填海工程主要是採用對海洋底棲生態破壞最大的“挖泥填沙法”，以挖海沙作為填料，這些從受污染海床底挖出的大量淤泥，被傾倒至本港水域，破壞海洋底棲生物的棲息地，造成無可挽回的生態環境破壞，而被破壞的海床，我們估計一般要 15 至 20 年時間才能稍復舊觀。從淤泥釋出的重金屬及污染物，嚴重影響本港的養殖及天然漁場，令很多漁民的漁獲大減，生計受嚴重影響，而且亦會污染海產，危害市民健康。

另一方面，政府卸倒污泥活動，對海洋的破壞亦不容輕視。政府現時處理淤泥政策是將淤泥回填入泥坑內，令本來有希望復原的海床再受破壞。淤泥含有大量的細菌、重金屬、甚至有毒物質，潛在着巨大的污染危機，對海中的生物造成不可挽救的災害。然而，港府最常用處理淤泥的方法，是以之回填海中已有的沙坑，此方法成本雖較輕，但對海洋生態卻構成嚴重的危機，因為淤泥中的有害物質可能會滲漏，去年在沙洲東部的泥坑卸置了 1 300 萬立方米的污泥，大大威脅附近生態。

代理主席，海洋是漁民的經濟命脈，不加以好好保護，只會令漁業的發展受到阻礙。民建聯促請政府在規劃發展的同時，要制訂長遠的保護海洋政策，改善海洋環境，使漁民的生計不受影響，而市民亦可享受不受污染的海產。

此外，政府現時為增加魚類產量，不惜耗資進行人工魚礁計劃，如果當初能夠瞭解填海工程對海洋生態所造成的破壞是如此驚人，又何須現在作出補救行動呢？不過“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民建聯期望政府能夠限制填海及挖沙卸泥活動，令海床能早日回復舊觀。另一方面，我們亦呼籲政府設立限制捕魚、保護生態環境的區域，特別在西貢及大埔吐露港一帶，在這些區域內投放魚苗，發展海上旅遊觀光漁業，以便漁民可改行作休閒漁業，不須長期倚賴捕魚維持生計，這樣可減少捕魚量，使漁業資源得以休養繁殖。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后海灣的水質問題，后海灣處於中港交界，污染物來自中港雙方，但為何有關政府部門卻只將污染水質的矛頭指向本地的飼養禽畜業人士？政府在 88 年實施《廢物處置（禽畜廢物）規例》，業界一直按照政府的排污指引來處理禽畜廢物，為何政府仍要將業界視為污染環境的罪魁禍首？有關規例實施至今十多年，已令禽畜農場由全盛時期的 9 000 至 1 萬間，下跌至目前不足 1 000 間，難道政府真的想將禽畜業趕盡殺絕？

須知道，后海灣的污染問題，源自中港雙方，即使本港的禽畜業完全消失，但如果內地不作出配合，后海灣的水質污染問題仍然解決無望。本人期望有關方面能積極與內地商討，共同解決后海灣的水質污染問題，同時亦應與本地飼養禽畜業加強溝通，協助業界解決排放污水的問題，使后海灣的水質能早日改善之餘，亦不會扼殺禽畜業的生存空間。

謝謝代理主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的環保工作若要成功，政府必須放眼未來，定下長遠和具體的目標，制訂全方位的政策，並實事求是地落實環保工作，而市民亦必須同心協力，減少浪費，保護環境。過去，政府一直缺乏長遠的環保目標，所提出的環保政策多屬於修正性，而缺乏防禦性。當污染問題嚴重時，就急忙找出解決方法，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環保政策，實在難以有效地改善環境。

自由黨認為，要真正地搞好環保，提升生活質素，政府便必須制訂長遠的環境政策，並定下環保工作的進程，實事求是地推行環保，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自由黨認為環保政策，最少具備 5 個方向：

第一，制訂適用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藍圖，並把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列為社會發展的重要考慮。現時不少國家已落實了“可持續發展”概念。中國和英國都分別發表了“可持續發展”的國家方針、政策和具體措施。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亦必須馬上制訂具適切性的“可持續發展”藍圖，實踐“可持續發展”概念。此外，行政長官在第三份施政報告中表示，今後各決策局提出新的重要政策建議時，必須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作出評估。這無疑是政府的一大進步，然而，更主動和直接的方式，是政府把“可持續發展”概念列為社會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在政策的制訂過程中，便已引入“可持續發展”概念，而並不是讓政策制訂後，才作出“可持續發展”的評估。

第二，政府應根據實際情況，進一步制訂一些可界定環境質素的指標。除了現有的空氣質素指標外，政府亦可在各個環境範疇中引入量度標準，讓公眾知道環境質素；例如可為維多利亞港設定反映海水含氧量的指標，以準確量度海水污染的情況。此外，亦可廣泛引進各項“環保標籤”，除了“能源標籤”外，政府可引進其他“環保標籤”，例如：“可循環再造標籤”、“再造物料標籤”等，讓市民對產品的環保程度有更清晰的瞭解，而“環保標籤”亦能鼓勵生產商生產更環保的產品。

第三，為提高環保意識，政府亦應落實環保教育，制訂全方位的環保教育政策。旅遊界最近就環境保護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在改善環境措施當中，大部分業界均認為廣泛推行環保教育是非常重要。自由黨認為，政府應把“環保教育”列為學校教育工作的重點，並研究通盤計劃，包括：

- (1) 在學校教育上，制訂環保教育的課程內容，並把課程列入教育綱領中，讓學生更有系統地認識環保；
- (2) 為學校加設環保設備，讓學生得以實踐環保；以及
- (3) 鼓勵學校制訂環保指標，在減少用紙、減少廢物，以至節省能源上定下具體目標和進度，讓學生和老師有所依據。

除了在學校推動環保之外，政府亦可開設環保展覽館，定期展出現今世界在環保建築、廢物循環再用、污水處理等範疇的頂尖科技，以加深市民對環保科技的認識。

第四，政府亦應引進環保科技，以提升本港的環保技術。環保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政府應該不斷更新和提升現時的技術，才能追上時代發展和提升環保工作。政府亦應該留意環保新科技的發展趨勢，並加以利用；例如美國洛杉磯最近已成功研製了車用“複合引擎”(hybrid engine)以減低汽車廢氣的排放，政府可引進此類“複合引擎車”，並研究廣泛推廣的可行性。

第五，政府亦必須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因為每個環保領域均涉及很多不同的政府部門，繁瑣的官僚程序，部門之間缺乏協調與溝通，往往成為環保政策的障礙。要排除障礙，政府首先要有推動環保的決心，並訂下進程，同時讓各個政策局及執行部門明白政府的環保政策和決心。

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一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但並無交代其成員。自由黨認為，該委員會必須包括具整體環保概念的商界人士。

自由黨相信長遠的環保政策才能真正改善污染，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現時政府要做的，除了落實有關的環保措施外，便是根據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制訂更長遠的環保政策，這才是周詳和具遠見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當我們討論環保問題時，我相信是沒有人反對的。因為現在我們社會的周圍環境，已遭嚴重破壞，直接影響每一個市民的生活和健康，所以大家都會非常贊成環保的行動。

不過，很可惜，行政長官上星期發表的施政報告，主題雖是環保，但市民的反應並不熱烈，支持的程度亦不高，很多人甚至表示失望，原因可能是當行政長官和政府討論環保時，均如鸚鵡學舌，別人說環保，它便說環保，但卻沒有真正的環保概念，結果在制訂政策或方針上令市民覺得不能受惠，而且也未必可以接受。

政府今次以“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來討論環保，但可惜的是，政府的“可持續發展”概念，跟我們一般對環保的“可持續發展”概念，相距實在太遠。政府所說的“可持續發展”，大致上只是簡單呼籲市民不要浪費，須顧及後代子孫的福祉，以及不要影響其他鄰近地區的環境等。然而，事實上，真正的“可持續發展”並不是這麼簡單的概念，尤其是歐洲方面所說的綠色思想，在環保觀念上，不單止是環境保護這麼簡單，而是把環境保護與人結合。今次施政報告在環保方面的建議如此失敗，如此令人難以接受，便是因為它未能把環保問題與人的生活結合起來，因而令人如此反感及得不到市民的支持。

此外，政府提出的環保政策出現頗多矛盾的地方，例如，政府一方面要改善汽車排放黑煙的問題，但另一方面卻又動用二千多億元大興土木興建道路，結果間接鼓勵市民駕車，造成另一種污染。再者，政府更打算動用 200 億元興建焚化爐，但在興建焚化爐之前，政府至今可有考慮推行垃圾分類回收呢？大家都知道，如果焚燒垃圾，是會產生大量毒氣污染環境的。請問政府又如何改善呢？

剛才很多同事均提及“捷眾”事件，政府不支持回收工業，任由它們自生自滅，任由它們無法繼續發展。由此可見，政府在環保政策上，表面上似乎做得不錯，但實質的效果卻不能達到市民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市民今天最關心的是失業問題，但很可惜，政府沒有把環保問題和失業問題結合。然而，環保並非與失業問題完全割離的，正如剛才很多同事都已提及，在我們討論環保時，可以多考慮回收問題、循環再造問題，這樣便可以製造大量的就業機會，為市民帶來一個好的信息。但政府沒有從這個角度考慮，沒有從整體社會發展方面考慮，只着眼於限制使用燃料等。

因此，我覺得政府的所謂“持續發展”或環保概念，只是斷章取義，巧立名目，希望以這項中性的題目為施政重點，令市民不要埋怨政府，但結果是市民不單止不埋怨，而且不會支持。所以，當我們今天討論環保問題，應參考西方國家的環保概念。正如我剛才所說，西方國家的環保概念，不單止是對環境加以保護這樣單一，而是把它與人的生活結合起來一併考慮。這樣除了可以製造就業機會之外，還重視人的參與、重視在體制上能否民主化，以及把權力分散至市民大眾。這些國家是會考慮各方面的問題，而非只是考慮一個問題。所以，政府今天提出的環保問題，只是花言巧語欺騙市民，說政府在這方面曾下工夫，但事實上，對整個社會卻沒有帶來實質效益。

今天是一個很好機會，讓我對大家指出，當我們討論環保時，我們要深思熟慮環保概念究竟是些甚麼，環保並非只是減少黑煙，我們應更深層考慮一下，我們如何能令社會上每一個人，可以參與環保工作，與此同時，我們的生活又如何能得到保障，這才是環保的概念。

雖然今天有同事提出了一些議案，但我很希望大家在考慮時，能夠深入考慮問題，我們不要以為提供環保教育，便能簡單地解決問題。如果政府沒有一個長遠的目標來推行持續發展的概念，以及把環保概念或綠色概念結合人的生活之中，那麼，今天所討論的都是非常片面的，不能得到實質的效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今年可說是特區政府的“環保年”，除了行政長官第三份施政報告將環保列為主題外，今屆立法會首個議案辯論的議題亦是環保。過往，我及多位議員同事，一直爭取將環保項目列作主要政策範疇，政府終於從善如流，明白到“環保工作做唔好，香港將來唔會好”的道理，實在可喜可賀，值得支持。

港進聯另外兩位同事已就空氣污染、環保及經濟，提出意見，我則集中講廢物管理、環保教育，以及政府部門的統籌。

就廢物的處理來說，我一向認為，採取誘導性的措施，效果是遠較懲罰性收費方法為佳；而向商界徵收“回收按金”，正是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我在今年 1 月提出的“檢討廢物管理政策”議案辯論中，便首次在本會提出回收按金的建議，有關的機制如下：假如生產商或代理商回收本身製造的有用廢物，不送到堆填區，政府便會發還按金，否則便會把按金撥入循環再造基金，以積極鼓勵生產商，從產品的設計到包裝，盡量減少廢物，增加回收量。議案當時獲得大部分議員支持並通過。

我之所以一直不贊成向廣大市民徵收堆填區收費，反而建議向商界徵收合理的按金，原因很簡單，因為“污染者自付，人人有責”的原則，表面上好像合理，但當中卻極具爭議。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例如我口渴買汽水飲，便無可避免多了一個空樽，政府要處理這個空樽，向我收費，表面上是“污染者自付”，但實際上跟懲罰我口渴飲汽水，沒有甚麼分別；但我又不可能控制自己不口渴，因為這樣而懲罰我，是否公平呢？相反，向汽水製造商徵

收按金，鼓勵他們將廢物回收，不放入堆填區，或給予他們誘因，用可以分解的物質製造汽水樽，則更能達到環保的目的。

回收工業對處理固體廢物固然非常重要，但興建巨大的焚化爐，處理無法循環再造的廢物，對延長堆填區的壽命，也是必不可少。一直以來，我全力支持政府興建焚化爐，但希望政府注意，有關計劃是否能夠採用最具經濟效益的焚化爐、對日後市民須付出的經濟負擔，影響巨大。因此，在興建工程展開之前，政府必須萬分小心，清楚計算工程涉及的各項因素，包括興建焚化爐的方式、耗用的資源、焚化爐的類型、大小、選擇那一間供應商等，絕不能重蹈當天經濟局錯誤評估中電用電需求量的覆轍，令市民又再蒙受巨大經濟損失。

就環保教育來說，我覺得單靠正規教育方式教授環保知識，效果有限，我建議政府成立“環保教育中心”，以“親身體驗，親身參與”的方式，向所有中小學生灌輸環保的觀念：教育中心可讓每所中小學的學生，分批分期到營入住數天，營內一切生活，都與環保有關，例如再造產品、太陽能發電、垃圾分類，食物自給自足；同時給予適當的評估，例如在這幾天內，學生總共節省了多少能源、為下一代節省多少樹木等。我相信這樣做，可以給予學生更正面的環保觀念，對環保有更深刻的印象，對提高他們日常生活中的環保意識，幫助更大。

最後，我想談一談政府各部門的環保統籌工作。儘管行政長官以環保為主題的施政報告，令人振奮，但現時部分官員的守舊觀念、積習的行事方式，會否影響環保工作的推行，實在令人憂慮。眾所周知，環保工作範圍廣泛，幾乎涉及所有公營部門。但不少事實顯示，現時有不少政府官員，環保意識非常薄弱，仍抱着過往一套做事方式。縱使行政長官說支持，但如果環境保護署的官員不肯執行或其他政府部門又“你有你做，我有我做”，環保政策最後只會徒勞無功。有論者曾指出，如果要搞好香港環保工作，政府官員有需要“換腦”，我認為這建議雖然不適合所有官員，但對很多官員來說，的確有一定的需要；希望政府明白，只有改變官員一貫以來的積習和概念，充分意識自身的責任所在，政府的環保工作，才能順利推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和原議案。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甚麼是環保？電視台有一個廣告，當中指出：環保就是簡樸的生活。例如舊款的傢俬和用具，不要隨便棄置，要繼續使用，不要浪費天然資源等。

讓我再轉談空氣質素的問題。代理主席，香港近 10 年來的空氣質素比以前差了很多，這不僅影響市民的健康，還影響本港的經濟發展。要改善香港的整體空氣質素，須從多方面着手，其中包括針對廢氣排放、燃料質素、維修技術、整體規劃、交通管制、立法及執法等，環保技術及環保教育等多方面工作。我將會從廢氣排放、燃料及中港合作探討改善空氣污染。

目前導致空氣污染的最大原因，大家均已指出，是柴油車。香港政府下定決心去改善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並定下目標：2000 年年底開始，所有新登記的士必須使用石油氣，以及所有柴油的士在 2005 年年底前轉用石油氣。要做好這項工作，政府仍須下很多工夫。

首先，政府應該提供經濟誘因，促使車主轉用石油氣。業界認為政府應該為車主提供免息貸款，促使他們將柴油的士轉為石油氣的士。根據施政報告，政府會資助車主 4 萬元，使他們改用石油氣的士。然而，目前由於大車行壟斷了石油氣的士市場，儘管有業內人士希望現在改用石油氣的士，但市面上已經沒有石油氣的士供應，業界擔憂如果政府提供 4 萬元的現金資助，只會令代理商受惠，他們擔心代理商任意提高價錢出售石油氣的士，令車主無法真正受惠。政府就此應關注及解決這些問題。

其次，政府應提供整體的配套措施，在石油氣的士計劃實施期間，只有 4 個臨時加氣站，這是不足夠的。政府日前公布已選定 5 幅地皮，興建“巨無霸”石油氣專用加氣站，並爭取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落成啟用，以便在每天“交更”的繁忙時間，為二千六百多部的士加氣。業界指出“巨無霸”加氣站過於集中和統一，在繁忙時間，會造成道路擠塞及先後加氣的問題。我認為加氣站應該盡量分散。

此外，業界亦關注石油氣的維修地點和維修廠的數量。他們認為地點較為偏遠，接近郊區，並質疑市區是否有此設備及其數量多少。如果石油氣的士維修廠及保養車場不足夠，一定會影響車主換石油氣車的意欲和速度，造成車主和司機的困難。政府只有在妥善解決上述一些問題後，“石油氣的士”及仍在構思中的“石油氣小巴”才能順利及廣泛地推廣。

長遠來說，政府有必要制訂一套“另類燃料”政策。我贊同不單止要研究推行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先生建議的“無軌電車系統”和其他電動車輛的可行性，更須研究引入哪種環保的燃料。例如，目前歐洲有些地方積極發展應用植物油，政府應研究其在本港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動力是否足夠等。政府亦應制訂優惠政策，使環保燃料更具競爭力。此外，政府車隊更應“以身作則”選用較具環保效益的燃料。

代理主席，最後，由於空氣污染是跨區域性的，粵港兩地應加強合作，共同制訂治理方案和政策。目前粵港兩地已就珠江三角洲進行空氣質素研究，預計明年年底前完成。希望雙方能盡早制訂策略和方案，以解決空氣質素的問題，並達致“天朗氣清”的環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以環保為其中一個主題，說要建設美好家園，一起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民主黨很高興看到政府不再做鴟鳥，願意開始正視香港環境質素的問題。但是，知道問題所在，不表示一定能對症下藥。

行政長官說要實踐“可持續發展”，於是打算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早前，說要減少廢物，便成立了一個“減少廢物委員會”。這種做事方式，完全貫徹行政長官一向“由上而下”的管治態度，這樣下去，環保工作很容易變成“環保口號”、“環保公關”——做足了門面工夫，但缺乏實質長遠措施。

我認為行政長官必須放棄“由上而下”的家長式指令的做事方法，努力鼓勵及爭取市民的積極參與。我認為行政長官和官員應該虛心、認真地聽聽香港環保團體和市民的心聲，因為他們對環保問題的瞭解可能比行政長官或某些官員更深刻。

民主黨認為，“可持續發展”其中一個重要元素，便是要充分啟發和運用民間力量的積極性，特別是受影響的社羣，由於他們的生活直接受到政府政策影響，他們是有權參與有關政策的制訂和推行的。

上星期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發表一系列的環保政策，引起了運輸業界的強烈不滿，反映政府在制訂有關政策時未有充分和業界溝通，令業界人士懷疑政府的誠意，打擊了他們對政府的信心，亦會拖慢環保進展。

民主黨認為民間力量的參與非常重要，在與社區、業界人士、綠色團體、政黨等溝通及共同商討之後制訂的政策，才可以更符合民情，而政策推動時亦會事半功倍。

談到環保團體，我希望政府不要剝削他們的生存空間。事實上，由非政府的環保組織推動環境保育，好處很多：

- (一) 環保團體是自發組織，他們對環保工作的熱誠不容置疑；
- (二) 他們專注做環境保護，對有關資料及知識有相當的掌握；
- (三) 環保組織的運作成本往往較政府為低，做起事來更具成本效益。

但是，政府現時所扮演的角色相當混亂，亦在很大程度上局限了環保團體的發展。政府一方面負責審批環保教育及社區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扮演資源分配的角色，另一方面又舉辦環保活動，與環保團體爭奪有限的資源。

有不少環保組織向民主黨反映，政府的環境保護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往往較容易申請撥款，剩下的資源變得僧多粥少；環保組織向私營機構籌款，政府又“不甘後人”，在這情況下，私人機構通常會選擇贊助政府。財源、資源不足，環保團體的發展受到很大限制。其實，如果政府扮演好協調的角色，便可使各綠色團體發揮所長，對環境保育的貢獻更大。

《三字經》的第一句說：人之初，性本善。但在環境保育的問題上，我就認為：人之初、性本潔。(We are "born clean".)沒有人喜歡生活在骯髒、受污染的地方 — 我們都不想香港變成“臭港”，所以市民在某程度上其實已經有一定的環保意識，對環境質素有要求。

問題是，政府一直沒有嚴肅對待環保問題，現在卻突然呼籲市民環保，推出各種政策，令部分市民須付上不相稱的高昂代價，但又缺乏配套措施。結果是環保目標雖好，但市民卻不讚賞。

以減少廢物為例，即使市民想將廢紙、玻璃樽循環再用，現時還未有全面的回收設施。有回收設施的地方，又不一定會把收來的廢料循環再造。我們聽到有的學校收了廢紙，但無法處理，於是偷偷將廢紙丟棄。

又以購買環保商品為例，現時政府並沒有制訂一套適合本港的商業標籤法，以顯示何類貨品可循環再造，令那些對環境負責的消費者無所適從。

連這些基本的政策措施也處理不好，行政長官卻說要與倫敦、紐約看齊，簡直是不切實際；令人擔憂的是，一旦政府虎頭蛇尾，恐怕香港只能淪為紐約、倫敦的唐人街。

最後，我要強調，民主黨是支持環保的，所以行政長官願意正視香港環境問題是值得讚賞的；但對於施政缺乏諮詢、透明度不足，市民及環保團體沒有機會參與政策的制訂這幾方面，我們不得不作出嚴厲的批評。我認為，政府必須改變這種“由上而下”的做事方法，否則，我們便無法真真正正落實“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謝謝。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十分重視環保，我們一向認為，香港必須在環保建設、經濟和教育 3 方面作出徹底的改革，才能成為首屈一指的國際城市。

環保是社會的一項長遠投資，既要工程建設，也要日常營運保養，我相信絕大部分的工商界和市民都是支持環保的，但他們也同時擔心負擔不起昂貴的環保支出。事實上，這種擔心是有道理的。政府一直採用“用者自付”的原則，要用者和污染者支付環保建設的日常開支；但另一方面，政府卻未能有效控制營運成本，導致經常出現“政府請客、市民付鈔”的不公道情況。

其中一個最佳例子，是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當初政府向工商界表示，污水附加費只佔水費的 20%，用者絕對可以負擔得來，但計劃實施後，工商界發覺貨不對辦，污水附加費隨時是水費的 130%以上。另外一個例子是“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這項投資龐大的環保建設不單止興建期間問題多多，落成後的營運費用也遠超當初估計，每年高達 30 億元，連政府也承認難以負擔。面對未來一系列的環保新建設或新措施，試問工商界和市民，怎會不擔心要承受沉重的負擔呢？

代理主席，自由黨絕對支持環保，也不反對“用者自付”原則，但政府必須確保各項環保建設的開支，特別是經常性營運支出，要受到嚴格的規管，能符合經濟效益。我今天提出 3 項建議：

首先，政府必須盡快向公眾詳細交代各項環保建設的財務安排，讓市民和工商界知道本身所須負擔的環保支出。

第二，政府單是承擔環保工程的全部建造費是不足夠的，我們認為它也須支付部分經常性營運開支，不能夠把營運支出，全部轉嫁到市民和工商界身上。政府支付部分營運費用，也有助政府更小心控制行政成本及支出。我建議政府應支付環保工程經常性營運開支的 30%，其餘 70%費用可向用者徵收。

最後，最徹底控制營運成本的做法，是盡量把環保工程落成後的營運管理，交給私人機構以商業運作原則管理，以減少官僚部門不必要的行政開支。我建議政府把垃圾堆填區和計劃中興建的環保垃圾焚化爐的管理權批給私人機構。

代理主席，我也想具體地談一談今次施政報告中提及的有關空氣污染及水質污染的幾個問題。

自由黨是支持政府盡量幫助 18 000 輛油渣的士改用石油氣，推行的時間表我們也是支持的。然而，在小巴方面，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政府便說要在明年 4 月立刻實施，而具體的做法亦未跟業界商量，我們希望政府能再詳細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有關政府提出準備撥款 14 億元的方案，我們認為是不足夠的，因為我們認為政府如果在小巴及其他 7 萬輛油渣貨車做些工夫，並提高 14 億元的撥款 — 由於這筆款項是按多年分攤的，這筆款項確實不算很龐大 — 即使從醫療及各方面所節省得來的費用，也足以抵銷這筆款項。因此，我希望政府可多留意這一點。

代理主席，在食水方面，我想談一談水源的問題，而並非污水處理的問題。施政報告說東江水的水質十分良好，並說本港水塘所存放的食水水質也很良好。但政府應留意為何會有眾多家庭投訴輸送到用戶的食水水質受到污染。問題是否源於把食水從水塘輸往各家庭的水管？那些水管大部分已用了 10 至 20 年，而且從未更換過。這是政府必須正視的。即使從東江來的食水水質是如何良好，或儲存在水塘時仍很清潔，但當輸往用戶家中時卻不清潔的話，市民亦是不能接受的。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有關議案的措辭問題。從措辭上來看，民建聯的修正案包含“向工商業徵收回收按金”這一句。自由黨認為這對工商界來說，“回收按金”的範疇是很難界定的。剛才劉江華議員也曾提及，但他卻沒有全面界定。就措辭上來說，自由黨是不可能接受的。我們質疑，膠樽或飯盒等，在甚麼情況下也須徵收回收按金？經濟效益又會如何？若有關物品價值太低，只值數元，生產商是否願意付出按金然後進行回收？純粹從措辭方面來說，自由黨是不能支持修正案的。

民主黨原議案有“採用適當的經濟工具及稅務政策”這一句，根據自由黨在這方面的理解，我們是支持政府對環保產品及環保服務予以稅務優惠的，而並非向非環保或破壞環境的產品或服務，徵收特別費用。

代理主席，自由黨考慮過原議案和修正案的措辭後，決定支持原議案。

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何秀蘭議員：主席，正如很多綠色團體批評行政長官的環保政策一樣，我們的原議案及修正案的措辭，也是把環保當作一個經濟問題，從經濟角度來看，經濟問題便以經濟的手段來解決。然而，對於環保教育方面，最少在措辭方面，原議案及修正案均沒有提及，這是頗令人失望的。當然，在各位同事的發言中，事實上，亦略有提及，但由於着墨不多，所以我不會再討論經濟手段，相反，我會談一談教育及其概念方面的問題。

有人類居住的地方便會損耗天然資源和出現污染問題，當地球上的人口不斷增長，耗用天然資源的速度亦一天比一天快，終於有一天我們會耗盡地球上的資源。現在，地球先生已感吃不消，不能完全消化我們所製造出來的廢物，而“綠色生活”應該源自一種危機感，我覺得我們今天的責任是要保持生態平衡，我們人類雖然必定會消耗大自然的資源，但在消耗的過程中，如何可以保持環境清潔？如何可以令大自然有機會恢復元氣、不因我們消耗資源的速度太快而受到損害呢？我相信這些便是我們今天面對的議題。因此，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並非如何處理廢物，我相信，我們仍須強調我們不應使用地球不能分解的化學物品，此外，我們亦應盡量使用可以循環再造的物品，更徹底的，是不要使用太多物資，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和奢華。所以，我促請政府在討論如何改善空氣質素及汽車噴出黑煙之餘 — 這些不單止為了吸引人才留港發展，也非為了推動經濟或吸引外資在港投資 — 其實，這些對我們香港也是有利的，我們不是因為經濟原因才搞環保，我們搞環保是因為對我們自己及我們的後代都是必要的，所以，我促請政府推動環保教育。

剛才也有其他同事談及環保教育，我們是可以在中小學課程中加入環保教育、引入標籤法、舉辦一些健康城市、健康學校等計劃，使一些在學校以外的市民也產生一種危機感，因而一起盡自己的本分，不再浪費天然資源，我更促請官員以身作則，舉例說，來往美利大廈和立法會，請不要司機接送，要求司機接送來回的車程一共 4 次，而步行最多只需 3 至 4 分鐘。

當然，改善環保是不可以談價值觀，因為製造廢物出來後便須處理，當中一定要涉及金錢，談環保、談清新空氣是十分愉快的，但每當談到金錢便會傷感情，特別是當談到向誰收錢、由誰來付款？這樣良好的社會效益，究竟由誰來負擔社會成本呢？這確實是要大家慢慢討論的。我最擔心的，是政府近來很喜歡提出“用者自付”，我更擔心政府又再從環保開支和收費方面，變相開徵“人頭稅”，令基層市民百上加斤，這是我非常不願看見的。

同時，我亦很理解剛才田北俊議員提出的疑問，即應否由工商界支付所有的費用呢？這是值得商榷的，我希望大家在討論如何收回成本的時候，能盡量提出一個公平、公道的方法。正如田議員所說，政府把財政公開，確實是非常有益的，當然，我們明白到環保是一項投資，但不會有直接的回報，我們不會在環保方面用了 1 元，便可從環保的項目中取得 2 元，然而，我們從醫療開支下降，甚至從生產力的提高，也可以看到成本效益。我記得在上次討論有關汽車噴黑煙的罰款時，各位議員也曾提及每年香港有多少人因空氣質素惡劣而患了哮喘病或縮短壽命，如果我們把住院日數所須繳付的費用

計算起來，這便是我們在環保投資上所得到的回報。雖然兩者未必有直接關係，但我仍希望商界的朋友可以明白，在這方面有回報對大家也有益處。我同意透過適當的經濟工具向一些污染環境的生產者徵收費用，以支付處理污染物的費用，然而，向工商界徵收按金和堆填區費用，是否均屬可行的方法呢？我同意這是其中的一個方法，但未必全屬可行的，所以，我希望大家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討論，盡量計算出一個對大家都公平、公道的收費方法。

在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中，有一項我是十分欣賞的。有一天，我曾私下跟他談到粵港的合作確實非常重要，因為兩地是非常緊密地相連一起的，內地的空氣在數小時內便吹到香港，而食水和食物更是我們日常生活所接觸到的。事實上，內地進口的副食品在 1998 年佔了香港副食品的 30%，我們更知道這些產品是用了很多化學農藥，而一些禽畜飼料有時更混合了一些不必要的荷爾蒙或哮喘藥，這些不單止污染環境，更危害我們的健康。在這方面我是十分希望粵港兩地可以加強合作，我亦希望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可以在其轄下設立各種不同的小組，讓立法會內的議員自由參加。大家都知道，我們是希望做點事，但我們並沒有很多渠道，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協助我們參加這些小組，好讓那些想有表現的人，能有正式的工作場合來表現自己。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的第三份施政報告以“建設美好家園”為題，致力推動社會環保意識，並且制訂長遠的環保政策，今天本會也以環境保護為議題作出討論，這正正顯示了社會對環境保護問題的日益重視，政府、立法會以至全港市民已經到了一個坐言起行的階段，要為香港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切實的籌謀了。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全社會包括市民、商界及政府部門都要改變觀念，通力合作，致力改善本港的環境污染問題，相信這是十分重要的。對於政府來說，環保工作應該是每個部門的責任，既要有統籌領導，也要有各部門在每一項政策的執行上分工承擔，予以落實。我建議，在來年的施政報告發表時，每一個政策局的工作進度報告，都要按具體情況，適當加入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成效匯報，以顯示政府的身體力行。對於商界和市民而言，推動環保工作，不單止僅僅改變傳統的生活、消費和生產習慣，更可能意味着經營成本和經濟負擔的加重。在這方面，是亟需全社會做好準備，根據使用而作出承擔。另一方面，考慮到近期本地經濟發展情況，我認為政府在推行具體的環保政策和計劃時，必須顧及對營商成本及市民經濟負擔的影響，必須穩步妥善地實施，因此，其中更應該優先考慮推行某些能夠刺激本港經濟、創造就業，以及促進環保產業的發展計劃。

主席，在推行環保的具體政策上，施政報告中有一項是以環保為考慮的，提出制訂新的整體運輸策略，我認為其方向是十分正確的，但也留意到其重點是針對客運轉向較環保的運輸模式，但其實在貨運方面同樣值得考慮的。這點在今天的質詢時間內已有提及。例如在機場、貨櫃碼頭與陸路過境以及一些主要貨倉地域之間，是可以考慮建設以鐵路為主的貨運網絡系統，並考慮進一步與現有以客運為主的鐵路系統作一定程度的接駁配合。如果可行的話，相信既能在貨車運輸方面達到環保目的，也可改善道路交通情況，可謂一舉兩得。另一方面，香港要推行環保，離不開與毗鄰地區的共同合作，合作的概念，是不但清理各自污染的源頭，同時也應協助對方清理其污染源頭，例如在水質污染的問題上，我們絕不能將合作局限於要求或協助對方將污染堵截在對方的地區範圍之內。作為在技術、資金及觀念上較有優勢的香港，應該在這方面作出更多的主動，相信通過自身的努力，不但可以幫助他人，最終受惠的也是自己。

主席，對於今天討論的原議案及修正案，我認為動機良好，目標基本一致，而修正案更具體地就促進環保產業、加強與內地合作，以及環保工作的成本效益等問題提出政策方向，原則上是值得支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環境保護，是行政長官董建華第三份施政報告的重點課題之一，今天羅致光議員提出“環境保護”這項議案，無疑是提早了辯論施政報告的部分內容。在下星期的施政報告辯論，我會代表航運交通界詳細就交通運輸與環保的關係提出一些意見，但今天我想代表航運交通界先提出兩點原則，以確保各項環保政策是得到廣大市民包括業界的支撐，從而在改善環境方面取得更大的成效。

我認為環保方面有兩個原則，我們必須確立，才可以令各方人士共同推動環保工作。第一個原則是相互合作，第二個原則是共同承擔。

第一個原則是相互合作。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不同的地方，特別在環境保護方面，強調要和各界人士合作，強調政府要和市民共同努力。言猶在耳，政府自打嘴巴，在未有諮詢小巴業界的意見前，便單方面決定在明年 4 月推行一個為期半年的石油氣小巴試驗計劃，並打算要業界由 2001 年起改用石油氣小巴。

這種家長式的行政指令方式，教業界如何與政府合作呢？事實上，業界是支持環保的，樂意和政府發展合作夥伴的關係，共同推動環保工作。不過，小巴業的運作模式，政府知道多少？業界對石油氣車輛仍然存有疑慮，政府又知道多少？雖然政府不聞不問，但小巴業一直抱着合作的態度，過去數月來不斷與政府部門開會，主動要求探討小巴轉用另類環保燃料的可行性。不過，政府一直不作回應，其實便是閉門造車，現時更一廂情願地訂定計劃，設下期限，政府何曾體現過合作的精神，又何曾與業界在事前有商有量？

這只是一個例子，政府獨斷獨行的例子多的是。如果政府希望環保政策得到廣大市民包括相關行業的支持，便應該放棄獨斷獨行的方式，採取真正的合作夥伴方式，由政策開始孕育，便要和各方面合作，不是有了既定的方案才要求別人跟自己合作。

第二個原則是共同承擔。環境保護，人人有責，因為環境改善後，人人都可以受惠。因此，環保不應單是口號，不應單是指摘別人，將污染的責任推在別人身上，而是應該由大家身體力行，一齊以實際行動，為解決污染問題付出努力、作出承擔。

我們不得不承認，污染是經濟富庶的產物。當人人享受經濟成果時，便要共同承擔經濟帶來的後果。一方面，我們所需的是的士、小巴、巴士、貨車等交通工具，另一方面，很多人對於如何改善或減少它們排放的廢氣卻一於少理，甚至不願聽、不願瞭解當中的困難，只認定是車主、司機的責任，順理成章，亦認定車主、司機要承擔所有費用。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一個問題，便是政府斥巨資建成防治各種污染的設施後，日常運作和保養費用應該由誰來負擔。我也想提出一個問題，如果業界用自己的畢生積蓄購買環保的車輛後，日常運作和保養費用若較以前的柴油車為高，高出的費用又應該由誰來負擔？

正如行政長官說，防治污染，人人有責。空氣污染，車主不可能單方面承擔所有責任和費用，因此，政府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應投入更多的資源，分擔部分的責任，而市民大眾亦可分擔一部分的責任，例如要承擔較高的車資，議員亦可分擔部分的責任，例如協助運輸業解決面對的維修保養問題等，而不是簡單地認為增加罰款便可以減少車輛噴出廢氣，便可以解決維修保養的問題，或歐盟標準前期柴油車排放量高等的問題。

剛才我代表航運交通界提出的兩點原則，我不單止希望作為今天議題的一點補充，更希望政府官員、以及各位尊貴的議員深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我在外面碰到自由黨的一位資深黨員，就是前立法局議員黃匡源先生。早在九十年代中期，我們自由黨對環保已非常關注，而黃匡源先生亦是我們黨的發言人，大家知道他在這方面是非常醉心和落力的，而我們亦一向很支持他；例如政府在推行用者自付等原則時，我們一直支持黃匡源先生與政府進行商討工作。所以自由黨一向對這方面是頗為重視的。

今年，可能大家也聽過我們自由黨的“三 E”政策，其中一大"E"，就是 "Environment"，即“環境”。所謂“環境”，其範圍並非純粹指環保那麼狹窄，而是一個整體美化環境的概念；當然，環保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我相信如果大家在過往 10 年、8 年，有留意政府在這方面工作的發展，也會同意我的說法，就是在初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工作是天怒人怨的。當時他們是自己做自己事，閉門造車，他們說要推行環保教育，但我相信教育不了甚麼。為甚麼呢？因為他們主要是自說自話，然後說誰不跟隨他們做的便要受罰，而對象並不限於公眾，也包括政府部門。對於其他政府部門，他們的態度也是一樣。所以其他政府部門不是不想環保，但很多時候也會對環保署抱有很強烈的意見。當時環保署的做法，並非一種能夠包涵別人，令人願意合作，或讓人感染到那份環保意識和心意的做法。不過，現在情況轉變了，我們有蕭炯柱局長，亦有新人事、新作風，有不同的官員在環保署。我希望這會帶來新的方向、新的改變。

無可否認，今次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令我們對這方面耳目一新，但政府的一些基本態度，我們認為並不是太平衡。剛才田北俊議員和劉健儀議員對這方面也表達過意見了。我覺得最受委屈的是劉健儀議員，因為她其實在運輸界的環保工作做過很多工夫，但仍然被人責罵，說她做得不足夠。其實，最終應由誰下工夫？是她界別內的許多人，真真正正要在經濟上和實際執行上下工夫。但為甚麼他們會有一些很強烈的意見呢？政府始終要負很大責任，因為他們的態度的確不夠開放。事實上，其他界別亦向我表達過，例如說在處理五金廢料和鐵廢料方面，署方想出一些政策，如批地予有關行業，然而，批地的方式是該行業完全不能接受的，有關政策完全不符合他們的需要。為甚麼會這樣呢？因為署方沒有因應有關行業的需要行事，而只是自把

自為，自己想自己的一套來辦事。如果業內人士做不到要求，便要受罰了，署方並沒有看清楚需要，而只是用處罰來辦事。但是否說無須處罰呢？當然不是這樣，如果絕大部分業內人士也做得到，只有少數人做不到的時候，便要處罰這少數人，這是對的。但政府不能以罰來嚇唬別人，而應教育那些人，並要以合作的態度，看看他們有甚麼需要，然後予以幫助。

工商界是很可憐的，因為在政府眼中，工商界繳費是“不入肉”的，所以甚麼事情也要付出多一點。但事實上，工商界中，百分之九十多是屬於中小型企業，營商真的很艱難。政府說工商界“不入肉”，便令他們經營成本增加，令他們生意難做，這是否打擊了我們的經濟呢？所以，政府不應該將工商界和一般市民分開處理。雖然政府已經習慣這種分而治之的做法，但我仍希望它在這方面盡量不要這樣做。其實，政府只是想作出交代，無論向市民交代也好，向工商界交代也好，但在環保方面，不要再說“污染者自付”了，說多了，全世界也是污染者。其實現在不是要污染者自付，而是凡用其設施或服務的，也要付出。政府的責任，就是要交代這做法是完全符合經濟效益。在這方面，政府過往的紀錄不好，所以政府要做給我們看，這是真正取得經濟效益，而且是公平的做法。

以往，這方面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例如對於酒樓和食肆等，我不再重複，因為以前也都表達過。對於這些不公平的制度、不公平的方程式，政府真的要認真檢討一下，研究如何能夠做到公平。此外，從一個比較正面的層面，政府應該在綠化香港以及社區環保方面多做工夫，讓市民大眾可以直接看得到和受惠。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羅致光議員，你現在可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羅致光議員：主席，對於劉江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想提醒大家，當我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我的議案時，我同時也把議案的內容發給一些立法會議員。其實，我所着重的，是希望今天立法會能夠通過一個支持環保的議案。所以，我向其他議員表示，如果有意見，希望可以盡快向我提出，那麼我便

可以盡量吸納大家的意見，因而可避免出現今次劉江華議員刪去一些我們不想刪除的字眼，或加添一些把我們原意收窄的情況。如果劉江華議員當初與我商討議案的內容，令大家也可以接受，我現在也會易於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如果有這樣做，這項議案便較容易處理了。

事實上，在我的原議案中，最初是沒有“除加強與內地當局合作推動環保工作”一句的，因為我認為既然行政長官也說過了，我便不說具體的事項。但有同事向我表示，應該說一說與內地合作的事宜，所以我便立即在議案加上這部分，這是一個反映。本來，如果民建聯不贊成這項議案，日後在區議會選舉時是會對民主黨有利的。不過，這不是我們的願望，我只希望能夠提出一項大家通過的議案。

我想談一談修正案，指出為何我們認為有些地方是較難接受。例如議案提出的第一項策略是說：“在制訂社會和經濟發展計劃時，必須重視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因素”，原本接着是分號的，怎知道劉江華議員改為逗號，接着說“並訂明環境改善目標，以確保各項環保政策得以落實”。將社會經濟發展計劃的問題收窄，改為須訂明有甚麼環境改善的目標，然後確保環保政策得以落實。但事實上，我原意是想將範圍擴闊的，我不反對劉江華議員所加上的字眼，但他將原來寬闊的政策範圍收窄，便變成有些事無須做和無須看了，這便違反了議案的原意。

第二項較難接受的修正是，他沒有解釋為何刪去“採用如引入私人參與和競爭的經濟手段，加快推行環保基建項目”。就以中環半山的行人電梯為例，為何政府要自行運作，而不批予私人營運商運作？營運商可以刊登廣告而獲得利潤，而政府一分錢也不用付出，甚至可以向營運商收取費用。實際上，也可以在其他地區興建類似的行人電梯，我相信如果准許工商界在行人電梯登廣告，政府更可以省回興建電梯的費用。為何我們不引入更多工商界人士參與等經濟手段？不過，他把這點刪去，令我覺得難堪。

他另外的一項修正，將原來的“經濟工具及稅務政策”刪除，改為“向工商業徵收回收按金及堆填區費用等經濟手段”。我們的困難是，向工商業徵收回收按金，概念上沒有問題，而具體內容大家可以作辯論，但整句說話似乎並不通順。既要徵收回收按金，同時又徵收堆填區費用，便是雙重懲罰，況且堆填區費用通常是指向建築商，為何又會向工商業徵收堆填區費用呢？建築商又怎樣呢？

因此，這些修正令我們覺得，如果劉議員對原議案的內容只增加而不刪減的話，大家一定會相安無事。同時，我希望民建聯想想，我的原文沒有說綠色環保稅，我只希望大家多加討論，在稅項的政策中，究竟怎麼能幫助環保工作。所以，民主黨無法支持民建聯的修正案。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高興，在 1999-200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辯論便談到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的課題，這給予我一個很大的鼓舞，表示我們朝着這方向作出改善是正確的做法。我稍後會說到關於羅致光議員的原議案，和劉江華議員修正案中字眼方面的問題。

在此我想說明，無論今天議案的結果是怎樣，兩位議員就議案提出各方面寶貴的意見，和各位議員在辯論過程中所說出的每句話，日後也會是特區政府向可持續發展方向的主導思想。因此，無論議案的結果是怎樣也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我們朝着同一方向走。

推動可持續發展，其實並無單一途徑可循。我們不能說香港發展到某個狀況，便表示我們已達致可持續發展。其實這是一個過程，香港和所有朝向可持續發展的地區或國家一樣，每天也要思考。就這個課題，其實可以學到老、做到老，是永遠沒有完結的。所以今天的辯論、下星期的辯論、以後立法會和社會上各階層就這課題的辯論，將來對我們的方向都一定有幫助。

我想說一說，究竟我們為何面對這麼多環境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其實已清楚說明我們現正面臨哪一方面環境的困境，所以我不打算重複。其實歸根究柢，可能有 3 方面令我們處於現在這環境。首先，在過去四、五十年，特別在過去 20 年裏，我們經過一個高速度的經濟發展期，我們鄰近的亞洲地區，同樣在此階段中經過更高速度的經濟發展，而某程度上，現在我們要面對高經濟速度帶來即時的問題。以往為着經濟發展，有些問題我們未能顧及，但現時我們便要面對，因為如果再繼續發展下去，不單止經濟不會得到發展，反之，在民生方面會有很戲劇化的生活上質素後退。

第二，我們過去數天談及新市鎮設計時，各位說了很多精警的說話。其實，香港現在有部分環境問題，是我們設計方面帶來的後果。在設計一個新市鎮時，其中一項龐大的投資，便是區內的公路，這些公路全在陸上，而在這塊土地上更大量興建五、六十層高的大廈，這些大廈並不相連。眾多的大廈間接造成一道屏風，把我們公路上車輛所排出的廢氣困在區內，難怪空氣污染的問題那麼嚴重。

第三，各位今天表達了很多意見，可能我們過往實在未能完全與香港市民一起喚醒向這方向前行的重要性。環保便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責任，環保是特區政府的責任，環保是立法會、環保署和政府的責任。如果是這樣，難怪我們現時面對很多問題。正因為這原因，這次我們希望不但是處理將來環境的問題，而是可持續發展，就是在整個經濟和環境中取其平衡，

在經濟發展和民生中取其平衡而得出一個方向。我們不單止看空氣排污、廢物或水的問題，而是在研究和解決問題之餘，也為下一代設計更美好的居住環境；在規劃和建設方面，減低將來他們可能面對的問題。因此，這次我們是與廣東省當局一起合作研究和解決整個地區所面對的問題。這次除了環保、除了與廣東省合作外，我們還在設計方面花心思，看如何可令舊區得以重整，使將來該區的居民不會再面臨現時的問題。

由於施政報告中已說了很多詳細的課題，所以，主席女士，請容許我不就每個課題、不就議員提出的每點作出回應。在下星期的辯論，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可能會提出今天辯論的部分要點。此外，將來我們在其他場合，無論是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或在討論工務的事務委員會，我們也可繼續跟進每個小課題。

我現在想簡單就原議案的數個主要課題表達我的看法。首先，是在環境保護的目標方面。羅致光議員提出了制訂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時，必須重視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因素。其實這點在施政報告中，已得到完全認同。因此，當局在制訂公共政策的過程中，會按照可持續發展的指引和原則，將環境因素與經濟及社會因素一併考慮。正如行政長官所說，可持續發展不單止是環境保護，更將會是每個決策局及部門的責任。

各位看到運輸局剛發表的“邁步前進”這文件中，說到目標方面，我現引述如下：“在保護環境的前提下，提供運輸基礎、設施和服務，以確保香港能夠持續發展。”各位議員，這已貫徹了大家所希望的目標的第一步。

劉江華議員指出應為改善環境定下具體目標。規劃環境地政局和其他決策局已就不同範疇，無論為着空氣或其他方面訂定具體目標，而有部分目標已在施政報告中闡明，例如我們有定出減少空氣污染的指標。至於下一步，我會與局內同事和其他政府決策局同事，就與環境有關的範疇，例如空氣污染等，訂定一些工作目標，但在訂定工作目標之前，我們會先與諮詢委員會和各界商討，讓大家在各個不同範疇下向着一個共同目標尋求進步。

政府如果要達致可持續發展，肯定要以身作則。其實在這方面，我們曾做了很多工作，只是沒有清楚告訴市民，例如我們所用的紙張是再造紙，而現時政府物料供應處所購買的是再造紙。我也曾考慮過，當天我前來向大家作簡介時，是準備攜帶一疊文件的，但我們最終決定不帶文件，而只是向秘書處提交一隻光碟。我們希望這樣做，一方面可以減低浪費資源，另一方面，正如單仲偕議員剛才所說，利用最新的科技方法達到我們行政方面的目標。

第二個課題是自然保育方面。我們於上星期已承諾，在餘下的數個月會訂立一項全面的自然保育政策。我藉此多謝曾經為生物多樣化研究工作的人士、在黃匡源先生所領導的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屬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人士、各個研究機構的人員和私人機構，致力為保養方面工作提供基礎。我知道有很多人或會以發展為名，而以達到破壞自然保育為實。我們將來的目標是要尋找一個三贏局面：第一，容許適當發展；第二，在發展同期要達到我們完全保育自然的策略；第三，市民直接從這些發展和保育策略裏得到裨益。

在保護生態方面，其實我們是有成功和可以引以為榮的例子。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可能我們沒有將這些成功例子作為我們的典範，反而讓人看見的，無論是在私人或公眾地方，是大自然大受創傷。在不久將來，我們一定要減低這方面的創傷，以成功例子作為我們工作的目標。

說到經濟工具及稅務政策方面。我想指出一點：我不覺得保護環境一定要付出高昂的成本。我列舉一個商界例子，證明有時候，我們是可以同時改善環境並提高私人機構的經濟效益。香港有一間主要航空公司只須稍加留意如何使用資源運用和把物料循環再造，每年便可以節省 1,000 萬元以上。此外，一間主要的電子製造商使用新工序減低耗水量和成本之際，同時亦減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量。這便證明了實行環保是有直接的經濟效益的。

劉江華議員促請政府使用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各種環保問題，以及透過財政上的資助、明確的扶助政策以鼓勵環保工業。這個方向，政府是支持的。現時我們要研究的，是如何在這方向下與業界一起向前並進。還有很多細節還有待商討，例如廢紙業，現在我們是以提供土地作為援助。可能我們也可作出其他方面的資助，而只要我們在提供這項援助之前與整個行業商談清楚，並以公平的形式作出安排，政府一定會以這種方法幫助該行業發展。

說到私人參與，議案要求私人機構參與和競爭，以加快環保工作的步伐。

多年來，私人機構參與提供環保服務，一直是我們環保服務計劃的一個主要特色。我們會盡量考慮提高私人機構參與環保工作的機會，我們並會繼續確保在公平競爭下引入有關服務，以及現有的規管架構能更有效地發揮作用，促進優質環保服務。

說到污染者自付的課題，劉江華議員特別提出收取回收按金及堆填區使用費，以鼓勵業界人士採用更支持環保的生產方式。議員對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提出了不少建議。

工商界其實已日漸明白到，這些方法對於鼓勵採用創新科技以減少物料的使用和促進廢料的分類至為重要，因而會提高回收和再用的可行性。現在工商界的物料回收率已超過 50%，但我們不能因達致這數字而自滿。在建造業的物料處理及住宅廢物的分類方面，我們實在還有很多地方須有待改善。

此外，我們在提高全港的能源使用效益的同時，亦須繼續提供環保基建和服務。最公平和有效的方法，其實也是向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而這些費用又足以反映該使用者所製造的污染量和廢物量。我很高興各位議員已開始就這課題再次進行討論，在未來的日子，我會與各位議員繼續就怎樣才真正達到污染者自付、政府在哪方面應提供資助或不應提供資助等課題，進行更詳細的討論。

談到跨境合作方面，劉江華議員特別提到香港與內地的跨界夥伴關係，並要求增加這方面的透明度。各位也知道，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已發表了有 6 項內容的聲明，香港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對於改善區內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是完全一致的。最近，我也收到廣東省有關當局的邀請，他們十分希望香港人能夠到廣東省，參觀他們在環保方面所做的工作。我聽了各位議員今天的辯論後，我有一個構想，就是安排機會與各位議員一起前往廣東省參觀他們的設施。我不答允可以讓 60 位議員全部一起前往，（眾笑）但最少在加大透明度方面，我會盡力使香港市民（不單止是環保署或規劃環境地政局的同事）看到大家的共同目標，看廣東省怎樣就環保方面所做的工作。至於詳細安排，我們可以稍後跟進研究。

我們在力求加強認識和瞭解本身環境狀況的同時，亦支持各項環保研究，設法讓公眾瞭解，無論是香港或廣東省的工業界和學術界就環保科技方面所作的一切研究。我也打算在未來邀請廣東省有關當局的人員來港，參加我們未來將會舉行的部分公開研討會。

最後，我想談一談關於市民對施政報告中的環保和可持續發展內容的一些反應。在上星期，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曾進行一項電話調查研究，成功接受訪問的人數總共 807 位。該訪問涉及很多與施政報告有關的問題，我在此不談其他問題，只談 4 點。有一項問題是：“你是否支持政府各項新的重要政策必須進行可持續發展影響的評估，以確保香港能

夠持續發展，亦可保護環境呢？”答案可以有 5 個：非常支持、頗支持、不支持、非常不支持、不知道（很難說）。結果，有 95%受訪者表示非常支持和頗支持，細分是：非常支持的有 12.4%；頗支持的有 83.4%。

第二項問題：“你是否支持採取方法以加快取締造成嚴重污染的柴油車輛？”受訪者表示非常支持和頗支持的合共有 83%。第三項問題：“你是否支持鼓勵減少廢物，以及將廢物循環再用，而這些廢物是包括各家各戶的垃圾？”表示非常支持和頗支持的合共有 97%。最後一項問題（還有其他很多問題，但我不打算花大家的時間）：“你是否支持政府優先發展污染較少的交通工具例如鐵路？”表示非常支持和頗支持的合共有 90%。

這數天，我有機會到電台接受訪問，我說出了我辦公室的電話。最初，我以為只會有該名有關行業代表的聽眾致電給我，但原來除了他之外，還有其他市民致電給我，說想跟我說幾句話。此外，我在街上也有路人對我說：

“蕭先生，我可否就特區政府的環保政策表達意見？”他們的信息是很清楚的：政府的方針是正確的，但我們須繼續努力。這對我本人、局內同事、政府各部門在過往數十年一起朝着這方向工作的同事，是一項最大的鼓勵，也是最大的提點。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致光議員的議案，按照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江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Kong-wah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江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何世柱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1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3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主席：羅致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57 秒。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多謝有三分之一本會議員發表意見的情況，並多謝政府的正面、積極及用去近半小時的回應，更多謝政府將來可能安排本會議員包括民主黨議員到內地作交流。相信我們討論過這麼多環保問題，而今年首次立法會辯論便討論環保，也算是有一個好的表現，我們是應該可以到內地作交流的。

我有一點想提醒局長的，是有關自然資源及自然生態保護的政策，我們同意是必須制訂的，不過，希望政府同時考慮，是否有需要為此設立全面的法律保障？這不單止是政策的問題，也是法律的問題。

我想集中討論一點，就是“稅”的問題，因為我擔心民建聯的同事仍然會反對原議案。剛才我強調對於會破壞環境的產品，我們才應該徵收稅項，相信這點是無可爭議的。以電池為例，電池含有鉛和水銀，是破壞環境的東西，我們可認真考慮徵收稅項。在我原議案中，並沒有提及環保稅。即使二氧化碳真的會破壞環境，但我們每個人也要呼吸，那麼是否每人也要繳付這稅項？當然不是。因此，要考慮稅收的問題，須研究數個原則。第一，是否真的產生所謂毒性，同時對生物會否產生負面的影響？若然，便要認真考慮是否徵稅。第二項考慮的因素是毒素的自然分解能力，如果自然分解能力高，問題便不是很大；但如果自然分解能力低，便應該認真考慮是否徵稅。此外，亦有兩個因素可考慮不徵稅。第一，就是可取代性；假如某東西是沒有任何物品可以取代的，若強硬相逼要徵稅，對使用者和生產商根本也沒有好處。第二項因素是必要性，例如空氣，每個人都要呼吸空氣，我們並沒有理由因

此而徵稅。如果一些東西是每一個人日常生活中都必需的，我們是沒有理由硬要徵稅的。

所以，今次的議案並不是要求各位作具體的討論，只是希望大家能定出一個原則，多點考慮將來可怎樣更能協助保護環境，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就兩個市政局進行全民投票。

就兩個市政局進行全民投票

REFERENDUM ON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在未解釋本人為甚麼要促請政府以全民投票方式決定兩局的存廢之前，我想在此表明，由於現時立法會正在審議《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所以我不會就解散兩局的優劣表達意見，事實上，在立法會的各個場合中，民主黨已很清楚地表明我們的立場，我們是反對解散兩局的，因此我們不須在此討論。今次的議案辯論的焦點集中在全民投票的議題上，所以，我呼籲各位同事，避免議論條例草案的內容，而應盡量集中在全民投票的意向方面表達意見。

此外，我想藉這個機會譴責政府。因為在上周，當我代表民主黨約見孫局長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政府的反應是令人遺憾的，該局表示已在報章上得悉民主黨對全民投票的意見，孫局長亦已透過傳媒表達了反對意見，所以沒有新意，不用和我們見面了。如果按照這種邏輯，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日後也不用開會了，因為只要政府官員和議員在報章上發表了意見，政府官員和議員便再不用在此開會。我們對於政府用這種敷衍及不負責任的方式來行事，表示極之遺憾。

主席女士，其實我上周向報界表示，將會在立法會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之後，政府，即孫局長，及一些政黨中人已立即在報章上回應，指出兩個市政局的存廢是一件相當複雜的事情，不能以是或非的方式決定應否解散，而全民投票只應用以決定重大的憲制安排。他們認為解散兩局並不是重要的政制決定，甚至有人質疑全民投票以“搭單”方式在區議會選舉當日進行，是不尊重全民投票。面對這些似是而非的反對意見，我只能有兩點慨嘆。第一，是有些人在未瞭解全民投票的意義前便已經條件反射地提出反對，第二，是有些人以為全民投票只適用重大的憲制事務上，便在此胡亂吹噓一番。

自去年年底，當政府完成了區域組織的檢討後，政府表示市民支持政府直接負責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工作，所以，以解散兩局為最後決定。但兩個市政局最近亦曾進行調查，有關調查是委託一些學者來做而不是由議員自己來做的，所以可信性很高。我相信張永森議員稍後亦會詳細談及這些調查。74%市民支持由一個合併的市政局負責市政服務。由於政府與兩局各持己見，而事實上社會上確實有不少人對兩局的存廢有不同意見，所以民主黨建議用全民投票方式，由市民直接決定兩局的去留及最終提供市政服務的方式。

政府指出兩局的存廢並非重要的憲制事宜（這點我也是從報章上得知，由於孫局長拒絕和我見面，我無法得知他是否這意思，稍後局長可以說說）。對於政府的意見，我並不同意。事實上，市政局已存在了百多年的歷史，一直在議會架構中，佔有一個位置，亦是第一個進行選舉的議會，而兩個市政局作為一個具有類似在外國來說，有市議會功能的架構，亦是目前香港的三級議會架構中，唯一具有政策制訂權的機關。當議員決定了一些政策，直屬的兩個市政總署便要執行，因此，政府現時的意見，只不過是“矮化”兩個市政局在政制上所扮演的角色，並意圖將區域組織的檢討以非政治化的角度進行。不過，兩局現有的功能，並非是立法會或純粹是諮詢性質的區議會可以取代的，取消這一層議會，對於香港政制的發展，確實會帶來重要的政治後果。

我絕對認為，全民投票是目前最民主的機制。一些具爭議性的問題，應以直接及民主的方式，交由市民決定政府應採取的方向，來解決社會問題。立法會現時的功能根本已經非常有限，而我亦認為，公共政策不應只由民意授權的政治精英所把持，並應在適當時機，將權力交回給市民。全民投票便是用最民主的方式還政於民。

主席女士，98 年 5 月，英國的工黨政府曾經以全民公決方式，由倫敦市市民決定，是否應恢復已被解散了十多年的大倫敦議會（Great London Assembly）及以直選方式選舉倫敦市市長。回顧十多年前，英國保守黨政府亦意欲壟斷政治權力，所以解散了大倫敦議會。十幾年後，英國工黨上台，恢復地方民主，我們可以從這段十多年前的英國歷史學習些甚麼呢？

我想引述已故美國總統羅斯福以下的一番說話，由於我不懂翻譯，請容許我以英文讀出：

"I believe in the initiative and referendum, which should be used not to destroy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but to correct it whenever it becomes misrepresentative."

一個奉行代議民主政制政府的國家領導人，應有廣闊的胸襟及見識，指出一個民選的政府如有錯誤的地方便應由市民糾正政府的行為，那麼全民投票便更適用於我們這個不民主的地方了。

主席女士，因時間所限，我會留待何俊仁議員陳述其他觀點，包括全民投票是可以決定一些很複雜的問題，以及為何我們鼓吹在區議會選舉當天進行這項投票。

主席，此外，我想補充，昨天兩個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的特別會議席上也有就今天的議案辯論表態和進行討論。我沒有出席區域市政局的會議，所以我不知道那裏的情況。當然當時的投票結果是不支持這項議案的佔大多數，所以今天鄧兆棠議員會違背自己個人的意願來投這一票。不過，我覺得很快大家便沒有選民了，“殺局”以後，鄧議員便無須向市民交代。我覺得只要他現在是憑良心做事，覺得應支持全民投票的便支持全民投票，況且我相信兩個市政局的代表在立法會投票時，也不是要全部聽取選民的意見。我相信亦沒有可能這樣做，每一位代表也應憑自己的良心決定投票的取向，並應繼續做自己認為應該做的事。不過，我在市政局的會議席上看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民建聯的議員沒有發言，但一直投反對票，反對我這項議

案。我不知道為甚麼，我希望立法會內的民建聯議員稍後可以表達他們的看法。

然而，我從報章上得悉，民建聯的代表曾說過，眾所周知，民建聯的立場是“一局一署”，所以認為沒有需要進行全民投票。但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不是民建聯有沒有“轉軛”，有沒有改變，我是想將一件重要的事交給市民決定。我不是要知道民建聯有何看法。既然民建聯採用“民主”兩個字作為黨的稱號，全民投票便是一個可以讓市民作出決定的最直接的方式。香港從來沒有試過這樣做，但沒有試過是否便表示我們不可以走這一步呢？行政長官要求我們走 3 步，現在走全民投票的這一步，又為何不可呢？

我希望自由黨議員尊重市政局內的自由黨員，因為自由黨的市政局議員在市政局投票時支持了這項議案。我不知道自由黨是否真的很自由，市政局內的自由黨議員支持我，但立法會內的自由黨議員卻反對我，我真的不知道這個黨是怎樣的。在市政局內的同事和我們合作愉快，但來到立法會的時候我們卻遭反對，我希望自由黨說一說是否真的那麼自由。我希望大家平心靜氣地看待這問題，因為我們從未試過採取全民投票，我知道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但並非代表我們不能走這一步，時間上亦是可行的。不要讓技術問題來阻礙我們走這一步。

我認為在 11 月 28 日，即區議會選舉當天進行全民投票後，如果市民是表示支持“殺局”的話，亦沒有問題，因為無論如何《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也正在審議中。如果市民要求保留市政局的話，政府可立即通過一項緊急條例，延長兩個市政局的任期半年，橫豎兩局也有代表在立法會內，然後在半年後提交“一局一署”的修訂條例，讓立法會通過，那樣便可以解決這問題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就兩個市政局的存廢問題進行全民投票，投票應與 1999 年區議會選舉同日進行；本會並要求政府尊重投票結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剛才李華明議員在動議他的議案時說得很清楚，今次這項議題，是本會是否促請政府就兩個市政局進行全民投票，重點在全民投票，因此並不是在這裏辯論應否取消兩個市政局。所以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希望各位議員合作，就着議題來發言。如果有議員在辯論中說及很多關於取消市政局的優劣，那我便不得不要求該議員說回辯論的主題。

現在我們開始辯論。

程介南議員：主席，不用李華明議員提醒我們，我們都定會立即回應。看過議案，我們當然十分明白，今天絕對不是討論市政局存廢的好處或壞處。剛才李華明議員說不會談這問題，其實他或多或少也有談及。這項議案是關於大家對全民投票的看法，看完議案的內容，我也十分疑惑，究竟李華明議員所指的全民投票是甚麼呢？因為既然他說是全民投票，但後面卻提到政府要尊重投票結果，李華明議員剛才發表的演辭的意思，似乎明顯地把全民投票說成是決定性的。按照我的看法，全民投票可以理解為一項全民性的調查，讓所有人表達意見，亦可以理解為全民公決，是一個最後的決定。

關於這兩種不同的理解，按照李華明議員剛才的說法便有些矛盾。李華明議員很清楚地指出，讓市民直接決定兩個市政局的存廢，是下放權力的做法，而不應只是讓代議政制的精英（我想他所指的是我們）來作出決定。這是對全民公決的其中一種理解，是由全民直接地作決定。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便不存在議案原文所提及，即要政府尊重投票結果的說法。既然全民已作了最後決定，又為何要談到尊重或不尊重的問題呢？此外，無論是全民調查也好、全民公決也好，哪些人可以參與呢？是否只有哪些已登記的選民才可以參與呢？現在我們所說的是在 11 月 28 日舉行的選舉中同時進行，但是否只有已於 11 月 28 日的選舉登記為選民的人，才可以投票呢？要是有一些對兩局的存廢很關心，但卻沒有登記為區議會選舉選民的市民，是否可以讓那些市民投票、表達意見或參與全民公決呢？我認為李華明議員的建議似乎是在心血來潮下提出，很多很具體和實際上要考慮的問題仍沒有想清楚。

如果把全民投票理解為是全民調查，用以收集市民的意向的話，根據李華明議員一貫的說法，市民的意向一直都是很清楚的。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到張永森議員的文件，我們已經收到了。張永森議員在文件內最後的一段說，

“從以上分析可見到，大多數市民明顯表示支持合併和保留市政議會的架構，反對廢除。因此，如果政府不進行全民投票，堅持取消兩個市政局的話，則是漠視民意”。如果我們想收集市民的意見，並假定這些調查結果全是科學、合理和正常的話，那樣我們便已經清楚市民的意思，為何還要再作另一次調查呢？

如果把全民投票理解為全民公決的話，那就嚴重得多了！我不清楚李華明議員是否真的不知道，全民公決要經過哪些程序。我們亦曾進行過這類的研究，知道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府如要進行全民公決，最少也要有法律上，甚至憲法上的規定才可以進行。有些地區甚至可能要法庭作出裁決，才可以決定哪些題目可以進行全民公決，哪些題目不可以。真正的情況並不是如李華明議員所說，在另一個地區進行選舉前個多月提出，順道投票便可。

我不排除香港將來可能會有需要這樣做，但目前來說，我們是完全沒有這樣的規定，亦沒有這種架構，請問在現時不足兩個月的時間，怎樣可以進行呢？顯然，我們如果進行所謂公決或調查，都是希望取得民意，要順從民意。但我覺得，正如眾所周知，而李華明議員自己也曾經說過，他對兩個市政局存廢的立場是十分清楚的，所以如果李華明議員和他的同事可以選擇性地提出一個題目來進行全民投票的話，便很難排除其他政黨，或其他的人也同樣會選擇性地提出另一些題目來進行全民公決。所以，我也要想一想，不要錯過這個機會。既然民主黨的議員提出這個進行公決的機會，我們不妨也順道加上其他題目，讓市民投票，例如香港市民是否贊成由人大釋法？香港市民是否贊成政府入市？李柱銘議員說香港只能成為紐約的唐人街，是否侮辱華人呢？我們是否贊成現在處理 167 萬新來港人士的安排是正確的呢？我們也不妨同時提出這些題目，讓市民來投票吧！謝謝主席。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on this motion on behalf of the Liberal Party.

Unfortunately, my research does not permit me to go into the details that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has gone into. Thus, I will get straight to the point about the pros and cons and the desirability of a referendum as posed in the motion by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hich reads, "That this Counci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nduct a referendum on the retention or abolition of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and he goes on to say when it should be held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spect the outcome of the referendum. I did not see anything in there about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into one, or the Urban and Reg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s into one.

Be that as it may, if we look at experience elsewhere, referendums are not used very often and I suspect part of the reason is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day, which already controls a majority in parliament, would not like to put the issue to the people. It may be the most democratic way to find out the views of the people over particular issues, but governments of the day like to be able to control their own destiny. And I would confess that there must be some elements of that for those who do not favour a referendum on any given issue.

Insofar as the present issue is concerned, I think that if you look at Hong Kong in the context of what has happened to us over the last 50 years, or indeed over the last 10 years, Hong Kong's future, when it was under negotiations in the early '80s, must have been the single most important event i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and its people. There was no referendum.

Now, I am quite sure that some of my friends in the Democratic Party will say that that by itself should not prevent a referendum on the issue of the Municipal Councils. But I think that history, obviously, can be prayed in aid to look at whether or not it is a desirable methodology or mechanism to suss out the feeling of the public at large.

So far as I can remember, big and small democracies like India,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Japan, Costa Rica, Israel, have not for the last 50 years used a referendum. My research does not take me back beyond that, but I think 50 years is good enough for modern history. I think Britain, on a national basis, has probably used a referendum when they were deciding whether to stay in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that was in the mid-1970s. Sweden, Norway and, possibly, Austria have also used the referendum method. As we know, Switzerland uses it almost every other year, but that is their system of government. I think they used it even to decide whether or not they should permit foreign guest workers to remain working in Switzerland. The answer is actually quite obvious in the sense that I do not think that the Swiss themselves

would like to sweep the streets or do the hard labour and menial jobs which they rely on imported labour, so to speak.

Thus, as far as the merits or demerits of referendum are concerned, perhaps the latest example would be what has happened in Quebec when the province was put to the issue of independence, and it was rejected by a very narrow majority of just over 50%. So, the other 49 point something percent obviously did not feel very happy about the result. And I think to this day, there is still a large debate looming. So, you can actually say that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it actually divides a community rather than presents a solution to or unites a community.

As far as we are concerned, this Council, after 14 or 15 years, will become a fully elected legislature. I know that some of my colleagues here tonight feel that some of us are here on sufferance. Nonetheless, we come in the same door. We have one vote, and that is the system we will have, certainly at least if we adhere to the Basic Law and we only undertake a review in a few years' time.

In terms of the mechanism itself, the question may be simple. I certainly would be fascinated to see how you decide a complicated question in a referendum, which I believe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is going to tell us about. I am afraid I have to read that in the Hansard, because I will be unable to stay and listen to his elucidation on that particular point.

But I think our position really is quite simple. The Liberal Party does not favour putting the question that Mr Fred LI has put in a motion to a referendum. And much as I understand, and to some extent, we sympathize with his position and the position taken and we do not feel that we can support his mo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認為用全民投票方式來解決本港具體政策問題的做法，在本港歷史上從未有過，也不應輕率採用。

大家可能還有印象，在 1993 年 4 月 21 日港同盟的一位議員曾在立法局動議議案，要求就本港 94-95 年度的政制發展進行全民投票，結果議案被否決。今次李華明議員提出了全民投票，如果他的意思是指全民公決，我認為也是行不通的。

主席，全民公決通常是國家權力機構基於法律的規定，或是自願讓出處理重大問題的權力，交由全國公民透過直接投票方式來作出決定。就某些國家舉行全民投票的情況來說，實施全民投票的情況，通常有 3 個：第一，有明確的法律規定，例如在 1958 年通過的法國現行憲法第二章第 11 條規定：

“共和國總統可以將一項不違反憲法，但可能影響現行制度運行的法律草案，提交全民投票公決。”；第二，是《國際條約》特別規定，例如締結歐洲國家一體化的《馬城條約》：“規定成員國在指定日期前全民投票通過”；第三，主權性質國家權力機構，對於某些涉及內政或外交的重要事項無法作出決定時，便將權力交出來，交由全民投票決定，例如，加拿大魁北克省獨立的問題便是以這個方法處理。

但如果我們將議案內容所提及的全民投票理解為瞭解民意的一個途徑，我也認為沒有此必要，自從在去年 6、7 月的諮詢期至今一年多的期間，社會各界人士已充分表達對有關問題的意見。本會同事也有足夠的資料和時間掌握民意，議員也可以根據有關意見和建議，在審議本條例草案過程中表達他們的取向。

港進聯認為政府經過公開諮詢，而提出有關處理兩局問題的條例草案，再刊登憲報，並經由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負責研究和審議，是合憲、合法和合理的做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區域組織檢討報告中曾經指出，雖然政府重視所收集到的意見的數量，但也認為意見的質素同樣重要，所以隨即便表示由政府負責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意見得到市民的支持。由此可見，政府在搜集意見的過程中，已經將正反意見以不同的態度處理，即凡贊成由政府負責市政事務的意見，便很重要。至於其他的反對意見，便在報告書中用盡方法貶抑，其中包括由各個機構主辦的民意調查。坦白說，民主黨並不相信政府的結論是中肯的，我們認為與其由政府任意去扭曲民意，不如便就兩局的存廢訂立題目，由市民決定未來市政服務的方向，即以全民

投票的方式來體現，以避免政府玩弄民意的手段屢次出現，也可以由市民來仲裁現時十分明顯的政府與兩局各持己見的局面。我認為以最民主的全民投票方式，是平息社會矛盾的合理途徑。

民主黨曾在 9 月進行了一項電話調查，瞭解市民對以全民投票方式解決兩局前途問題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 70% 的被訪者是同意全民投票，而表示同意的人當中，亦有大部分人同意在今屆區議會選舉當天，同時進行此項投票。這方面的民意是很清楚的，現時的問題只在於政府有否決心與識見，將決定權交給市民。

主席女士，我留意到較早前政府在回應以全民投票方式決定兩局存廢的事情上，曾經指出解散兩局並不屬於是或非的問題，而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政府亦認為只有重大的憲政事項才應舉辦全民投票來作出決定。如果政府的論據成立的話，正如剛才李華明議員所作出的解釋，兩局的存廢確實是重大的憲制問題。主席女士，如果不是憲制問題，為何會嚴重至在主權過渡時，三級議會也要下車，如果這個問題是十分複雜而令市民無法明白的話，英國政府為甚麼卻可以就地方議會的存廢舉辦全民投票呢？是政府看輕市民對市政服務的認識程度，還是政府根本想繼續以獨攬大權方式，代市民作出決定，而拒絕市民參與這個影響深遠的決定呢？

事實上，英國已是比較少採用全民投票的方式的一個國家，其他如愛爾蘭及瑞士等國家便曾舉行多次全民投票，前者最著名的事件便是由市民決定是否容許離婚及墮胎，而後者由 1848 年開始至今百多年間，共舉辦了四百多次全民投票，而當中所決定的大部分問題都是社會政策而並非憲制問題。所以，政府剛才說只有憲制問題才須以全民投票方式決定，是與事實不符，很多國家亦非如此。

凡此種種，都證明了政府所提出只有憲制問題才須舉辦全民投票的論據，是完全不能成立的，也暴露了我們的政府只是希望在缺乏民主體制的格局下繼續壟斷一切重要公共政策決定權，而不願意將權力交回給市民，讓民意可以在重大事情上指導政府作出抉擇。在這裏，我想再提供多一個例子讓政府參考。在 1988 年，由皮諾切特(Augusto Pinochet)獨裁統治下的智利，都可以讓智利國民全體決定是否將其總統的任期延長。當然，當時該次全民投票的情況是怎樣的，我們沒有深入研究，但一個獨裁的總統尚且不怕全民投票，我想問一問我們的政府又怕甚麼呢？

民主黨深切希望，當政府一旦採納全民投票的方案後，便應考慮在今屆區議會選舉當天同時進行，並設置另一個投票箱，由合資格的選民在投票時，同時作出另一項決定。至於剛才夏佳理議員所問，有關我們要決定的問題亦非常簡單，問題是“你是否贊成政府現時的建議，把兩局解散？”同日舉行投票的安排，絕對可以利用政府的資源，減低成本，以及給予市民一個真正參與一項重要抉擇的機會。

民主黨認為現時距離區議會的選舉還有兩個月的時間，政府應有充分時間作出準備和一切安排。至於這項全民投票有否法律基礎？當然，如果政府有心做的話，兩個月的時間並非一定沒有可能，但我相信以政府現時的態度，便不能實現了。即使這次全民投票沒有法律基礎，我們以這個方式所作出的調查，最少可以得到一個清晰的民意調查結果，從而產生非常重要的道德約束力。我覺得這是對整個社會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程介南議員剛才作了很長的發言，我覺得他只是提出了很多技術上的問題，但原則上，他並沒有很清晰地表示反對全民投票。他們如果有甚麼意見也可以提出來討論，但首先他們要表示支持……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謝謝主席女士。

劉皇發議員：主席，對於兩個市政局的存廢問題，我的立場很清楚，我一貫的立場是反對取消兩個市政局。但我並不贊同李華明議員提出全民投票的議案。

眾所周知，全民投票本身已是一個極富爭議性的問題，爭議性之大，絕不低於兩局的存廢，把兩個問題纏在一起，只會令問題變得更複雜，隨時會“妹仔大過主人婆”，徒添煩惱。

主席，香港從來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從來不會用全民投票的手段來解決問題。強悍如港英年代的總督彭定康，亦沒有以全民投票的方式來推動他的主張。要反對殺局，應集中精力謀求切實可行的辦法，節外生枝的做法，只會帶來更多不必要的爭議，令焦點變得模糊，實在無助於解決問題。

我昨天主持的臨時區域市政局特別會議，亦議決反對把兩局的存廢，訴諸全民投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一直都懷疑，政府取消行之已久的兩個市政局，代之以中央集權，是否搞好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最有效的方法。因此，我和兩個市政局，一直都要求政府擱置取消兩個市政局，重新與社會各界展開理性、務實的討論，包括積極考慮在現有權責分配的基礎上，實行由兩個臨時市政局共同建議的“一個市政局及一個市政總署”方案；尋求最大共識後，才循序漸進地處理市政職權的重組問題。有關的論據，我在立法會內外已陳述多次，在此不再重複。

毫無疑問，兩個市政局的存廢，須交由民意決定，而全民表決是眾多收集、反映民意的方式之一，這一點我是同意的。至於今次是否應以此作收集民意的方式，則須考慮要處理的是甚麼問題，是否存在可操作的條件，包括是否存在明確、能取得共識及簡單的選擇供表決。市政服務的職能重組，涉及很多複雜的問題，在組織架構方面的選擇，就分別有保持現狀、合併兩局、取消兩局由行政部門取代，甚或取消兩局後由其餘兩級議會其中一會或兩會接替等。除組織架構外，還要決定職能及權力的重組，贊成同一組織架構的又未必贊成職能保持不變。若以全民公決收集市民的意向，在未舉行公決前，社會就先要決定由“誰”去決定“選票”的選項，以及開列哪幾個選項，才算是公正公平？這對公決造成很多操作上的技術困難。若“來者不拒”把所有的選擇放在“選票”內，選項可能非常多，而選項越多，得到過半數意向的機會越低，若最終結果是意見不一，全民公決就沒有意義。

主席，我想強調一點，兩局的前途須由民意作主導，但礙於這個議題非常複雜，我認為以“全民公決”決定在操作上存在不少技術問題。而且，如剛才劉皇發議員提及，昨天臨時區域市政局在幾位議員要求之下，召開了特別大會討論這問題，結論是以“全民公決”處理兩局存廢的問題並不適當。因此，作為立法會內的區局代表，我要依照區局大會所作出的決定，反對議案。

民主黨一向主張要向選民交代，剛才李華明議員要求我不要向選民交代，不知道是否要我滑頭一點呢？是否因為我不夠滑頭，所以要學得滑頭一些，要輸打贏要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n one way or another, Members in this Council has debated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should be scrapped. By now, we all know each other's position very well. I should like to concentrate on just one point, the point that I feel most strongly about. There must be no disenfranchisement without consent.

Of course, the language of Article 97 of the Basic Law does not require us to have a three-tier system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or to keep the present structure of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If we are starting from scratch, we may well

主席：吳靄儀議員，這項議案的主題是應否進行全民投票，而你從開始發言直至現在，只是說及兩個市政局將來是否要取消的問題，這項問題應該在日後本會就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方作討論，所以請你說回全民投票的議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演辭的重心剛才早已說過，就是說如果要取消某人的投票權，你須取得該人的同意。因此我演辭的第一部分，是要證明為何有 "disenfranchisement"，不是說應否去做，而是實際上有沒有取消權力這事實存在。

主席：吳議員，我不太明白你現在所提出的取消投票權和將來應否就取消兩個市政局進行全民投票的關係。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t may not be of dignity for us to continue this debate and perhaps it will waste more time. It will take me seven minutes. Bu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Madam President feels a question about this, may I suggest that my speech, which is written, be sent up to you. If you, having looked at it, were to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it should not be delivered, I will abide by the President's decision. Thank you.

蔡素玉議員：主席，港進聯反對在今年區議會的選舉日，就兩個市政局的存廢問題舉行全民投票。港進聯認為，兩個市政局的存廢問題，不適宜以全民投票的方式解決。

如果說只要在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箱旁，多設一個投票箱，便可以舉行全民投票，這種想法，不僅有貶低區議會選舉重要性之虞，也會分散選民對區議會選舉的注意力，同時亦可能會貶低全民投票的莊嚴性。

全民投票的方式看似簡單，實際上牽涉了許多複雜的憲制、法律及技術問題。《基本法》沒有訂明全民投票的機制，那麼香港可否舉行全民投票呢？如果香港可以舉行全民投票，則全民投票可以表決哪些問題呢？全民投票的結果是否具有憲制效力呢？全民投票是否要強制執行呢？全民投票的選民怎樣界定呢？全民投票舉行與否，是否先要徵詢全香港市民的意願呢？香港有哪一條法例寫明，全民投票可以跟區議會選舉一併舉行呢？香港法例有哪些機制，可以容許政府在短短個多月之內，籌備舉行全民投票呢？這一大堆問題，可以在今年區議會選舉日之前解決嗎？

如果完全漠視這些問題、完全漠視憲制和法律的程序，便輕言全民投票，這是尊重法治、務實理性、對香港負責任的表現嗎？

主席，撇開全民投票在區議會選舉日舉行，可能會擾亂區議會選舉的問題不談，全民投票也不是處理兩個市政局存廢的適當方法。

兩個市政局的存廢問題，並不是一次全民投票，問一問市民的意見，便能夠解決。以全民投票的方式，來處理兩個市政局的存廢，這樣既不鼓勵社會各界尋求更佳的解決辦法，又把整個問題簡單化，更有可能會誤導市民，令市民誤以為兩個市政局的存廢問題，僅僅關乎兩個市政局，而忽視了其他行政安排、資源分配、區議會權責重組等問題。這樣對於改善香港的市政，又有甚麼益處呢？

事實上，如果政府建議的行政和資源安排，不能改善市政工作，則立法會和區議會仍然是可以向政府投反對票的，實在用不着花上額外的資源，來舉行一個功效成疑的全民投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我十分明白在兩個市政局內有不少議席的民主黨十分擔心，因為“殺局”勢將大大影響民主黨的政治利益。但我覺得憂慮還歸憂慮，反對還歸反對，民主黨絕對不應因此而胡亂建議以全民投票的方法，來決定兩個市政局的去向。

首先，全民投票是十分嚴肅的政治行為，意即由全體公民直接就某項特別重大的社會事項作出決定。因此，全民投票一般只適用於如修改國家憲法，決定國家前途去向等極其重大的問題，不能胡亂運用。即使作為民主超級大國的美國，在過去半個世紀，亦未曾進行過全國全民投票。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特區政府實行行政主導。特區政府要決定一件事，除了通過立法會理性的辯論外，政府或許也會聽取市民的意見，但我想我們不能隨意用“全民投票”的辦法來處理問題。硬要這樣做，只會違反特區政府行政主導的制度。

回顧一百多年來，香港的制度一直以行政為主導，保持了香港政府的正常運作。即使在八十年代，在中英就香港前途問題談判的重要關頭，英國也不敢貿然在本港進行全民投票決定香港的去向。相對於香港前途問題，兩個市政局存廢的重要性，可謂相去甚遠；我極不明白為何要就兩局存廢問題進行全民投票。在某些地方，即使進行了全民投票，問題是否便獲得解決呢？也不一定。剛才夏佳理議員亦代表我們說過，例如魁北克的全民投票最後決定魁北克繼續留在加拿大，但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差不及 1%，只有 0.6%。在這情況下，即使決定是作出了，贊成獨立的人士仍是孜孜不倦地繼續爭取支持以反對這項結果。這證明了很多時候，這種投票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

第二，由 85 年起，本港一直發展代議式的民主政治，至今本港已有一個全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社會上各個主要界別、行業，以至普羅大眾，均選出代表在立法會內反映他們的意見。我們必須尊重這個民主機制，也須尊重這個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會；我們應該相信本會內的各個民意代表會履行職責，就是否取消兩個市政局的問題如實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我們也應相信本會各位議員是有智慧作出正確決定的。

魯莽地把兩個市政局的問題拋給全體市民作決定，既是推卸責任，亦對立法會投以不信任票。此例一開，難保以後不會陸續有人提出要為某個微不足道或真的很重大的社會問題進行全民投票，結果只會爭論不休，沒完沒了，不斷削弱立法會的威信。現在已有人說立法會沒有用處，這樣下去，立法會便顯得更沒有用處了。

主席女士，自由黨十分關注兩個市政局的存廢問題，也明白政府與政黨間有不同意見。但另一方面，全民投票茲事體大，不能夠胡亂發動。自由黨無法支持民主黨的議案，說要以全民投票方式決定兩個市政局的前途。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李華明議員動議將兩局的存廢問題作全民投票處理，這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是將小事化大，是一場炒作。他又將區議會合資格投票的選民等同於全民投票的選民，予人感覺稍為是兒戲了一點。

全民投票是大件事，不可以隨便使用。過去的事實說明，全民投票大多數是就一些單一的、重大的憲政問題，例如延長總統任期、修憲等，或就涉及公民權利的議題，例如宗教自由、墮胎法等進行投票。李議員剛才亦談到，是否採用全民投票，是可以衡量出一個社會是否民主。我覺得這是有點以偏概全，因為有關民主國家採用全民投票的數字，事實上是非常低。相反，有一些極權國家，例如在 1929 年及 1934 年，意大利的墨索里尼便曾經先後舉行兩次全民投票以支持他的極權統治。所以，我覺得以全民投票來衡量一個地方是否民主，這是不能成立的。

我們不妨看一看今次的議題，研究一下其是否符合單一議題的條件。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市民對整件事的來龍去脈及兩局存廢的優劣，是否已有充分瞭解，以及整個社會對這件事，是否有重大的分歧。對於以上這些問題，我猜市民對兩局存廢的熟知及關心程度，還遠不如近期我們對台灣大地震的瞭解及關心。相反，如果說民意已是很清晰，那又何必要來一次全民投票呢？

試想想，區議會選舉將於下個月舉行，如果現在要匆匆“搭單”舉行全民投票，但這兩個投票的性質又完全不同，怎會不混亂？況且，現在距離區議會的投票日期只是不足兩個月，能否草擬一條有關全民投票的法律，是頗成疑問的。即使技術上可以解決，但整件事最重要的是欠缺了一個充分的、成熟的醞釀階段。我相信，單單強調調查顯示現在有六成市民“知道”政府計劃在年底解散兩個市政局，並不等如社會是經過深思熟慮及充分討論。

李華明議員在議案裏還說到：“本會並要求政府尊重投票結果”。甚麼是尊重呢？我想李議員的意思可能是說，尊重便是執行有關結果。這裏便牽涉到不少技術問題。我們是否也要尊重投票的多寡呢？李議員亦引述了英國以全民投票的方式來恢復大倫敦議會及直選倫敦市長的例子，以證明香港可

以英國為師。不過，我必須指出，兩者的性質完全不同。倫敦的情況是要決定是否需要一個地方首長及一個監察該首長的施政機構，那是一個實質的權力組織，但香港這次有關兩局的存廢問題，則是一個地區的非政權性組織，兩者性質不同，層次亦有別。其次，倫敦的那次選舉，亦因為投票人數偏低而遭人質疑，對於其認受性，亦有不同程度的懷疑。

其實，除了舉行全民投票外，我們是否便沒有其他方法？在程序上，議員可以在法案的審議階段、二讀辯論及二讀表決時表態，透過現有的法定程序，利用選民賦予我們的權責，處理兩局存廢的事宜，而不是在沒有法律效力及沒有特定規定的做法之前，輕易以全民投票取代由立法程序制訂的政策。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妄自菲薄，過早自廢武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辯論的，是由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本會促請政府就兩個市政局的存廢問題進行全民投票，投票應與 1999 年區議會選舉同日進行；本會並要求政府尊重投票結果。”

從文字上看，我的理解是，後面的那一句，即“本會並要求政府尊重投票結果”才是最重要的。這也就是說，全民投票其實是缺乏了法律約束力，否則便無須說要“尊重”了。基於這一點，我認為多位議員剛才的提問是多餘的，因為議案的最後一句話已經說得很清楚。議員之所以質疑可行性、是否有足夠時間制定法律等，可能是因為大家沒有看這一句。這是我從文字上所得的理解，否則便無須有後面的一句，只須清清楚楚說進行全民投票便可以了。所以，議員在發言表達自己的意見前如能先再看看文字會是較好，那麼我們便不用花太多時間討論一些無謂的事情。

第二個問題是，有人說倫敦市議會的投票與香港這個情況很不同。可是大家想一想，我們的市政局已有 117 年歷史，經過了這麼長的時間，無論它是從如何的不民主、委任，再從中發展至民主選舉，也是經歷了一個很長的過程。既然它已有了這麼長的歷史，我們為何不尊重它的存廢呢？草草的通過，會是更有價值嗎？我真的不明白，為何一個這麼具歷史性的議會的存廢會是不重要。這與倫敦市議會究竟有甚麼分別？事實上，在我們現時的三層架構內，兩個市政局相對來說是最有權力的，因為只有它們才有權制訂政策，我們也只不過是立法，最後要由行政長官簽字，法律才能生效。根據以前的《英皇制誥》，立法局和行政局只是總督的諮詢架構，沒有甚麼權力，但在

以前，兩局 — 尤其是市政局 — 反而權力更大，可以自行制訂政策。我們為何不重視這些歷史性的事情，反而說不應該與其他議會比較？

選舉及投票無疑並不等同民主，而且效果亦未必是最好，但相反來說，所有民主國家均會尊重選舉及全民投票。所以，我們是要走向一個民主的體制，況且《基本法》也說明是希望民主體制將來可以在香港誕生。既然如此，我們為何不可以這樣做呢？我真的不能明白。

世界上很多國家也曾進行全民投票，次數多得不可勝數。根據我所得到的資料，全民投票是進行了 800 次，我們為甚麼不可以參考其他國家，進行全民投票呢？以瑞士為例，其全民投票的機制已有 150 年歷史，小至增減稅項，大至設計政治制度，瑞士均是進行全民投票的。我們為甚麼不可仿效其他國家的做法呢？問題是否不可以？在剛才表示反對的議員中，我聽不到他們提出了甚麼實質、具體的意見，他們只是指出全民投票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只是說覺得很亂，質疑為何不尊重立法會等。我們其實並非不想尊重立法會，只是立法會是很難叫人尊重，因為立法會的議員並非全由直選產生，而是透過一些不倫不類的小圈子選舉，選出一部分議員。所謂的界別選舉或小圈子選舉，何來有代表性呢？他們代表了多少人呢？多少人選他們出來的呢？這是我們不斷在質疑的。

我接着所說的，可能會是離了題，但事實上也是有些關係的。我們今天討論全民投票，其實並不單止是說兩個市政局的問題；在我們討論民主政制發展時，是結合到《基本法》將來的問題的。到了 2007 年，我們所談論的政治體制，可能也要以全民投票來決定。所以，我們今天並不單止是討論兩個市政局那麼簡單，全民投票是有着長遠、前瞻性的意義的。我想說的是，議員以技術性來壓倒全民投票，根本是沒有意義的，因為文字上已解決了技術性的問題。希望大家可以在看清楚文字後才發表意見。謝謝主席。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against this motion and I will be very brief. I initially did not intend to speak but, having heard some of the remarks, I thought that I could not but express my personal feeling.

Madam President, it has always been my belief, and I have heard from many Honourabl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hat we are the people's representatives. Yes, some of us are elected by a fairly small constituency,

while some of us are elected by a very big constituency. But together, we cannot deny the fact that we ar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ople.

We are elected by them and have been given their mandate to represent them in this Council to monitor, to vet, to object or to approve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This must be what we are, Madam President. If we are to request a referendum and we are asking the Government to move a referendum, are we saying that we have doubt on our constitutional status? Are we then denigrating the mandate that the community has placed on our shoulders when they cast their respectful votes a year and a few months ago?

In the usual situation, it is more likely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day would call a referendum in an attempt to challenge, and I quote, "unfavourable decisions of elected legislature", that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believe, does not trust the legislature or the government challenges the legislature and therefore, it calls for a referendum to refute that.

If each Honourable Member in this Council were to consult their own constituents on this matter, by all means. But I stand against that this Council should urge the Government to conduct a referendum for an issue that I feel that this Council has the full right to make a decision on ourselves. Thank you.

張永森議員：主席，全民投票的主要意義，是要在某一個重要的問題上掌握民意的取向。在兩局的去留問題上，我可看到民意方面大家是有爭論的，形成爭論，是因為民間的看法與政府的看法不盡相同。今天，從我收集到的一些資料（這是我在過去一年多裏我自己搜集得的僅有資料），可見民意調查的結果，這些調查包括政府、政制事務局所做的在內，共有 14 項調查，其中有 12 個支持合併或保留兩個市政局，其餘兩個裏，其中一個是支持殺局的，另一個的回應是一半一半。在這 14 個調查裏，我可以看見在大部分支持合併兩個市政局的反應中，均有超過四成的市民意見是支持合併兩個市政局的，而支持設立市政議會的，大部分亦超過五成的比例，反而支持解散兩個市政局的百分率，則只有 11% 至 32.7% 之間。

這些是民間的意見，是由不同團體、不同機構搜集得來的意見。政府的立場與民間意見不同，因為政府一直強調市民的意見是支持政府解散兩個市政局。我亦嘗試看過政府所做過的兩個民意調查 — 或應該稱之為民意搜

集，因為那些不是科學化的調查。政府的那兩個民意搜集，總括來說，取得 4 938 份意見書，其實，從整個結果來看，這些意見書之中，有 75%是支持保留或合併兩個市政局的，但是政府知道不能拿這些結論出來，所以便將這 4 938 份意見書作特別處理，就是將它們分類，首先將 710 份屬個人或團體的意見書分出來，那些意見書中，可見支持解散兩個市政局的有 32.7%，支持合併兩個市政局的有 37.3%，而支持保留兩個市政局現有架構的有 10.7%，即是說，其實支持設立市政議會這架構的有 48%，與支持解散兩個市政局的 32.7% 相對。那麼政府作過甚麼答覆呢？主席女士，它說要重質不要重量，這就是政府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所表達的立場 —— 要重質不要重量。接着，它看見有 2 565 份內容相同的意見書，其實其中有 97%是支持保留一個市政議會的，那麼，政府自然是說這些內容相同的意見書不知從何而來，不過，它是重質不重量的。政府於是基於收回的 1 663 份政府自己的問卷，做出結論……

主席：張議員，很抱歉，我要打斷你的發言。在尚沒有開始今次的辯論時，我已表示清楚，辯論的重點在於：應否以全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是否取消兩個市政局，而你現在所說的一切是可以在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出，所以我希望你說回全民投票這議題。

張永森議員：主席，在我的演辭開首時，其實我已說出了由於有意見分歧，所以認為有需要進行全民投票，而我剛才正贅述意見如何分歧及各項數字，以便說出為何支持全民投票的，因此，請讓我很快說一說，這 1 663 份的問卷裏，其實有 17%是支持解散兩個市政局的，支持合併兩個市政局的則有 44%，但是政府在 1998 年 10 月所作的諮詢報告裏卻不敢這樣寫，它在報告中第十二章第 2.6 段中說，“大部分的被訪者贊成由政府直接接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工作，但是對於區域組織未來架構安排的意見不一，有關的一千多份問卷中表達的意見是透過地區的諮詢會及民政事務處搜集得來的，見載於附件 A。”附件 A 其實已註明 44%是支持合併兩個市政局的，但是政府只說意見不一。我覺得政府這樣做有誤導之嫌。

主席，再說下去，我想提的一點，就是我很高興聽到剛才幾個政團都說，它們不支持全民投票，是因為它們已掌握到民意的取向。民建聯很清晰地說出：我掌握到民意的取向。我希望他們的民意取向，是與我今天給傳閱大家的文件是相同的。我亦看見民建聯曾經自行進行過民意調查，它在 98 年 6 月訪問了 684 人，其中 68%支持合併兩個市政局，32%則支持解散。我相信亦正

正因為這個原因，民建聯一直認為一局一署或合併兩個市政局才是大部分民意的取向，所以亦是.....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規程問題。

主席：程介南議員，是否規程問題？張議員，請你坐下。

程介南議員：我覺得沒有需要在這裏討論這議會中那些議員贊成或反對一局一署。我們應該討論全民投票是對或錯。

主席：很多謝程介南議員的提醒。張議員，你可以繼續發言，但請你記着今天辯論的重點在於：全民投票是否一種適合的手法，以決定是否取消兩個市政局。

我現在這番話是對所有議員說的，你們以前在議會中辯論這議題時所說的話，我當然無法全部記下來，但你們自己是最清楚的。你們在今天討論全民投票，當然是合乎議題，但假如將來你們再就這議題重複有關意見而我又記得的話，我會請你們不要重複曾表達的意見。

張議員，我會補足你的發言時間，請繼續。

張永森議員：謝謝主席。我提出調查結果，是用以說明為何有些政黨認為沒有需要進行全民投票，其原因可能就是由於能掌握到很清晰的民意，而我亦明白由於有政黨自行進行了一些民意調查，所以能掌握到很清晰的民意，民意調查的結果已充分顯示出來了。

然而，我對於自由黨和港進聯卻有少許失望，為甚麼？因為自由黨雖然表示反對全民投票，卻沒有說明它是否已掌握到民意的取向，只是認為沒有需要支持全民投票而已。我聽不到它如何掌握民意的信息，但在這兩個政黨的議員接續發言後，我有可能聽見他們對於民意取向是如何掌握的。

此外，我看見 11 月 28 日便是區議會的選舉日，我覺得如果大家認為就兩個市政局的問題上，進行全民投票可以反映支持或不支持殺局的話，應考慮將究竟是否支持全民投票，作為你們在區議會選舉中的政綱，將此點列入政綱裏，說給你們的選民聽，在這個主題上你們的取向、立場究竟是怎樣。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兩局的存廢，我們確實是談了很久，既漫長，又痛苦。可是，在我們現在的特區政制下，市民的意願，並不可以透過一個公平、有代表性的議會來反映，所以才出現了今天這麼奇怪的現象。政府說它得到很多民意支持，但卻又有很多民意調查顯示出相反意見。因此，我是十分理解，亦很同意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這個議案，那便是以全民投票這個最客觀、最科學，最準確的方法，顯示市民的意見。

我剛才聽到很多反對的意見，其實也是集中在兩點之上：第一是我們以往沒有做過，現在沒有機制；第二是時間過於倉促，技術上行不通。我覺得大家其實是要分開兩個層次來看。第一，我們現在是沒有民主政制，但市民是否有權透過全民投票表達自己的意見？我們是否反對市民擁有這個權利呢？以全民投票作為一項權利來說，我並沒有聽到大家有太強烈的反對，只是懷疑是否適合以全民投票決定兩局的存廢。第二，大家說時間很倉促，今天已是 10 月的第二個星期，現在才談論 11 月底可否進行全民投票、選民基礎是否足夠、機制如何、是否有法例支持等，其中的憂慮我是非常瞭解，而我本人亦有同樣的擔憂。從現在到 11 月 28 日，要進行大型的全民投票，時間上確實是比較倉促，但我看不到有哪一天會是較 11 月 28 日更合適。

有關這件事，我們是討論了很久，並非今天才拿來出談論，以前亦曾有議員說要就這個議題進行全民投票。其實，大家亦應是有經驗的了，那便是每當政府要推行一項政策或措施，無論這個議會內的議員是取得了多少選票、代表了多少市民，直選議員也是無法推翻政府的決定的。奇怪的是，政府一直說得到很多民意支持，他們所收集的意見，亦顯示出社會是支持政府的措施。正因如此，分歧便繼續存在。這個並非社會上不同人士之間的分歧，而是社會與政府之間的分歧。在我來看，要證實這個分歧是否真的存在，最容易的便是進行全民投票。

主席，有一句這樣的話：“有意願做，便一定會找到一個方法（"Where there is a will, there is a way."）”所以，如果我們是有意尋求真正的民意所在，我們是可以找出一個方法的。如果 11 月 28 日是過於倉促，那麼政府是

否可以建議延期舉行有關兩局存廢的投票，以及討論一下全民投票的機制應是怎樣？可是，政府不肯延期，同事於是便將這個議題拿出來討論，希望在 11 月 28 日進行全民投票。如果政府已是決定不理會民意，亦不想尋求真相，只是要削奪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投票權利，便一定會有很多理由、很多原因，而且也都是一些不錯的原因，包括過於倉促、沒有機制、仍未決定如何界定選民等。這些全都是很好的原因，可以藉以阻止進行全民投票。

主席，政府將在 11 月初派代表到聯合國，出席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會議，我相信很多民間代表，甚或是本會有份出席的同事，均會談論這件事情。投票權是參與事務的權利，屆時，我希望政府能好好地作出解釋，說明是怎樣在沒有取得同意、沒有進行諮詢的情況下，奪去了兩局選民的投票權，以及此舉是否違反了上述公約的第二十五條。

主席，我亦想談談瑞士的機制。很多同事剛才引述了外國的例子，他們說瑞士相隔 1 年便進行全民投票。我想指出，瑞士其實並不單止是進行全民投票，並不單止是依靠數字來決定一些事情。瑞士政府在將一個議題拿出來之後，其實還會資助很多民間團體 — 其中亦包括政府本身 — 進行很多大大小小的研討會，希望所有國民都可以清楚瞭解有關內容。不過，在這個議題上，我覺得政府並沒有處理得很好，亦沒有資助民間團體舉辦大大小小的研討會。在目前的政制下，政府並沒有就這個議題，好好向社會發表全面的意見、全面的資訊，因此，即使是時間倉促，我亦贊成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即在 11 月 28 日區議會投票當天，同時進行全民投票。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如果瑞士人就每一次進行的全民投票都有舉辦大大小小的研討會，那麼我懷疑他們每天都是在研討會中度過，因為他們並非隔年才進行一次全民投票，而是在百年間進行了四百多次。多位議員剛才以瑞士為例子，但在眾多國家中，瑞士是一個相當獨特的國家；如果我們要學習瑞士，我們便須學習整套模式。

張永森議員說，民建聯反對以全民投票決定兩局的存廢，是因為我們已掌握了民意取向。對不起，情況並不是這樣，我們從來不會說我們掌握了民意取向。民意取向是如何掌握的呢？是通過民意調查。剛才，張永森議員在他的資料中，亦收集了民建聯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可是，民意調查一定不能取代全民投票。民意調查當然不能等同於全民投票，正如民意調查不能等同於選舉一樣。如果是可以等同，便無須花那麼多資源進行選舉，只要進行一次民意調查，看看市民贊成哪一位當議員便可以了。這樣做的結果，可能是

民主黨全勝，看他們是多高興，（眾笑）我們為甚麼還要那麼多選舉呢？同一道理，進行一次涉及數百人、數千人的民意調查，如何能取代全民投票呢？那是不可能的。

主席，我主要本來是想回應梁耀忠議員的，因為他批評了數位同事，其中包括民建聯的同事。他指我們沒有看清楚措辭，沒有看清楚李華明議員議案的內容便表達意見，他重複了多次議員的質疑是多餘的，並說下次如先看清楚內容，便無須浪費時間。可惜他現在離開了。我剛才沒有留意，在李華明議員動議議案發言時，梁耀忠議員是否也一如現在般離開了，因為我們不但有認真看清楚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的內容，還非常認真地聽取了李華明議員的發言，梁耀忠議員卻沒有這樣做。李華明議員在發言中清楚指出，而程介南議員剛才也重複了，那便是要交由市民直接決定。他問我們為甚麼不把權力交回市民？這一點是已經清楚地表達出來了的。

何俊仁議員則比較老實。他也看到問題所在，在回應程介南議員時，他表示如果政府願意，仍然是有時間立法的。他也覺得有這個需要，但現在看看政府的態度，似乎是“凍過水”了。他還指出，即使沒有法律基礎，進行也是好的，可以瞭解民意。所以，當中沒有弄清楚便胡亂發言的，其實並不是我們數位議員，亦並非是關乎進行民意調查還是全民公決。李華明議員稍後在總結時也許可以說得清楚一點，這是具有約束力的；有關叫政府“尊重”的那一句是多餘的。民主黨或許認為政府根本便是違法，所以即使是有法律約束力，政府也不會遵守，故此便事先說明這是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不要亂來。李華明議員，你是這個意思了，對嗎？所以，梁耀忠議員其實是沒有聽清楚。

既然這樣，我不妨提供一些資料。昨天，有一位意大利的訪客跟我提起他們的全民投票，他又如大家一樣，以瑞士作例子。梁耀忠議員指出，根據他的統計，在過去百年中，全民投票共進行了八百多次，可是其中四百多次是在瑞士舉行；這是否一個很大的數字，大家可以從中得知。在意大利，全民投票在憲法上是有規定的，亦有具體法律條文規定如何進行全民投票。此外，他們還有很多限制。根據法律，有些範疇是不能進行全民投票的，例如是有關稅收的政策，又例如全民投票只能用以廢除原有法律，不能作為立法之用。此外，在投票人數的比例方面，也是有規定的：如果投票人數只佔有資格的選民人數一個很低的比例，該次投票便會無效。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國會既然是由選民選出，有關的事件又是性質重要的，一旦投票人數低，即表示他們是無意出來表決，希望交由國會決定，所以便會把該次全民投票視作無效。當然，這只是意大利一國的制度，其他的國家又各自有不同的制度。

以瑞士為例，他們覺得投票人數低也不成問題，因為他們的哲學是，不投票的選民其實是把決定權交了給其他少數出來投票的選民，讓他們作為代表。

何秀蘭議員剛才說要交代如何剝奪了選民的投票權。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市民應享有選舉權。以區議會選舉為例，合資格的選民是應該享有選舉權，但我亦不認為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細心地審議選舉法例是多餘的。要保障他們的權利及確保他們可以履行權利，是必須有法律基礎及法律制度的。我們現在於立法會內所討論的，是有關進行一項重大的、憲制性的行為，全民公決又怎麼能在沒有法律基礎的情況下進行呢？

由於是否應把全民投票視作一個表決機制，是一個重大的憲制問題，故此我建議民主黨先行提議進行一次全民公決，以決定是否以全民公決來決定這些問題。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已經就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出的議案發表意見，但李華明議員剛才質疑自由黨在昨天的市政局會議上，有數位同事表示支持他今天有關全民投票的議案，我希望就李華明議員對我們的質疑作出回應及解釋。

在市政局會議上，張宇人議員是代表自由黨發言的。我知道昨天蔣世昌議員和陳乃裕議員投票支持李華明議員，自由黨對於他們這樣做是不同意的。我們會在後天早上，請他們向自由黨的常委作出解釋。我們要在聽過他們的解釋後，才決定會否處罰他們。

主席女士，今天我帶了一份文件來開會。起初我只是想把文件放在這裏，可能不會用，但現時卻用得着。主席女士，1993 年 4 月 21 日前立法局進行辯論的，是司徒華議員提出的議案。對不起，現在我要轉用英文發言，因為這份是英文文件。

Referendum 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Mr SZETO Wah moved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hold a territory-wide referendum on 1994-1995 electoral arrangements." It talks about territory-wide referendum.

During that motion debate, this is what the Honourable Fred LI said: "In some other countries and regions, referendum is also used as a procedure for the public to come to and indicate its decision directly. Nevertheless, we all along believe that referendum should not be made too abstract. We should not regard it as the only most democratic method, nor should we regard it as the best and most appropriate way of decision-making in whatever circumstances. Many problems in a society, particularly those relating to the balance to be struck between public policies and public interests, usually involve considerations from various aspects, levels and perspectives. They have to be settled on the basis of comprehensive debate and have to be accept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population. Such a decision will then bring about greater good to society. A referendum with a simple answer of "Yes" or "No" is not necessarily the most effective or the most constructive way of deciding social policies.

He further went on to say,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various considerations, Meeting Point objects to the holding of a referendum before first undertaking a detailed and comprehensive study into the mechanism and operation criteria of a referendum."

He further went on to say, "A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public opinion, our elected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are public representatives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If all of our colleagues in this Council can honestly act according to public opinion, public opinion will receive attention and consideration. Should we turn our back on public opinion, then a so-called 'referendum' which has no binding effect will be after all useless."

The result of the debate was 18 votes in favour and 29 votes against. Mr Fred LI was one of those who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或許我亦可以質疑李華明議員，當年他是反對全民投票的，今天他卻代表民主黨提出這項議案。是他“轉軛”；還是因為他從匯點轉至民主黨，所以他認為這樣做沒有“轉軛”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多謝田北俊議員把李華明議員當年有關全民投票決定政制的言論再發表一次。為何現在李華明議員會提出全民投票決定是否廢除兩個市政局的議案呢？其實理由十分簡單，他自從加入了民主黨，受到民主黨的洗禮，對全民參與的認識有進一步的界定。因此，我很容易回應田議員的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今天提出了很多有關全民投票的基本知識，我十分多謝她的論述，其實我們基本上是同意她所說的。我們既然動議這項議案，又怎會不進行各方面有關的研究呢？很明顯，現時沒有這樣的法例，不過，我們今次是討論這議會是否通過全民投票這原則，如果通過的話，政府便可根據這原則制定法律，這並非一件難事。最大的問題是，這議會是否通過採用這方法來決定這件事。剛才曾議員提及的主要是技術的落實，但如果我們連原則也沒有的話，政府根本不會制定法例。因此，我們今天是討論這原則。

程介南議員提到，既然全民投票得出了決定，為何還要得到政府的尊重呢？大家都知道，很多時候，政府是不會跟循民意的。大家在這議會也曾多次批評過政府。即使一些議案獲得本會通過，還須政府簽署，但最終政府可能也不簽。因此，“尊重”的意思是，當本會有一個決定後，我們希望政府尊重那個決定。

剛才蔡素玉議員說，在進行區議會選舉時，同時又要求進行全民投票，會降低全民投票的地位。根據民主黨進行的調查顯示，大部分市民都同意舉行全民投票。對於在區議會選舉期間進行全民投票，市民絕大多數表示支持。既然民意這樣清晰，則政府如果這樣做，我不認為市民會覺得貶低了全民投票的地位。況且，民意調查也沒有這樣的顯示。

剛才夏佳理議員說，通常全民投票是單一議題，但現在廢除兩個市政局這問題好像很複雜。事實上，有關是否廢除兩個市政局的討論已進行了一段很長時間，剛才何俊仁議員也提到，即使要訂定議題也不是十分困難，議題可訂為：“是否贊成廢除兩個市政局”。

既然民意已顯示出來，而張永森議員也提到很多民意，為何民主黨又要提出呢？其實問題並不在於我們，而主要在於政府。政府並不接受民意趨向的搜集，至今政府仍說民意分歧。大家稍後可以聽一聽孫局長怎樣回應。張永森議員已清楚說明民意調查顯示較多市民支持兩局合併，但政府卻說情況並非如此，政府說一定要廢除兩局。如果是這樣的話，大家再爭拗下去也沒有意思。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說明要廢除兩局，但問題是民意調查贊成兩

局合併，那怎樣處理這問題呢？不可以是一個死結的。因此，我們建議進行全民投票，讓全民參與決定。我覺得這是一個好方法，總較我們在此爭拗不休為好。稍後政府提交有關法例時，我們又要再進行爭辯。政府說民意支持他們，但張永森議員又說民意調查支持我們，那怎辦呢？以全民投票的方法解決，我覺得是一個和平的方法。

至於說浪費資源，我們就是不想浪費資源，所以才建議在區議會選舉進行期間進行全民投票。如果特別隆重舉行一次，便會花費更多資源。藉着區議會選舉，順勢一併進行全民投票，我覺得不會花費太多資源。

我認為全民投票一般是處理重大事件。如果政府真的決定廢除兩個歷史悠久、由民選產生、擁有行政權的市政局，其實也是一個重大的憲制決定。這麼重大的憲制決定，我們為何沒有信心交由民眾作出決定呢？事實上，這並非一個普通的話題，而是一個嚴肅的憲制問題。既然是一個嚴肅的憲制問題，為何我們不交由民眾表達他們的心聲，表達他們的意向呢？

謝謝主席女士。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這項議案要求就兩個市政局的存廢問題進行全民投票，其理據歸納起來不外兩個：一是兩個市政局的存廢涉及重大政策問題；二是有關政策極具爭議性。

就第一點來說，在三權分立的憲政體制之下，《基本法》規定特區可以成立非政權性質的區域組織。在這一並非強制性的規定之下，特區當然也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不設立或改為設立較為簡化的區域組織。這一規定顯示出有關的組織架構並非政權性質，其成立也並非必需，因此可以認為，對目前的區域組織作出重組並不涉及憲制問題。

當然，某項政策即使不涉及憲制問題也可能是十分重要的，但關鍵是我們如何看待一項政策的重要性。舉一個例子：對於一些具有強烈宗教傳統的國家來說，有關離婚和墮胎的政策可能極具重要性，以致須由全民投票來決定。但一項政策對一個國家或地區來說是否真的具有極大的重要性，完全視乎這個國家或地區的實際情況，絕不能一概而論。例如在香港，即使像廢除死刑這種與性命攸關的政策，或許就極具重要性，但我們記憶所及亦從未有採用全民投票的方式來解決。

主席女士，說到歷史，其實兩個市政局架構的出現，亦並非全民投票的結果。因此，即使局內有經過選民選出的民意代表，亦並不表示整個局本身的存廢必須由全民投票來決定。說兩個市政局在三級架構中是唯一一個有政策決定權，只是一個定義上和程度上的問題。我們可以察覺到，本質上這兩個局一直的功能是提供文康，以及環境及食物衛生服務。更重要的是，如果有關政策決定權這一說法真的成立，它如何能夠配合《基本法》中有關政治體制的規定，也是值得進一步商榷的，因為《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是由特區行政機關負責制訂和執行政策的。

另外一點，無可否認，有關區域組織架構重組的政策具有爭議性，似乎和頗多公眾事務類似，存在着民意莫衷一是的情況。這正好反映出有關問題的複雜性，因為區域組織架構重組涉及的是如何精簡公共行政管理架構，以及提高行政運作的相互配合和效率，並不適宜以簡單的是非題形式交由全民投票決定。這正如我們在審理一宗複雜的商業案件時，並不適宜以傳統的陪審團形式作出裁決一樣。透過公開的諮詢、深入的政策研究，最後由民意機關立法會通過決定其存廢的有關法律，這樣的做法才真正具備決策的科學性和法定合理性，也是代議政制所應採用的做法。如果我們動輒將政策問題訴諸全民投票，其實對民選的立法會而言，是既不應該亦不科學，更是不負責任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各位議員，剛才吳靄儀議員要求我看她的講稿，此事對我造成了不大不小的困難，因為我一方面既要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另一方面則要抽時間來看吳靄儀議員的講稿。我發覺一心二用是絕對不容易的。

剛才吳靄儀議員發言時提到如果取消兩個市政局，便無形中奪去了市民的一個選舉權利，而此說法，在過往通常是用以支持保留兩個市政局的，因此，當時我覺得她所說的是關於應否廢除市政局。但當我看過她的講稿後，發覺她原來是想用選民的權利來表達她對今天這議題的取態，所以吳靄儀議員是可以繼續發言。

為了令發言有所連貫，吳議員，你有 7 分鐘時間，可以從頭開始。

MISS MARGARET NG: I am obliged to Madam President. I will start from where I left off.

There must be no disenfranchisement without consent. Of course, the language of Article 97 of the Basic Law does not require us to have a three-tier system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or to keep the present structure of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If we are starting from scratch, we may well come up with a different model. We may consider a two-tier system to be best for Hong Kong.

But we are not starting from scratch. Before they were temporarily replaced by the provisional councils at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the Municipal Councils have already existed for some time. In other words,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had enjoyed the right to vote for their representatives in these Councils for all those years.

This is a right to vote for a council with powers to make policies and to control a substantial part of public expenses, not just to advise or to monitor the Government in the prescribed areas of responsibility. To use the words of Article 97, these Councils ar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services in such fields as culture, recreation and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So for all those years, the residents of Hong Kong have enjoyed a very direct participation in these fields by voting for their representatives in these Municipal Councils. To disband the Councils is, therefore, to take away this right. This is disenfranchisement.

The Administration argues, "but the residents of Hong Kong can still vote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District Boards, now glorified into 'District Councils'. So they still have the vote." However, the question is, what is the net gain or net loss of the public's participation, or the power of the residents of Hong Kong can exercise? In my view, there is a net loss. The District Councils do not begin to replace the Municipal Councils. It is exchanging decision power for the right to be consulted. What executive or decision power there is in the District Councils is negligible.

As for this Council, the right to vote for this Council cannot replace the right to vote for the Municipal Councils. This Council does not do what the Municipal Councils do.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services" in any field. Besides, the power to legislate, all the power this Council has with

respect to policies in any field is one of monitoring, debating, overseeing and holding the relevant body accountable. What the Government proposes is to replace participation in a decision power with participation in a monitoring, overseeing power. The net loss is clear as day.

So, Madam President, where there is a reduction of the power of the people to participate through the ballot box, there is to that extent disenfranchisement. I do not say that disenfranchisement is forbidden. I do say that it requires clear consent. The Government can tempt, can seduce the people to consent, but it may not rob, not even on the basis that it is good for the people, that it is in fact better for them not to have the vote, and not even on the claim that the robbery is supported by the opinion polls of various shades of reliability.

If the Government is so confident that its proposal is so wonderful and has overwhelming support, let the Government put it to the test. Refusal to put it to the test can only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 fears the outcome.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fear the outcome, because I am prepared to be guided by it. If the people feel the time has come for the Municipal Councils to come to an end, we, in this Council, sti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maximize democracy and accountability and open government. But which way we should go must be based on the clear consent of those who now have a vote, and I can see no other way of doing so than by referendum. If we have a referendum, the method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Fred LI is surely the most economical.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這項議案辯論的主要觀點，李華明議員和我的其他同事已經說得很詳細，我則有興趣討論另一個問題。

當我們討論一些有關原則和實際技術困難的問題時，我時常得到一個印象，便是當同事對一些原則問題持反對意見時，他們很多時候便以實際執行及技術困難來表示異議。今天，民建聯只得 3 位議員參與這項辯論，他們都說得很好，大家都做了很多研究，但他們一直不願意就一個問題表達意見，便是對重大的憲制問題及社會政策，應否在原則上決定是否舉行全民投票。

撇開李華明議員這項議案不談，原則上是否應這樣做呢？如果能達到一個議會或社會共識，我們便可以就全民公決這機器或程序進行討論。

很多時候，我都擔心政府及一些對全民參與有異議的人士或團體會利用這些方法作出拖延。就以最近建議修訂《基本法》為例，大家都有參與政制事務委員會，我覺得就是否修訂《基本法》或如何修訂《基本法》這些問題還可以討論，但政府卻不想與我們討論，所以便以技術困難、時間問題為藉口，不斷拖延，待拖延至 2005、2006 年的時候，程序技術還未澄清，便說只餘 1 年時間，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到了 2007 年，我們還未可以就修訂《基本法》做事。

當然，我同意時間上是急了一些。民主黨知道提出這項議案後，一定會受到批評。我們也知道我們的建議暫時沒有法律基礎。我們知道今天的表決結果並沒有法律上的規定和約制，促使政府一定要跟從，所以民主黨是在一個這麼有限的條件下，想出一個其實是很難動議的題目，這點我們是承認的。不過，正如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如果通過進行全民投票的話，這項決定本身的確會帶來道德壓力，令政府做事。由殖民地政府年代起，即港英年代，在 87 年討論 88 年直選時，也有人提過進行全民投票。當時我甚至想過籌錢來找些地方給市民投票，因為我知道當時政府是反對 88 直選，政府是不願意進行 88 直選的，因此，惟有民間自行進行。當時還有一個民間全民投票的構思。如果我們針對這件事不再下一個原則性的決定，我估計這種辯論會不斷重複。當出現一些涉及重大政策，要市民參與決定時，一些人便會列出很多技術原因來予以否定，而我們的團體和立法會議員是不肯表態的。

當然，今天曾鈺成議員和陳鑑林議員談論全民公決時，提出了很多資料和困難，但他們沒有回答一個問題，便是他們的黨原則上覺得全民公決作為一種原則，是否應該在有需要時便要進行呢？即使所需的條件是由你們界定，是否原則上在某些時候是要進行全民投票呢？即使在世界歷史上，這百年來只舉行了四百多次全民投票，這是否也可以反映出在某些時間、某些空間、某些條件下要進行全民投票呢？是否應該決定這原則呢？是否應該給市民這項權利呢？我聽不到兩位同事回答這些問題。他們只是一直說現在不能進行，現在不肯做。

我相信孫局長大概也會這樣回答，即現時政府不肯這樣做。他不會考慮一個問題，便是政府原則上是否應該在某些條件、某些情況下，容許市民行使全民公決的權利？如果是的話，市民當然會問，在甚麼條件、甚麼時間、甚麼考慮因素、甚麼技術情況、甚麼法律基礎下，才可以這樣做呢？我不知

道局長點頭是甚麼意思，他可能是回答我的問題。我希望他的回答是“是”，即在某些條件、某些情況下，政府有誠意進行全民投票，否則，孫局長稍後發言時只會說時間不足、不能輕率等說話，然後便說政府不贊成這項議案，但他卻永遠不會回答根本性的問題，便是人民應否有全民公決的權利。

民建聯 3 位同事都沒有回答這問題，但他們還有些同事未發言，例如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楊耀忠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其實他們可以回答我這項原則性的問題，即在曾鈺成議員所說的最嚴謹的條件、最寬鬆的時間、最好的法律基礎下，他們覺得是否應容許人民有全民公決的權利呢？他們回答了這問題後，我們便很容易處理。如果他們回答了這問題，我們便會覺得他們是有誠意賦予人民這權利，處理一些與他們有重大關係的決定；但如果他們不回答這問題，便墮入了我不斷所說的詭辯情況，即不斷以技術、實際情況、時間等問題，說人民不應該這樣做，社會不應該這樣做。

你們經常說不能輕率，（不知道剛才哪一位議員說不能輕率，）但今天卻沒有同事說贊成全民公決，但要在某些條件、某些情況下才會支持進行。他們全都說前不說後，只說為何不做，但卻沒有說原則。

當然，今天的辯論是非常初步的。既然我們已開始有關全民公決的辯論，無論結果如何，我覺得黃宏發議員擔任主席的政制事務委員會都應該開始討論，我們是應該有這項權利的。我們會繼續跟進和討論這問題，更歡迎各位同事，特別是民建聯的同事，就我這問題作出回應。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發言的大部分議員都不贊成就區域組織的重組問題進行全民投票，政府的立場亦一樣。我想我們要理解，就這次區域組織重組問題的過程。

實際過程是，差不多兩年前，行政長官在他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就這問題作出研究，所以這是一個很公開的過程。我記得這檢討的過程，直至現時這個階段，已經超過兩年。其間，我們每一個步驟，每做一件事情，我們也有和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我們回顧一下，去年行政長官在他的第二份施政報告中就這課題說過些甚麼。他說他已經作出決定，當兩個臨時市政局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任期屆滿之後，不會讓兩個市政局繼續存在。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他亦清楚說明，新的架構將會在明年 1 月 1 日落實。他究竟憑甚麼作出這些言論？這是一個過程，我們做了很多工夫，我們現在不是很抽象地重新開始說是否決定做一件事。其實這是一個冗長的過程，現時差不多已到達過程的尾聲，我們一直都做了很多事。

各位議員其實對民意的掌握都有很清楚的認識。如果政府在這過程中的所作所為有任何偏差，市民都可以對這些偏差很踴躍、很容易發表他們的意見，無須甚麼人進行甚麼意見調查，他們的意見都會很清楚表示出來。

當然，在這過程中，在某一剎那，有不同的人做過不同的調查。不過，我們應該理解到，在那個過程之中，市民是對於當時的發展情況，對於某一事物，在當時發表意見。到了今時今日，我們已經能夠掌握整個形勢，究竟我們的目的地何在，我們如何能達到這個目的地。稍後我會簡單解釋在整個過程中經歷過甚麼事。

其實我們在去年 6、7 月間，已經就區域組織的重組架構提出不同方案。各位應記得，我們就這問題曾發表諮詢文件，諮詢市民、議員和業界，當時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湧現。我們將不同的意見細心歸納起來，然後在其中找出一項平衡各方面的意見，找出一個方法，是大家都認為可以接受前進的方案。我們就着這個方案，其實也可以回想一下，在今年年初，我們已做了很多工作。請大家記着，這是過程的一部分。

我們在去年 12 月中提交了《區議會條例草案》，這是過程的第一部分。這條條例草案在今年 3 月已獲立法會通過。當然，當時的情況大家記憶猶新，不用我在此重新向各位說明當時我們考慮的因素，以及大家的分歧。第一屆區議會將會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區議會的工作將包括文娛康樂活動，以及監察區內環境建設等事務。這是第一條法例。

在這同樣的過程中，我們考慮的第二條法例是甚麼呢？是我們在今年 2 月提交的《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包括將現有的兩個市政局功能界別取消，由區議會和飲食界取代。這條條例草案亦在今年 7 月中由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這過程大家也是很清楚的。其中所引起的紛爭；我們如何解決問題；大家接受了這安排；現在已經成為我們法律的一部分，種種問題，無須我在此贅述。

最重要的是在今年 4 月，我們提交了《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給立法會審議。

我們在進行上述數項立法工作的過程中，我們問一問自己，有否聽到市民大眾很重大的反對聲音呢？在這過程之中，我曾參與一些聽眾致電電台的節目，我的同事也有在區內與區議會開會，所以在很多情況下，我們都能理解市民大眾對這些問題的看法。我們不用想得太遠，只要每一天早上翻開報章或扭開收音機，我們都可聽到市民究竟有甚麼不滿，瞭解到他們的情緒，他們對一些事情的掌握。我們可以掌握得到，你們也可以掌握得到，我想大家都同意，這些是很容易掌握的。我們究竟有否聽到很多市民反對我們的各項措施呢？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後，有沒有人表示強烈的意見？直至今時今日，我們有否聽到，市民大眾之間對於這些事情的看法？在這情況下，我認為可以很清晰地理解為，市民對於有關重組市政服務的做法，他們是默許的，甚或是贊同的。

接着，我想談一談全民投票。剛才數位議員也提過，在 1993 年 4 月 21 日，司徒華議員曾提出關於全民投票決定政制發展的方案。大家剛才也說過結果，所以我在此不再花時間說這件事。其實從政府的角度，我們對於這問題的看法，跟在 1993 年我的同事在這相同的議會內所採取的立場是一模一樣的。雖然兩者的環境及課題或有少許不同，但我們對於是否應該進行全民投票，（我對全民投票的理解是正如剛才有些議員所說，是全民公決這概念，）立場基本上是沒有改變的。

雖然全民公決表面上是收集民意的理想方法，但亦有它局限的一面。一次具有真正意義的全民投票，必須盡量容許市民參與。然而，現時香港只有 280 萬登記選民，如果我們要容許餘下的百多萬合資格選民，即仍未登記的市民都能夠參與全民投票，則必須進行一項特別和全面的登記工作。這不但耗費資源，而且需時甚久。

剛才何俊仁議員問如果不這樣做有否法律基礎，即如果在區議會選舉當天，如果不做這些過程，有否法律基礎，簡單的答案是當然沒有法律基礎。

其次，全民投票是採取簡單的方法來測試民意，只可以要求市民就有關的問題回答“是”或“不是”，是一個非常粗疏的探測民意的方法。事實上，改革市政服務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方案，而所有方案都涉及複雜的架構性改革，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用簡單的全民投票方式就有關問題作出決定。

再者，正如很多議員提出，根據海外的經驗，只有在遇到重大的憲制問題或社會就有關議題出現嚴重分歧的時候，才會利用全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這些全民投票是基於明確的法律基礎，有關法例會清楚訂明投票人的資格、投票和點票的程序，而進行全民投票之前的準備工夫亦是嚴謹的。我們目前並沒有規管全民投票的法例，而制定新法例，正如剛才一些議員所說，需要一些時日，所以這不涉及政府是否有誠意的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是全民投票應否對政府有約束力，即剛才有議員提及的這是全民公決，抑或只是一種意見的表達。其實現時香港已有一套行之有效及廣為社會各界所接受的政策釐定過程。我們現有的體制是由政府負責制訂各項政策，並且諮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然後付諸實施。如果有關的政策須立法或撥款方能實行，政府一定會提交法案和撥款要求，尋求立法會的支持和通過。如果全民投票所得出的結果對政府有約束力，便會對我剛才所說的體制帶來衝擊；如果全民投票的結果沒有約束力，那麼進行全民投票的作用又是甚麼呢？

現在我們已經進入落實重組市政服務的階段。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經走了很漫長的道路，現在已踏上不歸之路，沒有可能在現階段說要將我們經過立法會過去 1 年來通過的法例全盤推翻，重新再行考慮。我想大家如果細心想這問題，以及考慮清楚那嚴重性，便會同意我這個見解。

目前，立法會正審議《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我們亦積極籌備架構重組的行政安排。我很衷心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盡快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通過法例，以便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新架構的籌備工作。我們期望在踏進下一世紀時，能夠為市民提供更優質和更具成本效益的市政服務。

謝謝主席。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分33秒。

李華明議員：主席，孫局長剛才說時常在電台聽到市民的意見，說很多市民沒有表示反對“殺局”，問題是電台的市民來電是否較科學性、公正的調查客觀呢？如果局長認為市民的來電如此具科學性、準確性，他們很多時候是致電電台罵董先生的，那是否表示香港很多市民罵董先生呢？是否代表香港市民不滿意董先生的施政呢？局長點頭，即表示支持我這說法。那豈不是十分矛盾？政府喜歡聽的，便是市民的意見，客觀調查便全被丟到垃圾箱去。

這個政府是否要迫我提出全民投票的建議呢？我今天正正便是這樣做了。政府擺明車馬不聽調查的意見，只選取它認為是民意的民意，卻從不聽取我們整年來提出的意見，故此，我只有被迫在如此緊迫的時間下，在很多毛病、很多漏洞的情況下，也要提出這做法。事實上，政府並沒有聽取另一方面的意見，只說覆水難收，政府已下了決定，所以不再聽其他意見。我覺得十分遺憾。當然，現在說在 11 月 28 日舉行全民投票，時間上會十分緊迫，很多同事也提過這點。這並不是完美的做法，我亦沒有說這是一個完美的方法，但我覺得唯一能解決政府與我們一羣具民意支持的議員的紛爭的方法，便是倚靠市民的投票。

280 萬選民，並不是全部市民。這 280 萬是 18 歲以上的市民，他們代表了七成的人的意見，他們最少也代表了很大部分的民意。香港從沒有試過這做法。在 280 萬選民中，如果能夠有一半，即 140 萬人出來告訴政府，他們認為市政局應該合而為一，又或應該取消市政局，這已經是一個很強大的民意。這個數字，是香港前所未有的。當然，再理想一些，應該是由全部市民，即不是選民的也應表示意見，但因時間關係，我覺得惟有這樣做，才得到最好的結果。

很多同事不贊成進行全民投票，是認為“殺局”不是重大的憲制問題。他們認為無須進行全民投票，因為外國民主國家也很少進行全民投票，所以為甚麼香港要進行全民投票呢？最近，東帝汶為了獨立問題而進行全民投票。96 年，台北在總統選舉中也順帶進行全民投票，問台北市民是否覺得有需要興建核電廠。他們在總統選舉中順帶聽取全民的意向，雖然不是法定，沒有必要跟從，但台灣政府會尊重那決定。我為甚麼要在議案中用上“尊重”的字眼，便是因為這並不是一項法例，我亦沒有法例在手邊，所以我只是呼籲政府要尊重這項決定。

最後，我很多謝田北俊議員提起 93 年的議案辯論，跟我“秋後算帳”。我希望他不會向蔣世昌議員和陳乃裕議員“秋後算帳”，因為他們兩位都是直選議員。張宇人議員是委任加入市政局的，而張議員並沒有發言，所以我不明白他為何會投反對票。我希望告知各位，自 93 年至今已有六年多，我在政治的學習上更趨成熟，對民主的執着更為強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1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0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V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刪去該附表。

附表 4 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

“1A.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一方”的定義中，廢除“政府”而代以“特區”。

1B.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廢除“政府”而代以“特區”。”。

附表 4 刪去“《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1 條

附表 4 在(a)段之前加入 —

第 5 條

“(aa) 在表格 88 中，廢除“上述法院”而代以“上述法庭”；

(ab) 在表格 89 中，廢除“上述法院”而代以“上述法庭”；”

(ac) 在表格 90 中，廢除“上述法院”而代以“上述法庭”；。

Annex V

ADAPTATION OF LAWS (NO. 5) BILL 1998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1 By deleting that Schedule.

Schedule 4 By adding before section 1 -

"1A. Section 2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party", by repealing "Government" and substituting "HKSAR".

1B. Section 15(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Government" and substituting "HKSAR".".

Schedule 4, By deleting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section 1

Schedule 4, By adding before paragraph (a) -
section 5

(aa) in Form 88, by repealing "上述法院" and substituting "上述法庭";

(ab) in Form 89, by repealing "上述法院" and substituting "上述法庭";

(ac) in Form 90, by repealing "上述法院" and substituting "上述法庭";".

附件 VI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2 第 1 條 刪去在 “中央”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5 第 1 條 刪去在 “中央”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6 第 1 條 刪去在 “中央”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7 第 1 條 刪去在 “中央”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8 第 1 條 刪去在 “中央”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9 第 1 條 刪去在 “中央”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10 第 1 條 刪去在 “中央”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附表 11 刪去在 “中央”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 。
- 附表 12 刪去在 “中央”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13 刪去在 “中央”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 附表 14 刪去在 “中央”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

Annex VI**ADAPTATION OF LAWS (NO. 9) BILL 1998****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Schedule 5,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Schedule 6,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Schedule 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Schedule 8,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Schedule 9,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10,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Schedule 1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Schedule 1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Schedule 1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Schedule 1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entral"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